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2540 |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升證券
CHINA SUNRISE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列)



長橋
LONGBRIDGE



東方證券
— D F Z Q —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華盛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已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各份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倘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5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1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登載。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lscx.com.cn 登載。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2,500股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 申請／成功 | | 申請／成功 | | 申請／成功 | | 申請／成功 | |
|--------|-------------------|---------|-------------------|---------|-------------------|--------------------------|-------------------|
| 所申請 | 配發股份時 | 所申請 | 配發股份時 | 所申請 | 配發股份時 | 所申請 | 配發股份時 |
| 香港發售 | 應付最高 | 香港發售 | 應付最高 | 香港發售 | 應付最高 | 香港發售 | 應付最高 |
| 股份數目 | 金額 ⁽²⁾ | 股份數目 | 金額 ⁽²⁾ | 股份數目 | 金額 ⁽²⁾ | 股份數目 | 金額 ⁽²⁾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2,500 | 3,787.82 | 40,000 | 60,605.10 | 200,000 | 303,025.50 | 1,000,000 | 1,515,127.50 |
| 5,000 | 7,575.63 | 45,000 | 68,180.73 | 250,000 | 378,781.88 | 1,500,000 | 2,272,691.26 |
| 7,500 | 11,363.46 | 50,000 | 75,756.38 | 300,000 | 454,538.26 | 2,000,000 | 3,030,255.00 |
| 10,000 | 15,151.28 | 60,000 | 90,907.66 | 350,000 | 530,294.63 | 2,500,000 | 3,787,818.76 |
| 12,500 | 18,939.10 | 70,000 | 106,058.93 | 400,000 | 606,051.00 | 3,000,000 | 4,545,382.50 |
| 15,000 | 22,726.91 | 80,000 | 121,210.20 | 450,000 | 681,807.38 | 3,500,000 | 5,302,946.26 |
| 17,500 | 26,514.73 | 90,000 | 136,361.48 | 500,000 | 757,563.76 | 4,000,000 | 6,060,510.00 |
| 20,000 | 30,302.56 | 100,000 | 151,512.76 | 600,000 | 909,076.50 | 4,500,000 | 6,818,073.76 |
| 25,000 | 37,878.19 | 125,000 | 189,390.93 | 700,000 | 1,060,589.26 | 5,000,000 | 7,575,637.50 |
| 30,000 | 45,453.83 | 150,000 | 227,269.13 | 800,000 | 1,212,102.00 | 5,500,000 | 8,333,201.26 |
| 35,000 | 53,029.47 | 175,000 | 265,147.31 | 900,000 | 1,363,614.76 | 6,250,000 ⁽¹⁾ | 9,469,546.88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則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公佈以下事項：

(a) 最終發售價；

(b)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c)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d) 在我們的網站 www.lscx.com.cn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⁶⁾⁽⁷⁾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1)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
請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如適用))及／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⁹⁾⁽¹⁰⁾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⁷⁾⁽⁸⁾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股款支付)。
3. 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將作出報章公告。
4. 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6. 我們的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ii)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可能會延後並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8.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各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在該時間或之前終止。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我們會盡快作出公告。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初價格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亦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認購指示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11.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更多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僅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通過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技術詞彙..... | 30 |
| 前瞻性陳述..... | 33 |
| 風險因素..... | 35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5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9 |
| 公司資料..... | 86 |

目 錄

| | 頁次 |
|------------------------------|-------|
| 行業概覽..... | 88 |
| 監管概覽..... | 98 |
| 歷史及發展..... | 116 |
| 業務..... | 134 |
| 財務資料..... | 24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12 |
| 關連交易..... | 318 |
| 股本..... | 320 |
| 主要股東..... | 32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25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37 |
| 包銷..... | 34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54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68 |
| 附錄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A-1 |
|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 IIB-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我們於中國移動廣告行業擁有約0.1%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自二零一五年起，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於移動廣告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為中國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初期，主要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之後，我們擴展更多服務，例如以視頻格式製作移動廣告及新增廣告優化服務作為獨立服務，並針對客戶的需要發展成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成熟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頂尖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服務15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中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遊戲行業。

我們認為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維持發展極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與知名媒體夥伴發展及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順利及穩定地供應廣告空間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6名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超過3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興趣各異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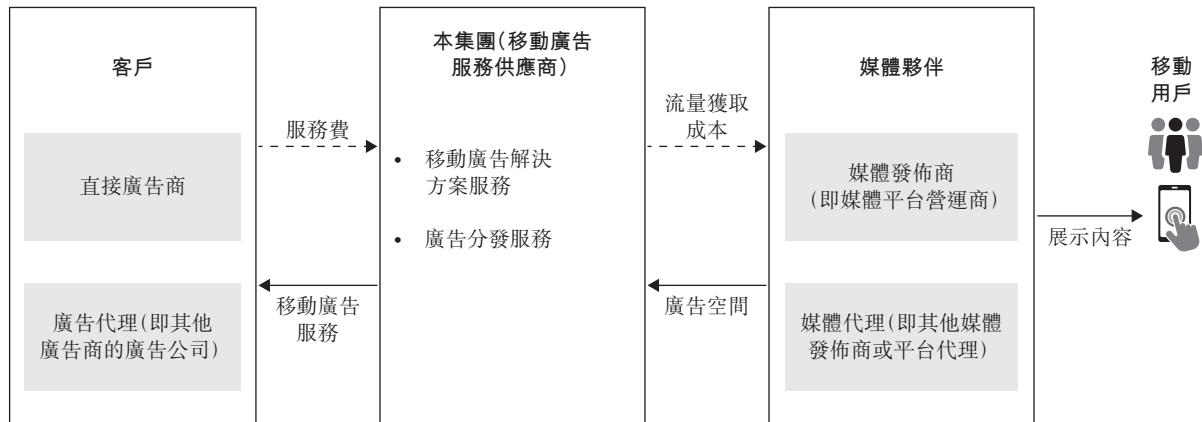
我們製作及優化移動廣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關鍵。廣告商通常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增值服務的需求更高，提供一站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是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因此，我們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集中資源發展及擴大自身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提高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的另一個動力。我們可為移動用戶制定移動營銷計劃及製作廣告內容，以提高廣告活動的營銷成效。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可為移動用戶製作廣告內容及製作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再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因應移動用戶的閱讀及瀏覽習慣改變，我們增加廣告格式組合，由靜態圖片及文字至短視頻，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建立設有不同主題的多樣化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

概 要

長及發展。我們目前能夠以文字、圖片及／或視頻格式製作可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的廣告內容和廣告素材。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業務里程碑」及「業務—獎項及認可」。

業務模式

下文列載移動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簡化圖：



附註：——→指業務流向

-----→指資金流向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代表其各自的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廣告商為價值鏈的發起人，彼等需要廣告解決方案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媒體夥伴(即供應商)主要包括(i)需要通過在其媒體平台提供廣告空間來變現用戶流量的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移動用戶為移動廣告的最終消費者及接收者。我們透過媒體夥伴提供或分發移動廣告內容予移動用戶。

本集團的角色

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角色是連接廣告商和媒體平台的橋樑。我們已與頂尖媒體平台建立密切關係，並累積向廣告商提供定制及全面移動廣告服務的行業經驗，可優化其廣告策略、提升營銷效率及提高其投資回報。因此，廣告商一般會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服務。再者，頂尖媒體發佈商與廣告商直接交易並不常見及經濟效益不彰，原因是(i)彼等一般不會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因為彼等需要投入時間及努力以了解廣告商的多元及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密切留意活動表現以取得理想成果；及(ii)變現用戶流量的經濟效益高於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廣告素材製作、流量獲取、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以及獨立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我們擔任委託人。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一項或多項全方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視頻製作及廣告優化服務。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9%、92.1%、92.2%及96.0%。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視頻製作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流量獲取成本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分別約97.0%、96.7%、96.9%及97.6%。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2.4%、13.1%、14.2%及12.0%。

概 要

廣告分發服務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包括購買廣告空間及廣告分發，作為獨立服務。我們擔任代理人。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這涉及套利行為，即我們購買廣告空間並將其出售給客戶。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廣告空間，以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使客戶達成其營銷目標並提升業績。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我們的媒體夥伴向我們提供返點。我們可能會將部分返點轉給客戶作為獎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模式—返點」。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7.9%、7.8%及4.0%。廣告分發服務成本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廣告分發服務下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減服務成本除以總賬單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2.0%、10.3%、10.2%及7.3%。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的流量獲取成本。

按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 |
| 科技及互聯網服務 ⁽¹⁾ | 295,907 | 78.4 | 305,779 | 65.0 | 272,982 | 55.4 | 181,115 | 51.6 | 368,626 | 74.1 |
| 遊戲 | 874 | 0.2 | 3,893 | 0.8 | 16,724 | 3.4 | 12,036 | 3.4 | 763 | 0.2 |
| 金融服務 | 6,955 | 1.9 | 4,684 | 1.0 | 3,586 | 0.7 | 2,406 | 0.7 | 5,734 | 1.2 |
| 出版媒體 | 136 | 0.0 | 99 | 0.0 | 13,721 | 2.8 | 11,045 | 3.2 | 13,124 | 2.6 |
| 電子商務 | 582 | 0.2 | 6,376 | 1.4 | 18,855 | 3.8 | 16,116 | 4.6 | 226 | 0.0 |
| 醫療保健 | — | 0.0 | 7,374 | 1.6 | 6,465 | 1.3 | 6,346 | 1.8 | 438 | 0.1 |
| 旅遊 | 171 | 0.0 | 1,162 | 0.2 | 27,568 | 5.6 | 21,908 | 6.2 | 38 | 0.0 |
| 能源 | — | 0.0 | 6,114 | 1.3 | 9,681 | 2.0 | 5,876 | 1.7 | 6,872 | 1.4 |
| 其他 ⁽²⁾ | 153 | 0.0 | 3,279 | 0.7 | 936 | 0.2 | 544 | 0.2 | 2 | 0.0 |
| 廣告代理 ⁽³⁾ | 72,889 | 19.3 | 131,420 | 28.0 | 122,052 | 24.8 | 93,279 | 26.6 | 101,438 | 20.4 |
| | <u>377,667</u> | <u>100.0</u> | <u>470,180</u> | <u>100.0</u> | <u>492,570</u> | <u>100.0</u> | <u>350,671</u> | <u>100.0</u> | <u>497,261</u> | <u>100.0</u> |

附註：

- (1) 包括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商店、社交媒體平台、搜尋引擎、視頻分享及瀏覽應用程式、新聞應用程式等)的科技公司。
- (2)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房地產、商業服務、運動及飲食業等。
- (3) 廣告代理為廣告公司，一般並無大量的人力來處理廣告投放要求及／或內部製作移動廣告。彼等代其客戶(來自各行各業的直接廣告商)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從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行業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行業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因為客戶可能會不時因應市場趨勢及需求而調整其業務及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來自該行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新客戶(即客戶M)的強勁市場需求所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定價模式

我們主要根據CPC、CPM、CPD、CPA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CPC(每次點擊成本)、CPD(每次下載成本)及CPA(每次行動成本)為表現型的定價模式，據此，當移動用戶點擊移動廣告或透過點擊移動廣告上的路徑下載應用程式時，我們會向客戶收費。CPM(每千次曝光成本)及CPT(每時間段成本)為非表現型的定價模式。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採用CPA、CPC、CPM、CPD及／或CPT定價模式。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出營銷計劃方案，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計劃，估計流量獲取成本，以及我們在媒體平台上刊登移動廣告的收費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於往績期間，在所有情況下，我們與媒體夥伴協定的定價機制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定價機制相同，以儘量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涉及按總額或淨額評估收益確認。我們在該兩類服務中的角色及責任不同。因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模式—收益確認的總額法及淨額法」。

於收益確認方面，當我們作為委託人時，我們採用總額法，而當我們作為代理人時，則採用淨額法。下表載列我們在總額法及淨額法下的業務的若干主要特點：

| |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人時) |
|-------------------|---|---|
| 服務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即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優化移動廣告、廣告發佈或分發及／或廣告活動的整體管理)。 | 廣告分發服務(即流量獲取及廣告分發服務)。 |
| 主要角色及責任 | 於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一般會提供移動營銷規劃、製作廣告素材、設定活動參數、競投廣告空間、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及／或上載移動廣告至媒體平台。隨後，我們會監測、收集、分析廣告表現數據及優化活動表現。 | 於收到客戶(如廣告代理)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代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及／或上載客戶的移動廣告至媒體平台。 |
| 從媒體夥伴賺取的返點 | 主要基於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鑒於我們能夠控制內容生成的流程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總額法確認交易。此外，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在總額法下入賬列作服務成本減少。 | 主要基於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鑒於我們僅在客戶指定的媒體平台上分發移動廣告，在向客戶交付指定服務之前並不對其進行控制，我們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淨額法確認交易。此外，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在淨額法下入賬列作收益增加。 |
| 向客戶提供返點 | 金額一般根據客戶獲得的流量總額而定。有關返點將在總額法下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 金額一般根據客戶獲得的流量總額而定。有關返點將在淨額法下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

概 要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人時)

付款時間表及責任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服務費或授予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結付款項。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服務費或授予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結付款項。

定價機制

主要混用CPC、CPD、CPT、CPA及CPM模式向客戶收費。

主要混用CPC、CPD、CPT、CPA及CPM模式向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其中我們轉嫁予客戶分別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將根據估計作出返點的應計費用，並在媒體夥伴確認返點時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b)(i)。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廣告商，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有在媒體平台上宣傳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及(ii)廣告代理，為代其廣告商委聘我們的廣告公司。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5.4%、67.3%、48.0%及68.7%，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1.0%、24.0%、16.3%及40.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已保持介乎約1至6年的友好戰略性業務關係，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

客戶的變動情況及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類服務的客戶變動情況以及來自該等客戶的平均收益：

| | 二零二零年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數目 ⁽¹⁾ | 收益 | 佔收益 百分比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佔收益 百分比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佔收益 百分比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佔收益 百分比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佔收益 百分比 | 平均 ⁽²⁾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¹⁾⁽²⁾ | 35 | 343,438 | 90.9 | 9,813 | 52 | 433,250 | 92.1 | 8,332 | 181 | 454,156 | 92.2 | 2,509 | 164 | 325,742 | 92.9 | 1,986 | 106 | 477,306 | 96.0 | 4,503 |
| 廣告分發服務 | 203 | 34,229 | 9.1 | 169 | 189 | 36,930 | 7.9 | 195 | 114 | 38,414 | 7.8 | 337 | 10 | 24,929 | 7.1 | 2,493 | 44 | 19,955 | 4.0 | 454 |
| 總計 | 238 | 377,667 | 100.0 | 1,587 | 241 | 470,180 | 100.0 | 1,951 | 295 | 492,570 | 100.0 | 1,670 | 174 | 350,671 | 100.0 | 2,015 | 150 | 497,261 | 100.0 | 3,315 |

附註：

1.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包括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4名、0名、10名、8名及8名客戶同時委聘我們提供該兩項服務。該等客戶並無計入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
2. 指平均每每名客戶收益。
3. 於往績期間，憑藉管理層的不斷努力，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分別有13名、4名、88名、61名及3名客戶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ii)來自該等轉移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136.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期間內客戶轉移的波動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我們的客戶一客戶的變動情況及平均收益一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變動」。

概 要

於往績期間，因應客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考慮到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是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客戶的廣告需求及預算每年或會有所不同，我們將在機會來臨時與新客戶探索商機。因此，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可能會有波動，客戶數量也可能時有增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客戶的廣告需求變動或對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分別有35名、52名及181名客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加大力度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新商機，以致有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64名及106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儘管二零二三年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客戶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集中資源為客戶M提供服務，客戶M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大客戶，對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對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的需求)殷切。董事認為，我們加強製作能力後將能夠服務更多客戶及增加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分別有203名、189名及114名客戶。該減少(包括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如上文所闡釋於二零二二年有88名客戶由廣告分發服務轉至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儘管客戶數目下跌，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0名及44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新客戶拓展新商機及建立業務關係令新客戶增加。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持續擴充及客戶基礎增加。二零二二年出現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客戶的平均支出普遍較低；(ii)於二零二二年，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因為客戶可能會根據市場趨勢和需求不時調整其業務及營銷計劃；及(iii)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客戶的預算範圍不同，該等新客戶作為服務的首次用戶，傾向於以試用方式向本集團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概 要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如客戶M，其對其業務宣傳的營銷需求強勁)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195,000元及人民幣337,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探索新商機並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令客戶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僅佔總收益約4.0%。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的變動情況及平均收益」。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i)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的營運商，如搜尋引擎、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92.5%、93.9%、70.5%及88.8%，而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33.8%、32.7%、19.4%及51.5%。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幾名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

儘管我們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已終止與供應商A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他五大供應商已分別維持約2至8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向部分媒體夥伴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彼等有在其他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上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亦身兼我們的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建立關係
- 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能夠提供度身訂造及全面的廣告解決方案
- 與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自二零一五年開展運營以來，一直聘有一支盡忠職守的穩定管理團隊，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於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地位及加以擴大市場據點。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繼續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
-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仔細閱畢該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特別是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購買廣告空間以投放移動廣告
-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現有或新媒體夥伴的關係，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回報可能會減少
- 我們的媒體夥伴提供的返點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商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 我們就廣告空間的競投價格提供有效建議的能力可能會影響廣告投放結果及客戶移動廣告的成效
-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
- 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分散且激烈
- 我們在適應移動廣告行業技術發展方面可能面臨若干風險
- 我們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應收客戶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安排廣告空間競標之前，我們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出現營運資金不足，因為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媒體夥伴收回預付款項
-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Ka Lok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5%。Ka Lok BVI由(i)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獨資擁有的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聶先生獨資擁有的Jiang Oofy BVI擁有0.01%。因此，Ka Lok BVI、Quartet Yutong BVI、趙先生、Remit Sheng BVI、余先生、Jing Sing BVI、舒女士、Jiang Oofy BVI及聶先生在上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重點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和教育行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關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關鍵財務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其中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之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關鍵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77,667 | 470,180 | 492,570 | 350,671 | 497,261 |
| 服務成本 | (300,810) | (376,489) | (389,517) | (285,409) | (420,234) |
| 毛利 | 76,857 | 93,691 | 103,053 | 65,262 | 77,02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1,674 | 59,669 | 71,013 | 41,361 | 50,475 |
| 年/期內溢利 | 49,773 | 57,488 | 68,307 | 39,996 | 48,911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49,773 | 57,488 | 67,290 | 39,889 | 48,419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017 | 107 | 49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470.2百萬元、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3百萬元，以及純利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逐步增加並且增幅基本上與收益及毛利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20.4%、19.9%、20.9%、18.6%及15.5%。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逐步增長，主要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5%，主要由於(i)來自媒體夥伴(如供應商H、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返點減少以致流量獲取成本上升，因客戶向彼等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及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變動(因其業務計劃可能不時調整)及(ii)廣告分發服務收益減少。

概 要

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483 | 4,921 | 3,532 | 2,377 |
| 流動資產 | 381,581 | 459,922 | 499,093 | 569,438 |
| 流動負債 | 146,650 | 168,492 | 139,802 | 160,482 |
| 流動資產淨值 | 234,931 | 291,430 | 359,291 | 408,956 |
| 非流動負債 | 357 | 2,807 | 1,049 | 479 |
| 資產淨值 | 236,057 | 293,544 | 361,774 | 410,854 |
|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36,057 | 293,544 | 360,519 | 409,107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255 | 1,747 |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部分抵銷。其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合約負債減少以及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為人民幣409.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被合約負債增加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24.7百萬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4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48.9百萬元。

關鍵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14,307) | 43,245 | 14,524 | 13,029 | (57,391) |
|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 388 | (155) | (24) | (37) | (132)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 3,804 | (13,077) | (11,207) | (14,924) | 12,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10,115) | 30,013 | 3,293 | (1,932) | (44,558)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36,016 | 25,896 | 55,908 | 55,908 | 59,19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 | (1) | (6) | (7) | (2) |
|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5,896 | 55,908 | 59,195 | 53,969 | 14,635 |

概 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37.5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鑒於我們預計可能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計劃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淨額。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預計將透過產生更多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及提升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改善負經營現金流狀況。為了加強經營現金流狀況，我們將：(i)採納強化措施以利用規模經濟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ii)優化流動資金以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及維持充足風險控制；(iii)更密切地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要求銷售部門積極及定期就結算日與客戶溝通，並與法律團隊評估適當的行動，而後者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免產生信貸虧損；及(iv)更密切地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情況以實現最佳的現金流狀況。

銷售及營銷部門亦根據我們既定的客戶信貸評估標準，對新客戶進行強化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客戶的聲譽、其客戶基礎、現有負債狀況、財務及其他背景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止九個月 |
| 流動比率 | 2.6 | 2.7 | 3.6 | 3.5 |
| 資產負債率 | 20.5% | 14.8% | 10.0% | 12.6% |
| 利息覆蓋率(倍) | 18.1 | 19.5 | 45.6 | 37.7 |
| 總資產回報率 | 13.0% | 12.4% | 13.6% | 11.4% |
| 股本回報率 | 21.1% | 19.6% | 18.9% | 15.9% |
| 純利率 | 13.2% | 12.2% | 13.9% | 9.8%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概要」。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移動廣告在線上廣告行業具有龐大的領先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廣告整體總賬單計，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因應移動設備的普及和用戶的跨媒體平台遷移模式，移動廣告佔線上廣告的比例逐漸增加。二零二二年，移動廣告行業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約88.9%，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87.8%。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市場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五大業者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9.6%。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約0.1%的市場份額。我們在業內只是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媒體平台的選擇、能否獲取優質廣告空間、技術效益、客服質量及我們提升客戶投資回報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以下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所編製。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根據發售價 每股 1.10 港元 | 根據發售價 每股 1.50 港元 |
|----------------------------------|---|---|
| 股份的市值 ⁽¹⁾ | 550百萬元 | 750百萬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人民幣1.03元 (相當於約 1.12港元) ⁽³⁾ | 人民幣1.12元 (相當於約 1.21港元) ⁽³⁾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預期將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指之調整後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084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所有交易結果、宣派的股息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運用如下：

| 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人民幣 百萬元) |
|------------------------|---------------|-------|-----------------|
| 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 | 40.0 | 43.4 | 40.1 |
| 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 20.0 | 21.7 | 20.0 |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 20.0 | 21.7 | 20.0 |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 及併購機會 | 10.0 | 10.9 | 1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0 | 10.9 | 10.0 |
| 總計 | 100.0 | 108.6 | 100.1 |

有關預期實施時間表及其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股息僅可依法自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擁有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事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COVID-19疫情並無對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COVID-19對互聯網市場的影響」任何。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就是最好的證明，收益、毛利及純利持續增加。見本節「關鍵財務資料—關鍵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初捲土重來並無對我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另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53.9百萬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

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3.2%。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8.1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5.8百萬港元，包括(a)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2.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約3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30.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剩餘金額約7.2百萬港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將於權益扣除。我們估計上市時將產生約16.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12.2百萬港元將於權益扣除。

近期發展

最新監管消息 —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以備案為基礎的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連同全球發售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的間接境外發行，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須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上市的相關資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我們完成辦理備案程序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境外上市」、「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全球發售及未來證券活動可能需要遵守及／或補充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行政規定」及「歷史及發展 — 中國監管規定 — 境外上市」。

最新監管情況 — 網絡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指派，負責接收申請材料，對申請材料進行表格審查，並組織開展與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具體審查工作。在諮詢過程中，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不會被視為在境外上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信辦的指派，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該查詢的主管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香港不符合該規定中「境外」的定義；(ii)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當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而根據相關規則，如果運營商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相關當局必須通知該等運營商；(iii)我們

所管有的客戶主要聯絡人個人資料遠低於100萬條，因為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企業廣告商而非終端消費者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掌握任何移動用戶個人資料；及(iv)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列出的因素，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本公司毋須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認定的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及「業務—網絡安全」。

最新業務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成為一名新媒體發佈商的直接分發商，該媒體發佈商為中國一間中文互聯網搜索供應商的成員公司。該媒體發佈商在中國營運一個熱門搜索加信息流應用程式，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每月活躍用戶為648百萬人。作為該媒體發佈商的直接分發商，我們可在該搜索加信息流應用程式上投放移動廣告，有關應用程式讓用戶得以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連結在網上搜尋資訊，包括網頁、新聞、圖像、文件及多媒體檔案。經考慮該媒體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及每月活躍用戶後，我們相信我們的移動廣告可接觸更大群體的移動用戶及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因供應商A更改分發商的資格條件以配合新業務需求而不再為供應商A的直接分發商。作為供應商A的分發商，我們可在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商A佔我們服務成本分別約31.3%、26.5%、11.9%及0.1%。經考慮(i)移動用戶的瀏覽習慣因普遍採用5G移動技術而出現變動，加上我們提高影片製作能力，因此，客戶傾向投放影片格式的移動廣告，取代應用程式商店的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移動廣告，而我們來自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的約29.4%、22.8%、9.6%及1.1%；(ii)我們為阿里巴巴集團的直接分發商，該集團亦營運應用程式商店，應滿足客戶對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iii)如需要在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我們可透過其他媒體代理在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及(iv)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擴展網絡以於新媒體發佈商的熱門搜索加信息流應用程式分發移動廣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一個公司集團，包括(i)廣州聚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廣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主板上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北京樂思創信」 | 指 | 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樂娛購」 | 指 | 北京樂娛購樂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0%及由樂娛購賦能擁有80%，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取消註冊 |
| 「北京樂效」 | 指 | 北京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網信辦」 | 指 |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樂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Evercreat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控 股 股 東， 即 (i) Ka Lok BVI、(ii) Quartet Yutong BVI、(iii) 趙先生、(iv) Remit Sheng BVI、(v) 余先生、(vi) Jing Sing BVI、(vii) 舒女士、(viii) Jiang Oofy BVI 及 (ix) 聶先生 |
| 「COVID-19」 | 指 | 一種呼吸系統疾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呈報，被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 COVID-19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各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Glitter Investments HK」 | 指 | Gli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已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港元」或「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樂思」 | 指 | 香港樂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釋 義

| | | |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中進一步闡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詳述 |
| 「湖南樂思創信」 | 指 | 湖南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湖南樂效雲」 | 指 | 湖南樂效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 |
| 「國際發售」 | 指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惟散戶投資者除外)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 |
| 「艾瑞諮詢」 | 指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艾瑞諮詢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艾瑞諮詢就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Jiang Oofy BVI」 | 指 | Jiang Oof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聶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江蘇萬聖」 | 指 | 江蘇萬聖偉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 |
| 「Jing Sing BVI」 | 指 | Jing S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聯席整體協調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整體協調人 |
| 「Ka Lok BVI」 | 指 | Ka Lo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Quartet Yutong BVI、(ii) Remit Sheng BVI、(iii) Jing Sing BVI及(iv) Jiang Oofy BVI分別擁有57.77%、35.55%、6.67%及0.0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霍爾果斯樂創」 | 指 | 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霍爾果斯檸檬」 | 指 | 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樂娛購賦能」 | 指 | 樂娛購賦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樂娛購(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樂娛購(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監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
| 「Ma Family Trust」 | 指 | The Ma LM Family Trust，馬先生(為委託人)及Trident Trust(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馬先生」 | 指 | 馬良銘先生，Ma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以及獨立第三方 |
| 「聶先生」 | 指 | 聶江先生，執行董事、營運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余先生」 | 指 | 余燦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舒女士的配偶 |
| 「趙先生」 | 指 | 趙利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常女士」 | 指 | 常青女士，非執行董事 |
| 「舒女士」 | 指 | 舒清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控股股東之一及余先生的配偶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New Atmedia BVI」 | 指 | New At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 指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1.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1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經協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 「超額配股股份」 | 指 |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18,750,000股股份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個人信息保護法」 | 指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述，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釋 義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認購及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收購而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同意促使出售上海靈象持有的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出售及Glitter Investments HK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更多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Ma LM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dent Trust (作為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 |
| 「Quartet Yutong BVI」 | 指 | Quartet Yut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Remit Sheng BVI」 | 指 | Remit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
| 「市監總局」 | 指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上海靈象」 | 指 | 上海靈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平天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i)趙先生、(ii)余先生、(iii)舒女士、(iv)廈門海郊(亦作為普通合夥人)及(v)聶先生分別擁有約57.68%、約35.54%、約6.67%、0.1%及0.01% |
| 「上海綴夏」 | 指 | 上海綴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取消註冊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Ka Lok BV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Trident Trust」 | 指 |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 | | |
|---------------|---|---|
| 「美國人士」 | 指 |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廈門海鄰」 | 指 | 廈門海鄰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平延平海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擁有90%及由余先生擁有10%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9222元兌1.00港元或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於中國成立之其他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翻譯以及註有「*」號之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定義。部分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符。

| | | |
|---------------|---|---|
| 「5G」 | 指 | 第五代蜂窩網絡 |
| 「廣告活動」 | 指 | 為廣告商進行的廣告活動 |
| 「廣告素材」 | 指 | 廣告內容的特定呈現 |
| 「廣告分發」、「廣告投放」 | 指 | 在媒體平台分發或發佈移動廣告 |
| 「廣告庫存」 | 指 | 線上媒體上可用於廣告的流量，指廣告商可從媒體發佈商購買的媒體平台上的可用廣告空間。此術語經常用於廣告投放的情況 |
| 「廣告優化」 | 指 | 由廣告服務供應商執行的工作，包括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後調整廣告標準，以實時及持續地優化廣告表現 |
| 「廣告表現」 | 指 | 廣告表現，即移動廣告成效，如下載率、安裝率、點擊率或轉化率 |
| 「廣告商」 | 指 | 透過投放移動廣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組織，以及作為移動廣告全價值鏈的原始發起人 |
| 「廣告代理」 | 指 | 向廣告商及／或其他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公司 |
| 「廣告空間」 | 指 | 媒體平台上可用於移動廣告的空間，其價格因特定地點而異 |
| 「應用程式」 | 指 | 為在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一種電腦程序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點擊次數」 | 指 | 移動廣告點擊次數，指設備用戶於某個時間段點擊移動廣告的行為 |
| 「點擊率」 | 指 | 移動廣告點擊次數與移動廣告總曝光次數的比率 |

技術詞彙

| | | |
|--------------|---|--|
| 「轉化率」 | 指 | 用戶採取廣告商期望行為(如註冊新賬戶或進行購買)佔觀看或點擊移動廣告的用戶總數的比率 |
| 「CPA」 | 指 | 每次行動成本，廣告基於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行動(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的定價模式 |
| 「CPC」 | 指 | 每次點擊成本，基於移動廣告的每次點擊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模式 |
| 「CPD」 | 指 | 每次下載成本，基於每次下載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機制 |
| 「CPM」 | 指 | 每千次曝光成本，基於千次曝光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模式 |
| 「CPT」 | 指 | 每時間段成本，基於移動廣告的投放時長向廣告商收費的定價機制 |
| 「CRM」 | 指 | 客戶關係管理，即企業管理其與客戶互動的業務程序管理系統，一般於整個客戶生命週期中使用數據分析以研究大量信息，旨在改善客戶服務關係、協助保留客戶及推動銷售增長 |
| 「分發商」或「媒體代理」 | 指 | 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或廣告代理，可直接向媒體發佈商獲得廣告空間，並能夠代表廣告商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擔當連接廣告商及媒體平台的橋樑 |
| 「DSP」 | 指 | 需求方平台，即定位中長尾流量渠道及精準匹配需求的系統，配備多元化的計費模式及智能審核技術，以自動化方式購買各種形式的廣告材料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為機構利用集成應用程式，管理業務及自動化大量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後台功能的系統的業務程序管理系統 |
| 「曝光次數」 | 指 | 移動廣告瀏覽量，指於一段時間內，移動用戶瀏覽移動廣告或於網頁展示的次數總量 |

技術詞彙

| | | |
|----------------------------|---|---|
| 「信息流廣告」 | 指 | 一種原生廣告方法，可無縫地融入應用程式或網站的提要內容中，或與應用程式或網站界面的組件保持一致 |
| 「關鍵績效指標」 | 指 | 關鍵績效指標，就移動廣告而言，指反映廣告宣傳或移動廣告有效性及表現的指標，如新增安裝、註冊或銷售數量 |
| 「每月活躍用戶」 | 指 | 每月活躍用戶 |
| 「媒體發佈商」或 「媒體平台營運商」 | 指 | 需要通過在其媒體平台提供廣告空間以變現用戶流量的媒體平台營運商 |
| 「媒體平台」、「線上平台」 或「線上媒體平台」 | 指 | 發佈或能夠發佈內容予廣大公眾的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圖像、影片、文字訊息及聲音檔案)，足跡遍佈整個移動互聯網 |
| 「優化師」 | 指 | 通過各種廣告優化指標來監督廣告投放的成效及表現，然後對廣告投放的修改提出建議的指定人員 |
| 「投資回報率」 | 指 | 投資回報率 |
| 「SaaS」 | 指 | 軟件即服務 |
| 「SSP」 | 指 | 供應方平台，即一個供應庫存的系統，以供潛在客戶通過自動拍賣方式投放移動廣告 |
| 「靜態圖片格式」 | 指 | 僅以靜態圖片形式呈現的移動廣告格式，通常包括文字及圖像 |
| 「流量」或「用戶流量」 | 指 | 就移動廣告的用戶流量而言，移動媒體平台上的移動廣告受眾流量。用於量度若干平台用戶生態的發展情況，通常界定為訪客流量規模 |
| 「視頻格式」 | 指 | 以短視頻格式展示的移動廣告格式，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可能包含靜態圖片的廣告內容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者，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如與我們有關，則「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推測」、「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或許」、「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希望」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與其他類似的用詞是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整體全球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亦適用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因素。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會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相距甚遠。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當中有很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所討論者)，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特別是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購買廣告空間以投放移動廣告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92.5%、93.9%、70.5%及88.8%。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三間，即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服務成本分別約87.0%、74.3%、41.2%及65.7%。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為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亦是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著名市場參與者。我們依賴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特別是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購買廣告空間，以為客戶在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由於供應商A的分發商資格標準有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不再為供應商A的直接分發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情況」及「業務—供應商—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資源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因為(i)頂級媒體平台擁有更大的用戶群、更成熟的廣告生態及更高的互聯網曝光率；及(ii)與媒體發佈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掌握市場動向，吸引廣告商及實現營銷目標。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及其媒體平台在所屬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並受到移動用戶的歡迎。倘我們未能以相若合約條款甚或完全無法與往績期間

風險因素

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尤其是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維持業務關係，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新媒體夥伴以購買廣告空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可能對特定媒體夥伴的媒體平台有強烈的廣告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客戶M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製作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以在供應商C運營的媒體平台上發佈。我們或會集中向特定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而此舉會令我們面臨有關倚賴特定媒體夥伴的風險。倘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條款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對移動用戶的吸引力減弱，則可能導致其用戶基礎大幅減少，進而影響在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的覆蓋範圍及受歡迎程度，甚至影響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以及對客戶的吸引力。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尋找新媒體發佈商或委聘其他媒體代理，為此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其營運的媒體平台受到任何負面報導或處罰，或任何該等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平台基建維護出現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廣告活動的效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將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現有或新媒體夥伴的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大部分交易為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用於投放客戶的移動廣告。我們直接向媒體發佈商或間接向媒體代理購買廣告空間，以便在我們指定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依賴媒體夥伴發佈移動廣告，以便在媒體平台上宣傳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並最大限度地接觸目標移動用戶，從而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與媒體夥伴建立健全和可持續的關係，對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保留現有媒體夥伴及吸引新媒體夥伴，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媒體發佈商的變現效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一般營運多個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擁有不同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彼等營運的超過30個媒體平台上發佈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媒體平台營運高度集中，市場上只有少數媒體發佈商，按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計，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

風險因素

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在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鑒於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媒體平台的營運高度集中，且該等媒體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我們與媒體發佈商的議價能力將受到限制。倘我們任何媒體夥伴，特別是媒體發佈商，停止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可獲得的廣告空間量可能減少，繼而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同數量的移動廣告服務。

此外，成為不同媒體夥伴的分發商以分發移動廣告的條件，亦會因該等媒體夥伴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而不時改變。我們曾為供應商A的直接分發商及可於供應商A運營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由於供應商A更改分發商的資格標準，本集團不再為供應商A的直接分發商。倘客戶有需要在供應商A運營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我們須委聘其他媒體代理分發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31.3%、26.5%、11.9%及0.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

一般而言，在首次委聘之前及在年度檢討過程中，媒體發佈商會考慮及評估其分發商的表現。媒體夥伴考慮分發商的資格時通常會顧及的因素包括(i)過往廣告交易額；(ii)客戶基礎及質素；(iii)客戶來源；(iv)人力資源，特別是銷售人員及優化師的人數；(v)財務信用度；及／或(vi)市場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媒體夥伴」。概不保證日後的評核結果對我們有利。如我們未能達到媒體夥伴的預期業績，彼等可能會重新評估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媒體夥伴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失去向媒體發佈商直接購買廣告空間的渠道，從而失去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部分或所有廣告空間。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甚或完全無法提供服務，我們亦可能為了廣告空間而消耗額外成本與新媒體發佈商或媒體代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亦依靠媒體夥伴收集移動廣告表現數據，以供審查及分析之用。作為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可收集及分析該等第一手統計數據，加深對移動用戶行為的了解。如我們失去渠道或未能自媒體夥伴收集廣告表現數據及移動用戶的相關統計數據，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廣告表現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回報可能會減少

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包括購買廣告空間及廣告分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

風險因素

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7.9%、7.8%及4.0%。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分發服務下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減服務成本除以總賬單計算)分別約為12.0%、10.3%、10.2%及7.3%。我們作為代理人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這涉及套利行為，即我們購買廣告空間並將其出售給客戶。我們的媒體夥伴向我們提供返點，該等返點確認為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返點率乃由媒體夥伴按年設定，視乎在媒體平台購買廣告空間的實際廣告支出及／或達成媒體夥伴設下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程度、媒體夥伴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此外，我們的媒體發佈商大部分為中國知名科技及互聯網公司。故此，我們與媒體發佈商的議價能力有限。

再者，移動廣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及頂尖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議價能力有限。為了激勵客戶使用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可能會將部分返點轉給客戶。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返點的能力將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以及我們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的返點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媒體夥伴提供的返點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媒體夥伴會提供返點，金額根據客戶總支出等多種標準釐定。我們可收取媒體夥伴根據自身商業考慮酌情釐定的返點，作為獎勵。有關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可能會波動或減少，並由媒體夥伴不時檢討及調整。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為其商業戰略的一部分，返點金額受其返點政策、業務計劃及需求的影響。此外，客戶對在媒體夥伴的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的廣告需求可能會不時出現變化。為滿足客戶對產品的廣告需求，我們可能會集中在特定媒體夥伴投放移動廣告，而減少向其他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惟彼等可能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返點政策，此舉可能影響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返點金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返點減少，因客戶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H、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返點減少，因客戶向彼等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以及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或其業務計劃不時調整而有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

風險因素

百萬元，佔總流量獲取成本(以總額計)約16.9%、19.3%、13.9%、8.5%及16.6%。於往績期間，返點乃通過以下方式結付：(i)扣除我們對媒體夥伴之應付賬款並作為我們的預付款項；或(ii)現金。對於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返點記錄為服務成本減少。對於廣告分發服務，返點入賬為收益增加。此外，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競爭激烈。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金額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毛利及業績成果。倘媒體夥伴改變過去數年一直使用的慣常收費結構，停止向我們提供返點，或所提供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媒體平台的營運高度集中，且該等媒體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我們與媒體發佈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媒體發佈商會向我們提供有利的返點政策。再者，我們及/或媒體夥伴亦可能透過把來自媒體夥伴的部分返點轉給客戶作為獎勵。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金額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影響到提供予我們客戶的返點金額，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地位，以及我們挽留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商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幫助客戶從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以營銷其產品或服務。我們主要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予客戶，以取得更好的營銷效果；媒體夥伴傾向變現其廣告空間，而不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是連接廣告商和媒體平台的橋樑。在多數情況下，廣告商傾向通過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媒體平台交易，而非直接委聘媒體發佈商，這不僅是因為部分媒體發佈商不接受直接交易或委聘，亦因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與頂級媒體夥伴建立密切的關係，並累積行業經驗，可幫助廣告商優化廣告策略及提高營銷效率。除廣告分發服務外，該等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亦提供創意設計、廣告策略制定、數據分析及其他服務。然而，我們無法杜絕媒體夥伴繞過類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直接與廣告商交易的風險。此外，媒體發佈商可開發媒體廣告工具，讓廣告商自行創建廣告內容，包括短視頻內容，以便在其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故此，廣告商可直接向媒體發佈商投放移動廣告，而不再與我們進行交易。此外，倘日後媒體發佈商招攬我們的客戶或媒體發佈商設立與我們目前提供的內容相似的自家內容創作部門，則客戶亦可能直接與媒體夥伴交易及停止與我們交易。發生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脫媒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廣告空間的競投價格提供有效建議的能力可能會影響廣告投放結果及客戶移動廣告的成效

我們通過在媒體平台的廣告投放系統投標獲得大部分廣告空間。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經驗，並參考媒體平台類型、移動廣告類型及移動廣告發佈時間等因素，向客戶建議並討論競投價格範圍。在確定廣告空間競投價格範圍後，我們會根據目標移動用戶的不同條件，例如年齡組別及／或性別等，製作標籤、標題、主題及關鍵搜索詞等，以提高移動廣告的點擊率，從而提升移動廣告的營銷成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移動廣告服務—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業務—廣告空間競投程序」。我們就廣告空間的競投價格提供有效建議的能力可能會影響廣告投放結果及客戶移動廣告的成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的移動廣告創建合適的標籤、標題、主題及關鍵搜索詞，以提高移動廣告的點擊率及營銷成效。

此外，媒體發佈商會根據出價及移動廣告的受歡迎程度即時計算每個出價的價值，然後根據其媒體平台的專有方法分配所需展示量的廣告空間。倘我們無法創造出具有創意和吸引力的廣告內容，移動廣告的受歡迎程度就會受到影響，分配給我們移動廣告的廣告空間就會減少，進而影響客戶移動廣告的營銷成效。倘我們不能就廣告空間的競投提供有效建議或製作富有創意和吸引力的廣告內容，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移動廣告的曝光率，從而實現其營銷目標，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4%、67.3%及68.7%。尤其是，客戶A、客戶B、客戶D及客戶H於往績期間兩個或以上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

由於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且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5至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同等或較佳條款與我們進行等量的業務，彼等可能甚至完全不與我們進行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知名社交網絡軟件公司及領先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按二零二二年的總賬單計算，市場份額約為0.1%，且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按照協定信貸期就所下達訂單結付款項，彼等可能甚

風險因素

至完全不會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短期內將能減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或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而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找到可產生相近收益的新客戶，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分散且激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頗為分散且激烈，我們預期會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市場。我們亦預期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維持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否於競爭中取勝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媒體平台的選擇、能否獲取優質廣告空間、技術效益、客服質量及我們提升客戶投資回報率的能力。倘任何該等因素對我們不利或我們無法達成廣告商的營銷或業績目標或我們的定價不如競爭對手具競爭力，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在激烈的競爭下，我們業務的財務業績可能會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減媒體夥伴流量獲取成本再除以總賬單計算）分別約為12.0%、10.3%、10.2%、9.9%及7.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客戶及媒體夥伴覆蓋以及遠多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更為廣泛，並開發或推廣與我們類似或更佳的服務。任何競爭加劇均可能導致價格及利潤率降低，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失去客戶或媒體夥伴。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適應移動廣告行業技術發展方面可能面臨若干風險

移動廣告行業及互聯網行業整體均處於不斷變化中且技術不斷發展，包括技術的迅速演變、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以及不斷湧現的新市場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及技術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或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引入獲市場接受的服務，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地位。我們依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交付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需對新技術發展的興起作出預測，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程式化廣告的新發展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平台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概

風險因素

不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跟該等新技術發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應收客戶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1天、83天、75天及59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零、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零貿易應收款項被撇銷，佔相應期末待付貿易應收款項約零、1.4%、2.5%及零。

我們通常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出具發票之前，一般會與客戶確認已使用的廣告庫存量。於往績期間，客戶因各種原因而延遲向我們確認廣告庫存使用量及結算我們的款項，包括受COVID-19疫情影響，辦公室及一般服務中斷，郵寄服務暫停及中國多個城市封控，加上實施居家工作安排，使在付款程序過程中延遲向客戶發出及郵寄實體發票，這在某程度上可能影響整體營運及結算效率。不能保證客戶會迅速與我們確認該等資料，延遲確認將導致我們推遲向客戶出具發票，繼而導致我們的收款進一步延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由於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在撥備賬保留的金額有所不同，我們因而可能需要調整撥備。宏觀經濟條件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用市場渠道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修改其付款安排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安排廣告空間競標之前，我們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為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媒體夥伴收回預付款項

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致使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有關時間差乃由於(i)作為我們根據各種商業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在為若干客戶安排廣告空間競標之前，可能會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以現金作出預付款項；及(ii)我們通常(a)向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b)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資金週期」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只根據客戶的廣告訂單按相關媒體夥伴的要求，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這樣購買的廣告空間量是參照每個移動廣告的預算決定。我們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遇到時間錯配，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規模受我們手頭不時擁有的營運資金所限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向媒體夥伴支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乃業界常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即代客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資產總值約38.3%、38.6%、50.0%及58.5%。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指代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其主要包括(i)本集團就廣告分發服務，代客戶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而該等成本其後將由客戶結付；及(ii)供應商要求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的款項，相關成本其後將用於購買廣告空間。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廣告分發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滿足於往績期間移動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業務增長。倘客戶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的媒體夥伴的廣告空間需求增加，繼而導致需要預付的款項大幅增加，或倘客戶未有準時或全數結付我們的發票，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出現營運資金不足。雖然任何未動用廣告空間在我們的要求下通常可以現金退還，且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未能收回有關退款的情況，惟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及時

風險因素

收到向媒體夥伴作出的預付款項的退款。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退款的違約風險和可收回風險。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長，分別約為71日、83日、75日及59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我們將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可能受制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金融市場狀況、融資的可得性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取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縮減營運規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的廣告需求變動或對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的廣告需求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客戶的廣告需求及預算每年或會有所不同，我們將在機會來臨時與新客戶探索商機。故此，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可能會有波動，客戶數量也可能時有增減。此外，客戶的業務亦可能受其行業內任何新訂立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的影響。客戶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其行業的營商環境變動，均可能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及廣告需求或預算，這可能導致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減少。例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所深知，這主要是由於遊戲公司在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後改變廣告計劃，例如《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等通知旨在限制未成年人花在網絡

風險因素

遊戲上的時間。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到其行業內的新法律及法規實施所影響，其廣告需求將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廣告需求或預算以及與我們的交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流量獲取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媒體夥伴供應廣告空間以為客戶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64.0百萬元、人民幣377.4百萬元、人民幣27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約97.0%、96.7%、96.9%、97.0%及97.6%。流量獲取成本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關於流量獲取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將流量獲取成本的加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這或會導致我們需要退回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45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7.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0.9%、92.1%、92.2%及96.0%。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如新中小型直接廣告商)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最初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並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如爆發傳染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變化及／或自然災害。雖然在中國受COVID-19疫情影響實施封鎖措施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暫停或中斷，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及封鎖措施而暫停、中斷或受到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暫停或中斷或我們無法履行我們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來未能成功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遭申索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享有或未來可能獲得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如發生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因而錄得法定稅務寬減分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具體而言，北京樂思創信被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因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i)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免所得稅期；及(ii)霍爾果斯樂創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樂效及湖南樂思創信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北京樂思創信可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收到貼息獎勵，故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元、零、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受限制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財務資助或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優待。該等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或財務資助或政府補助如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進行違反中國法律的私人借貸交易而遭受懲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及自非金融機構借出及借入無抵押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從／向非金融機構借入／借出的有關借款構成中國法律項下的不合規行為，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處以相當於貸款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可能招致的最大處罰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的該等不合規行為而被起訴或不會被處以任何該等罰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都符合該等法規及當局的要求。如果有關當局提出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並對我們作出不利裁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評估廣告活動成效以及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向我們的媒體夥伴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時，倚賴客戶及媒體夥伴所提供的廣告表現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目前，我們依靠從媒體夥伴提取的表現數據的準確性，以確保我們對客戶的計費適當，因為我們大部分廣告空間均購買自擁有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的領先媒體平台。倘提交給客戶的表現數據受到重大質疑，彼等或會選擇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數據追蹤以核實表現數據，而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覆審任何此類數據核實所發現的任何差異。倘自媒體夥伴提取或由其提供的數據被發現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優化廣告活動表現，客戶日後可能因此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缺乏透明的定價體系，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廣告空間的競標過程

每個媒體發佈商都有為其各媒體平台設定相關專有的廣告庫存定價和競標機制，該等機制並非完全透明。根據目前採用的競標機制，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彼等提供的廣告空間的競標過程，彼等可能會對其廣告空間的使用施加限制。雖然如此，為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我們需要通過其廣告投標平台競標。

概不保證我們在競標過程中能夠提出準確的價格以成功投得客戶所需的廣告空間或我們的投標會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倘我們不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投得廣告空間並於其上投放廣告，或不能及時為客戶安排具有相若流量模式及消費群體的替代或其他廣告空間來源，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

我們營運所在的移動廣告行業監管相對嚴格。我們及媒體夥伴須遵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事項，包括廣告、營銷、分發、知識產權、數據安全及私隱及稅項等。我們可能受任何適用於媒體夥伴的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所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媒體夥伴可能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規管，其限制媒體平台於其應用程式平台收集用戶詳細資料及行為的功能。該通知針對的應用程式類別包括健身、網購、教育、約會及應用程式商店等。該通知旨在加強網信辦對領先科技公司的數據收集使用政策的審查，以禁止彼等侵犯應用程式用戶的個人資料及其私隱。該等通知所列的應用程式營運商須在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非法行為，並

風險因素

向網信辦報告整改結果。此外，我們的媒體發佈商可能會通過其媒體平台收集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倘媒體發佈商收集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彼等將需要徵求移動用戶的同意，並將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倘媒體發佈商因新監管規定而被禁止收集移動用戶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彼等可能無法收集及向我們提供有關數據。

我們依靠媒體夥伴收集廣告表現數據，並存儲於我們的數據庫中供將來檢討分析，藉此我們加深了解移動用戶的行為，有助我們為客戶制訂更有效的營銷計劃。倘該等規定在我們媒體夥伴的平台上實施，彼等將不時調整對資料訪問、資料收集及內容限制的政策，而該等變動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這可能影響媒體平台的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媒體平台收集廣告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服務，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分佈於不同行業，監管當局對多個行業實施任何法規及政策亦可能影響客戶的業務及其廣告需求，進而影響我們自該等行業的客戶產生溢利的能力。因此，監管該等行業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或應收賬款的收賬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並將廢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指派，負責接收申請材料、對申請材料進行表格審查，並組織開展與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具體審查工作。在諮詢過程中，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不會被視為在境外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信辦的指派，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該查詢的主管部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香港不符合該條文中「境外」的定義；(ii)本集團沒有獲任何當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而根據相關規則，如果運營商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相關當局必須給予通知；(iii)本集團管有的客戶主要連絡人的個人資料遠低於100萬，因為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企業廣告商而非終端消費者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掌握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列出的因素，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參

風險因素

與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本公司毋須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改變。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認定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上市的資料處理者如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應根據當時有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條例草案還要求資料處理者對所處理資料的安全負責，並履行資料安全保護義務。由於本集團處理從媒體夥伴收集的資料，例如移動用戶的行為資料及廣告表現資料，如果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可能受其約束。有關我們為確保遵守條例草案(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網絡數據安全」。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我們被當時有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者，我們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不能通過相關網絡安全審查，全球發售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其他嚴厲處罰及/或行動。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市監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已同時廢除。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利用任何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或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該辦法及廣告法的規定。廣告代理或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透過多個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如果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彼等可能遭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

風險因素

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撤銷業務執照。有關我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實施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並有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果。

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並可能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變更或中止現有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我們可能因發佈受限制廣告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其可能因業務性質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第三方所持版權、專利、專門知識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版權或其他索賠的訴訟，具體視乎我們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互聯網廣告為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但仍為互聯網廣告（包括移動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廣告經營者自該等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作出處罰、責令其停止散佈該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的互聯網廣告或改正該互聯網廣告，或於情況嚴重時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任何為廣告商就其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根據廣告法，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我們被視作「廣告經營者」。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移動廣告的內容真實、準確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我們與媒體平台的協議，對於與某些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程序，我們須確認客戶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營運資格、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證明、政府對相關移動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以及向當地政府機構備案。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各種內容或材料以供我們製作移動廣告。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所有移動廣告的內容。儘管我們設有內部審查政策以審查移動廣告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製作並投放於媒體夥伴的每段廣告內容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客戶提供予我們的證明文件屬真確完整。倘我們忽視含有受限制廣告內容的移動廣告，而我們在媒體平台上發佈此類移動廣告，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可能面臨被媒體平台停運的風險，其他客戶可能會因此起訴我們，要求我們賠償其因廣告投放暫停而造成的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移動廣告以供分發，由於我們並無參與移動廣告的製作，我們不能控制廣告的內容。雖然我們已制定政策，在分發之前審查移動廣告的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廣告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蒙受潛在責任及聲譽可能受損。客戶可能會被媒體平台列入黑名單，被勒令移除在媒體平台的移動廣告，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彼等可能被政府當局勒令暫停或終止運營。如果該等客戶未能整頓其廣告內容以符合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取消或終止該廣告活動，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名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快速擴張及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中，我們的業務策略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正確和及時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加強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及短視頻內容製作能力。我們將繼續在廣告及營銷行業探索潛在商機，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使我們持續增長及發展。由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在規模、範圍及複雜性上有所增長，我們將產生巨大的成本，以維持與現有客戶及媒體夥伴的穩定及可持續關係，以及探索更多新商機及/或轉型至任何替代商業模式。我們亦將分配額外資源，利用目前在量身定制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加強及擴大我們的短視頻製作業務。然而，該等投資的回報未必會在幾年內實現，或者根本不會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亦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資源來實施。我們尋求繼續擴大現有業務的同時，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我們能否適應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快速增長及發展，能否在移動廣告行業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以及能否適應政府關於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法規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照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完成，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產生最初設想的預期效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商業策略受上述不確定性及風險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增長將按計劃實現或迅速發展。倘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能取得正面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和物流問題，此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解決此等問題，或者根本無法解決，我們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或面臨較低的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招募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來支援我們自家開發平台的發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有的自家開發供內部使用的平台的營運無需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對自家開發平台的未來發展和投資可能受制於中國有關許可證審批和更新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如有的話)。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計劃業務獲取資金

為資助我們在未來繼續成長及發展，我們需要獲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撥資。過往，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或及時獲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的信貸額度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合資夥伴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融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縮減或放棄相關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策略性聯盟、收購及投資的策略可能會失敗，並因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增長策略的一環，我們可能會於未來收購、與之合作及投資於有關業務，以期擴充、加強服務及擴張業務。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計劃於國內外市場的廣告營銷業探索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業務及提升營運業績。我們擬訂收購或投資的公司，須能夠與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並可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能力，例如於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有現成客戶群的營銷公司，以及於海外媒體平台為產品銷售提供廣告後服務的營銷公司。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日後進行併購時，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鑒於移動廣告服務業的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規模不大，我們未必能收購到合適目標。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ii)可能須承擔所收購業務的長期財務

風險因素

責任，以及未能預見或隱藏的負債；(iii)有可能失去目標公司的重要業務關係，或使其聲譽受損；(iv)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利益或得到提高收益的機會；(v)將所收購業務及資產整合進本集團的相關成本及困難；(vi)可能有大額商譽減值支出；及(vii)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如未能處理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算我們能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業務，亦不能保證我們會就有關收購或投資得到預期回報。如未能識別或收購合適業務，或未能就有關收購或投資得到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安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登入、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服務被減少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儲存的數據量使我們成為具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易受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機制維護我們的數據庫，但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會被入侵。由於用以破壞或未經授權登入系統的手法層出不窮，且一般於向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發現，所以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此等手法或實行足夠及時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保安入侵或我們數據庫的其他未經授權登入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保安入侵或未經授權登入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賠上時間及捲入昂貴的訴訟，並蒙上負面形象。倘保安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被入侵，或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錯誤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媒體夥伴之間的關係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媒體夥伴，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可能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保安攻擊)而面臨服務中斷、停運及其他性能問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或會阻礙我們有效交付移動廣告服務的能力，並導致失去客戶、媒體夥伴、業務活動中斷及處理進程低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訪問權限均由受工業和信息化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持有。我們主要通過當地通訊線路及無線通訊網絡倚賴該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訊。倘中國互聯

風險因素

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連接替代網絡或可能限制我們交付移動廣告服務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倚靠媒體夥伴投放移動廣告，故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削弱我們服務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我們無法修正媒體夥伴系統的任何故障。我們的服務可能受到中斷，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自家開發平台上的系統開發及升級投資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適應不斷演變的移動廣告行業及緊貼持續的技術發展，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及升級自家開發的平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對自家開發平台的升級及發展投資可能需要時間來彰顯效果，且可能因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預測不準確或缺乏必要資源等各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或無法實現預期效果。倘若有關投資無法有效地提升我們的自家開發平台，可能導致財務資源及人力運用低效，並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其中包括)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必要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欠繳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相關撥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或補繳供款，並可自相關社會保險金應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差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這些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差額1至3倍的罰款。而且，對於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逾期款項，否則可以針對我們向法院申請頒令並追繳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可能被責令對未在規定時限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每間附屬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i)倘我們被有關機構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差額以糾正不合規行為，則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就社會保險費

風險因素

供款可被施加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於往績期間，就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有任何員工投訴我們並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為該等事件而被責令修正或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處罰。任何此類投訴、命令或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第三方代理會準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彼等甚至根本不會供款，且即使其已繳納款項，相關政府機構也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對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代表客戶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倘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均可能須承擔責任及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以就此等索賠作出抗辯。我們或會從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收到與法律法規合規事宜相關的正式及非正式的問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正在改變並須加以詮釋。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捲入我們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惟客戶、媒體夥伴、競爭對手、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因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向我們提出索賠。此等索賠可能根據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法例、知識產權法例、數據保障及隱私法例、勞工及僱傭法例、證券法例、房地產法例、侵權法例、合約法例、財產法例及僱員福利法例。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媒體夥伴或客戶的行動而遭起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我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強制執行我們對各所涉人士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終徒然。此等訴訟可能令我們受負面報導、招致巨大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遭頒發禁制令以及遭處刑事及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在物業所有權及租賃物業用途方面的挑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兩個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其並無從業主或其出租人處獲得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會被宣告無效。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與業主或其他有權租賃物業的相關方重新談判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太有利。再者，鑒於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投資政策，邀請企業於開發區內的物業設立辦公室並提供租金補貼作為支援措施，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將視頻製作基地搬遷至中國湖南長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長沙的該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與該物業的指定用途並不一致。倘我們的物業使用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我們可能被迫停用該等物業或搬遷至其他物業作為過渡安排。此外，我們可能會捲入與物業業主或在我們租賃的物業上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糾紛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或者我們不會因為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及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期限內提交該等租賃協議以供登記，並可能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我們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蒙受高昂成本及出現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按照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營業中斷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保險或任何租賃物業保險。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的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任何保險賠償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及資深的員工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關鍵的人脈及行業專長，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導致業務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於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行業方面累積約20年的經驗。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聶先生在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對我們的行業、業務營運及歷史的卓見及知識一直及將繼續指導我們成長及發展。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效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資格的人員取代彼等，這可能對我們樹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量或標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且彼等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不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彼等的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任何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狀態及被損害。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起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資料丟失或損壞或軟體或硬體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受到衛生流行病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一旦任何衛生流行病損害全國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起在全球爆發的COVID-19。倘中國政府在未來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防止該等疾病的傳播，或者倘我們的員工受到任何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執行客戶訂單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為我們的服務延遲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這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延遲付款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辦公室及廣告內容製作基地位於北京和長沙，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大多居住在當地，而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北京及廣州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他城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遇到重大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全球發售及未來證券活動可能需要遵守及／或補充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行政規定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的方式以及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屬必需，我們無法確定我們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准，該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出現任何未能或延遲就全球發售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補充批准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這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則，毋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事先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中國監管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其有關境外發行的上述意見概述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監管訴訟或其他處罰。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加強對境外發行及／或對像我們一樣的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發行人的海外投資的監督。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

風險因素

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這些意見和即將頒佈的任何相關實施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在全球發售和未來證券活動中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概不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倘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以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關備案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提交。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我們完成所須備案程序的通知。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上市後的任何未來新股發行或證券活動也要經過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上市後我們還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任何不履行該備案或報送程序的行為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今後對我們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我們境外發行新股和全球發售的檢查或調查，應以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營運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對全球發售的任何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倘日後決定除上述已完成備案程序外，全球發售還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備案程序，則未能就全球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有關批准，將令我們因未能尋求批准、完成必要備案程序或就全球發售取得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處罰。該等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招股章程所發行的股份之前停止全球發售。因此，倘閣下預計及在結算及交付前從事市

風險因素

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必須承擔不能進行結算和交付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規定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取得彼等批准或其他類型的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授權或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不能取得，或在獲取有關豁免的程序確立時，可取得上述政府規定的任何豁免。有關規定或批准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某些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程序，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轉移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相關反壟斷機關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以及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稅務而言)，並通常須為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函，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目前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

風險因素

我們須為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留存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項及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有其他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支付予屬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的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入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個人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風險因素項下「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入或派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幾乎全部業務、資產、營運和收益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促進中國的經濟增長。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及亞洲週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對於經濟可能構成潛在不利影響。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貿易戰亦備受關注。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社

風險因素

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波動，且當中很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監督外幣兌換及規範人民幣匯出中國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監督。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幾乎全部收益。我們或會將部分收益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

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修訂了外匯政策並加大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倘外匯監督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則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收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若干規則及通知以加強收購審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部分被《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42號文**」)廢除。7號文為有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風險因素

例如，7號文訂明，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時，倘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誠如7號文所規定，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務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務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合資格銀行根據13號文直接審批和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對透過合資格銀行辦理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合資格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以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的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最少佔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匯出外匯總額的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我們須根據37號文完成登記的每位個人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作出的境外投資妥善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後續登記變更(如有要求)可及時成功完成。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中國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

風險因素

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或香港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出原始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現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全部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海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相對複雜及耗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楚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並無當事人之間管轄權的書面條文。《新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並取代《安排》。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展出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協商後所得出，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因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眾多的中國公司已經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而部分亦正在籌備過程中。部分公司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到整體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觀感，因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價格成交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後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收入、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招股章程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董事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強烈建議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在中國北京；
- (b)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均在中國；
- (c) 於整個往績期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駐於中國或新加坡；
- (d)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卓宏先生(「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
- (e)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直在現任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亦足證行之有效。現任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削弱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有效性及反應能力，特別是當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商業決策時；及
- (f) 新履職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或完全理解不時圍繞或影響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因為彼等不能親自赴中國參加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該等新增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商業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僅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調遷兩名執行董事或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及股東整體並無裨益，亦不合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聶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儘管聶先生居住在中國，彼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在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在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
 - (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
 - (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鑒於上述安排，我們相信董事會全員可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且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聶先生目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全部位於中國，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極為重要的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本集團已委任聶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相信，鑒於彼過往在處理企業事宜的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及董事會有透徹瞭解，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監督行政、合規及銷售及營銷。有關其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然而，聶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全面資格，且由於彼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聶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使彼能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儘管聶先生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將獲得協助及可利用李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資格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彼將於其獲聘期間與聶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其可隨時協助聶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與聶先生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及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聶先生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知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倘李先生不再協助聶先生，則聯交所將立即撤回豁免；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聶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d)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將撤銷豁免；及
- (e)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聶先生在李先生最初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 (b)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招股章程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且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須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並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沉重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將於本招股章程中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溢利估計及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載有投資大眾對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面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管理。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及並未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以下情況的前提下，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於未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3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3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6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批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上市相關的資料。有關備案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提交。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我們完成辦理備案程序的通知。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放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凡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轉換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的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乃按以下匯率計算(僅供參考)：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2元或7.85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在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美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i>執行董事</i> | | |
| 趙利兵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青年路29號院 華紡易城5-2-1102 | 中國 |
| 余燦良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龍錦苑 6區7-1-502 | 中國 |
| 聶江先生 |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五里店西路6號5-6-262 | 中國 |
| 舒清女士 |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龍錦苑 6區7-1-502 | 中國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常青女士 | 19C Simei Street 4 #04-30 Double Bay Residences Singapore 528715 | 中國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陸耀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甲12號 | 中國 |
| 鄭紅女士 |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東大街 8號樓4-601 | 中國 |
| 胡輝先生 |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谷豐北路67號 楓雅名苑 2棟1811 | 中國 |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聯席整體協調人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02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02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02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2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及3617-1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第3座34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5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合規顧問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行業諮詢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滬閔路9333號
徐匯萬科中心H座3樓
郵編：200235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中鐵建廣場 B座25樓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
| 公司網站 | <u>www.lscx.com.cn</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李卓宏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聶江先生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五里店西路6號5-6-262 |
| 授權代表 | 李卓宏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聶江先生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五里店西路6號5-6-262 |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胡輝先生(主席)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耀先生(主席)
胡輝先生
鄭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利兵先生(主席)
胡輝先生
陸耀先生
鄭紅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互聯網金融中心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1號院

招商銀行
望京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南湖南路15號院
甲1號一層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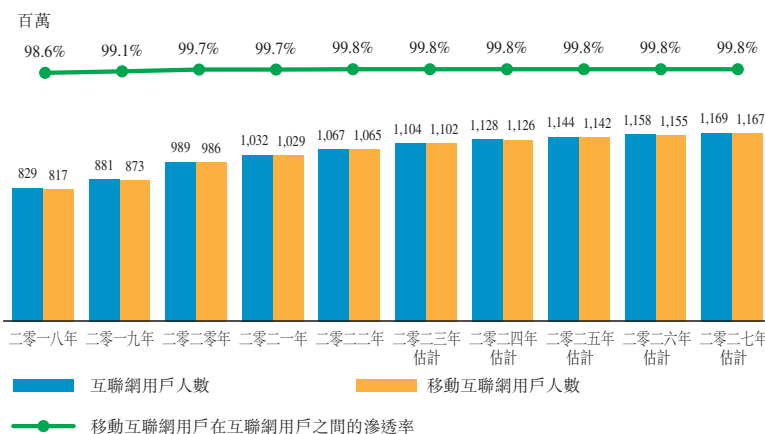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艾瑞諮詢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互聯網市場

近年，中國互聯網產業的發展持續不斷。互聯網不斷創造新的行業機會，與民眾的生活聯繫更加緊密。儘管近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人數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互聯網在中國的整體普及水平較高，且在未來還會進一步提高。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及艾瑞諮詢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約為1,067百萬人，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約為1,065百萬人，移動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用戶之間的滲透率為99.8%。隨著民眾對智能手機等智能設備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逐步提高至接近100.0%。此外，移動應用程式資源的應用滲透日常生活各方面，移動應用程式成為重要的移動線上營銷平台。

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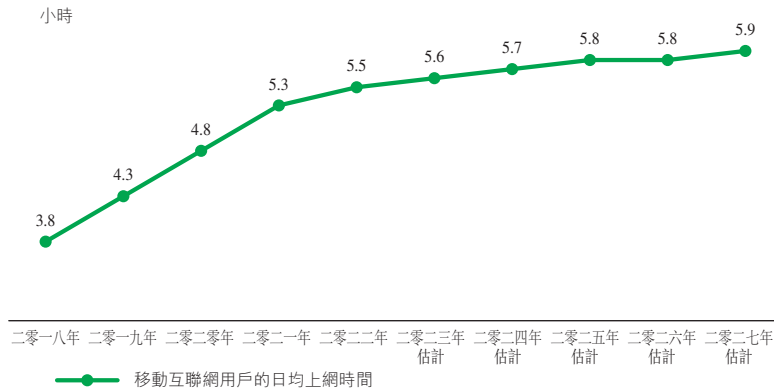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NNIC、艾瑞諮詢

近年，隨著移動互聯網網絡建設日漸成熟，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艾瑞諮詢，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平均流量成本有所下降，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吉位元組(GB)人民幣86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每GB約人民幣2.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3%。此外，預期自二零二二年起將以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七年的每GB約人民幣1.9元。移動互聯網用戶可以較低的成本使用移動互聯網，這亦刺激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的增長。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流量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2億GB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618億GB，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1%。移動互聯網成本的下降，以及網絡基礎設施及5G技術的發展，不斷優化移動互聯網的用戶體驗，並吸引更多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為移動互聯網營銷締造良好的用戶基礎。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花在上網的時間逐漸增多。二零二二年，中國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約為5.5小時，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4%。COVID-19疫情及移動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是導致這一增長的兩個核心原因。預計未來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還會因移動終端設備的持續升級而增加，之後會逐漸達到飽和點。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COVID-19對互聯網市場的影響

艾瑞諮詢在市場規模預測的假設中亦充分考慮到COVID-19對線上營銷市場帶來的混合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使用移動設備的時間更長。**在COVID-19疫情期間，為應對「社交距離」的規定，民眾外出的時間越來越少。同時，民眾通過線上渠道學習、工作及娛樂。因此，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大幅增加。
- **廣告轉移至線上。**受COVID-19影響，線上辦公軟件、教育及其他線上娛樂應用程式於二零二零年蓬勃發展。為應對COVID-19期間有限的線下活動，部分廣告商已調整營銷策略，將廣告預算轉移至線上。
- **部分行業受COVID-19打擊。**由於旅遊限制及線下消費的不便，旅遊、餐飲及住宿等行業易受COVID-19影響。該等行業的廣告預算可能會減少。
- **推遲營銷活動以控制預算。**由於面臨經營壓力，部分廣告商採取比較保守的方式進行廣告宣傳，且偏向推遲若干營銷活動，務求控制預算。

綜上所述，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並未對移動廣告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二一年移動廣告的市場規模較二零二零年增長。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多個地區再次爆發COVID-19，對經濟活動及企業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部分營銷人員傾向在某程度上收緊營銷預算，因而令二零二二年的廣告行業增長放緩。隨著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發佈「新十條」及優化疫情防控政策起，消費者將重拾信心，企業的產能將逐步回升。因此，預料廣告需求將會增加及移動廣告規模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擴大。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

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

移動廣告在線上廣告行業具有龐大的領先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廣告整體總賬單計，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因應移動設備的普及和用戶的跨媒體平台轉移模式，移動廣告佔線上廣告的比例逐漸增加。二零二二年，移動廣告行業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約88.9%，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87.8%。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移動廣告行業廣告空間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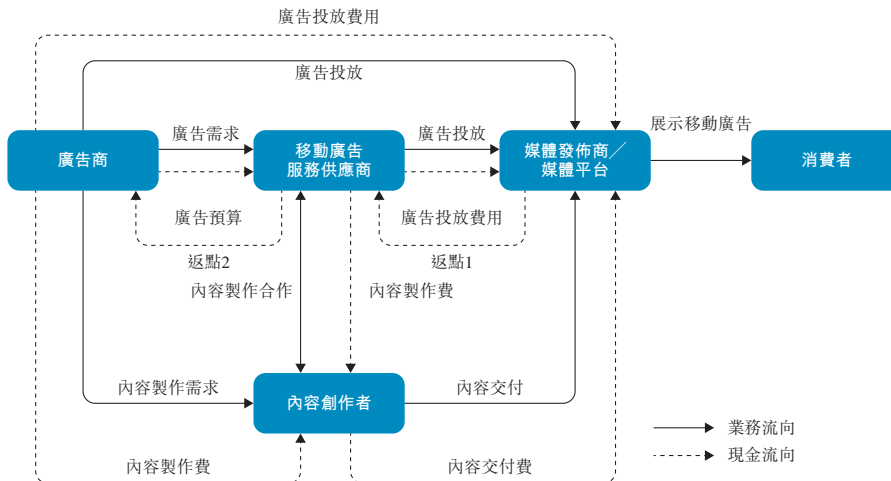
廣告庫存指媒體發佈商在媒體平台上提供的可用廣告空間。每名媒體發佈商均就其各媒體平台設有相關廣告庫存定價和投標機制，該機制並非完全透明。媒體發佈商通常控制廣告空間的投標過程，彼等可能會對廣告空間的使用設下限制。廣告商一般會相互競爭，在擁有優質內容及龐大用戶基礎的媒體平台競投高質廣告空間，以獲得最大的曝光率。媒體平台上的廣告空間價格各不相同。經營內容優質及用戶基礎龐大的各種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發佈商，通常對廣告商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在過去數年，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經歷了快速擴張。由於廣告商有強烈的廣告需求，而高質廣告空間有限，因此頂級媒體發佈商所擁有的廣告空間的價格出現增長。預計移動廣告行業將獲得溫和增長，而定價及投標機制亦將變得穩定及成熟，因此，廣告空間的價格增長將放緩或保持相對穩定。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將購買廣告空間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給廣告商或全部由廣告商承擔乃常見的市場慣例。

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主要涉及五類主要參與者，即廣告商、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內容創作者、媒體平台及消費者。

- **廣告商**：透過廣告活動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個人或企業。
- **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為連接廣告商及媒體平台的橋樑。其與頂尖媒體平台建立密切關係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可幫助廣告商改良廣告策略及提高營銷效率。除廣告投放服務外，當中部分亦提供創意設計、廣告策略、數據分析及其他相關服務。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同時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為提升其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力，彼等多數會擴大能力以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
- **內容創作者**：製作廣告內容的個人或企業，服務範圍通常涵蓋動態圖像及文字作品、短視頻拍攝等。視乎業務需要，廣告商可直接創作內容或委託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擔任內容創作者。
- **媒體平台**：於移動互聯網發佈資訊的系統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搜尋引擎、電子商務平台、新聞網站及應用程式商店等。廣告為媒體平台變現流量的重要方法。
- **消費者**：可能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個人或企業廣告活動受眾。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互聯網媒體平台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尖互聯網企業佔據移動線上廣告行業的主要市場份額。就前五大互聯網企業(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而言，其廣告收益在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線上廣告行業75%以上。媒體發佈商的行業市場高度集中。隨著線上廣告行業不斷發展，估計未來流量來源及廣告收益將更集中於頂尖互聯網企業，其

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將更高。因此，(i)中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向少數線上媒體平台營運商購買廣告空間以投放移動廣告很常見；及(ii)當媒體發佈商有在其他線上媒體平台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銷需求時，彼等成為客戶的情況很常見。

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價值

頂尖媒體平台與廣告商直接交易並不常見及經濟效益不彰，原因是(i)比起向頂尖媒體平台購買廣告空間，廣告商更需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廣告活動創意規劃、製作廣告素材及管理活動表現，以獲得更佳營銷效果；而媒體平台一般不會提供有關增值服務，因為其須投入時間及努力以了解廣告商多元及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密切留意活動表現以取得理想成果；及(ii)變現用戶流量的經濟效益高於提供增值服務，目前是媒體平台的主要變現方法。總言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廣告商的服務通常多於媒體平台，且彼等以較高效方式變現媒體平台的廣告庫存。

媒體發佈商通常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發佈廣告空間以節省成本，讓其毋須維持龐大的員工隊伍處理廣告商的投放要求。基於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及增值服務，廣告商一般會選擇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後者可投放移動廣告或直接與媒體發佈商聯絡。

信息流廣告

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以不同形式展示的移動廣告，而信息流廣告則是移動廣告的主要類型之一。信息流指一種展示內容的新形式，信息流廣告則指出現於信息流內容中的移動廣告。信息流廣告不會影響用戶在媒體平台上的體驗，對廣告商營銷品牌、產品及服務很有效。用戶可在瀏覽移動平台的內容時，透過滑動屏幕而持續獲取資訊。根據信息流的內容形式，其可分為文字及圖像信息流及短視頻信息流。信息流內容無縫融入應用程式或網站的信息內容，或與應用程式或網絡界面的組成部分貫徹一致。用戶可不斷刷新信息流內容以瀏覽設於固定位置的廣告空間。能製作具吸引力和創意的廣告內容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可提高用戶在媒體平台的體驗，同時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營銷目標。信息流廣告的常用定價模式為CPM及CPC。

信息流廣告的形式一般為文字、圖像及／或短視頻。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短視頻易於獲取及內容吸引眼球，短視頻已成為信息流廣告的主要內容形式。短視頻形式的信息流廣告備受觀眾及廣告商歡迎及成為主要娛樂形式。比起文字及圖像，短視頻本質上(i)能傳達較豐富及多元的內容；(ii)較易引起互聯網用戶注意及留下較深刻的印象，使互聯網用戶可從視頻內容記得較多資訊；及(iii)較為吸引，可提高互聯網用戶的社交互動及製造更多用戶流量。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及信息流廣告預期繼續增長，該預期乃根據下文載列的若干主要推動因素釐定：

- **移動用戶數量增加。**根據CNNIC，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10億。移動互聯網用戶滲透率上升表示互聯網用戶正逐步轉移至移動設備。於移動時代，互聯網用戶的瀏覽行為及消費習慣已經改變。

行業概覽

- **營銷需求增加。**廣告的作用廣泛。面對行業競爭及營銷需求，廣告可協助廣告商建立品牌知名度、獲得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特別可取得業務增長。營銷需求增加推動廣告行業發展。此外，隨著廣告商越來越偏好信息流內容，其對信息流廣告的需求亦增加。從策略意見至數據監察，短視頻廣告的每個程序含有龐大潛在商機，能促進短視頻廣告服務發展。
- **變現需求擴張。**媒體平台透過多元的內容及頁面滿足移動用戶需求及累積用戶流量。由於廣告為媒體平台的多家媒體發佈商的重要商業化方法，其致力改良移動廣告投放及改善基於不同場景的用戶互動。
- **技術創新及應用先進技術。**隨著5G及虛擬實境技術發展，廣告行業的技術應用越來越豐富及靈活。技術創新使廣告活動更具代入感及高效，提升客戶的瀏覽體驗及改善廣告商的投資回報率。此外，應用先進技術亦將帶動信息流廣告的需求。應用5G技術及基建將改善信息流用戶體驗、豐富信息流呈現形式及推動信息流技術發展。具體而言，大數據分析能實時廣告效果並提高營銷效率。擴增實境可為信息流廣告提供較更生動的視覺效果及改善沉浸式及交互式的用戶體驗。人工智能可透過深度學習實現精準的觀眾分析幫助廣告商精準定位及接觸最適合廣告活動的觀眾類型。上述所有先進技術有助提振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及盡量提高廣告商的廣告開支回報率，從而進一步擴大使用信息流廣告進行宣傳的規模。
- **信息流內容的用戶需求。**於移動互聯網時代，用戶的內容消費習慣較為分散，因為新的媒體形式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信息流內容簡短方便更加迎合移動用戶的需求。故此，信息流內容的移動用戶需求推動信息流廣告快速發展。
- **信息流廣告平台商業化。**信息流廣告平台的增長已踏入穩定發展階段及信息流廣告平台具備動力將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信息流廣告平台透過提供廣告空間予廣告商以變現其用戶流量，為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帶來巨大商機。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准入門檻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聚焦信息流廣告的新入行者面對以下准入門檻：

- **媒體資源。**媒體資源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主要原因如下：(a)頂尖媒體平台的媒體發佈商一般擁有較大的用戶基礎、成熟的廣告生態及較高的互聯網曝光率；及(b)與媒體平台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廣告服務供應商緊貼媒體平台的廣告政策，吸引廣告商及取得業績增長。新廣告市場入行者可能欠缺媒體資源以及行業知識及經驗。

行業概覽

- **服務及信息流廣告優化能力。**業務範疇及服務亦為移動廣告市場的准入門檻之一。目前，廣告商類型日益豐富及複雜，包含創意廣告設計、廣告展示、數據分析等多個方面。可覆蓋綜合服務及專注信息流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應該可以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信息流廣告為主要移動廣告類型之一。信息流內容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個性化推送，且用戶可以按自己興趣和喜好獲得內容。其亦需要大量信息流個人化廣告優化，以將信息流廣告推送給更多適合的用戶。因此，擁有較專業的信息流廣告優化團隊及在信息流廣告優化方面經驗豐富的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將面臨較大的競爭壁壘。
- **資本儲備。**擁有充足資金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可吸引廣告商合作，因為彼等可適當地延長發賬期。同時，資本可投放於人才招聘、研發及其他有利於廣告服務供應商前景的計劃。
- **內容製作及廣告創意能力。**當進行信息流廣告活動，廣告商通常需要製作大量內容材料及廣告創作。因此，信息流內容製作及廣告創意能力亦為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的廣告服務供應商的重要競爭壁壘。
- **技術障礙。**專有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能力，對於提供精準的廣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數據分析將協助廣告服務供應商更好地服務廣告商及制定發展戰略。此外，可靠的技術基建可作為發起及實時管理大規模廣告活動的基礎，這是新市場入行者在短時間內無法複製的。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風險及威脅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專攻信息流廣告的市場業者可能面對以下所載的風險及威脅：

- **與媒體平台的合作關係。**一般來說，媒體平台與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框架協議是按年簽約／續約。廣告商偏好一流媒體渠道，因為該等媒體積累了巨大的流量及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因此，倘與媒體平台的合作關係發生變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可能面臨較高的客戶流失率。
- **技術的應用。**技術在廣告業的應用不斷深入。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不能抓住技術革新的機遇，或未能提高自身的技術能力，長遠而言將影響其服務質量。
- **宏觀經濟狀況。**中國的移動廣告發展與宏觀經濟的關係密不可分。倘中國及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廣告商的業務營運將受到負面影響，廣告預算亦會縮減。從另一個角度看，在經濟動蕩下，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和消費能力將會下降。
- **政策風險。**廣告行業、媒體或移動營運系統的政策將直接影響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及廣告商。舉例而言，IDFA(廣告識別符)是蘋果公司分配予用戶設備的匿名設備識別符，用於追蹤用戶行為等數據，以便進行廣告定位、個人化及

行業概覽

計量。在新政策下，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IDFA將被關閉。此政策導致較低選擇率及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移動廣告定位。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規定，要求網絡遊戲企業對未成年人實施時效限制，加強對遊戲內容的審查。此外，禁止向未成年遊戲玩家提供線上遊戲賬戶交易服務。

- **現金流量錯配。**向媒體夥伴支付廣告空間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該時間錯配可能導致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及信貸風險。

競爭格局

近年，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經歷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穩定擴大。為豐富廣告商的需要，預計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將傾向擴大業務及提供一站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內容創作及製作、廣告投放及數據分析。此外，與媒體夥伴有穩定關係、具備強大服務及製作能力和充足資本儲備能力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維持市場地位，並更能夠捕捉發展機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市場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五大業者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9.6%。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約0.1%的市場份額。

二零二二年移動廣告行業的五大廣告服務供應商(按總賬單計量)

| 排名 | 公司 | 二零二二年 總賬單 (約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背景 | 上市狀態 |
|----|-----------------------------------|---------------------------|------|-----------------------------------|--|
| 1 | 北京雲銳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1) | 25 | 2.8% | 其為中國一個提供一站式綜合營銷服務的領先媒體通訊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 | 非上市 |
| 2 | 俠客行(上海)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1) | 17 | 1.9% | 其為高速增長的數碼廣告公司，在中國提供營銷服務 | 非上市 |
| 3 | 北京派瑞威行互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6 | 1.8% | 其為中國一名數碼廣告服務供應商，業務涵蓋廣告、創意服務、直播營銷等 | 其為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6) |
| 4 | 上海開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 15 | 1.7% | 其為客戶的業務提供數碼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數碼營銷 | 非上市 |

行業概覽

| 排名 | 公司 | 二零二二年 總賬單 (約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背景 | 上市狀態 |
|----|---------------------|---------------------------|------|---|-----------------------------|
| 5 | UJU Holding Limited | 12 | 1.4% | 其於中國提供一站式跨媒體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特別是 線上短視頻營銷 | 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948) |
| — | 本集團 | 0.8 | 0.1% | 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 |

附註：

1. 總賬單資料並非公開資料，乃由艾瑞諮詢報告透過訪談獲得。
2. 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報並無提供有關總賬單的資料，該資料有別於其年報所披露的收益金額。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及信息流廣告預期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營銷SaaS**。營銷SaaS指以SaaS的形式向廣告商提供營銷服務。營銷SaaS涵蓋戰略與洞察力、內容與創意、媒體與廣告及客戶管理等廣泛服務。營銷SaaS平台的優勢如下：(1)大幅提高活動效率；(2)減少資源消耗；(3)積累重要的數據資產；(4)獲得更高的透明度及活動的即時反饋；及(5)支持營銷戰略優化。
- **廣告業合規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實施規範個人資料的處理，保障個人資料及數據的安全。在廣告生態下，應以「明確通知 — 同意」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同時，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自動決策不應在交易價格及其他條件方面對個人施加不合理的待遇。長遠而言，產業鏈主要業者將共同推動廣告業的穩健發展及合規經營。
- **深入的廣告服務**。隨著廣告商需求多元化，廣告服務供應商傾向拓展業務，提供一站式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量獲取、廣告內容創作及製作、廣告投放及數據分析。在廣告市場上，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身兼內容的創作者是一個趨勢。基於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知識及服務經驗，彼等將不斷提升技術能力，修正廣告策略，為各行各業的廣告商提供更加個性化及深入的服務。

行業概覽

- **短視頻成為信息流廣告的主要內容形式。**信息流廣告最常見的形式為文字、圖片及短視頻。隨著網速提升及用戶觀看短視頻的習慣形成，信息流內容於日後將逐漸以短視頻內容為主要呈現方式。
- **全週期服務能力。**為滿足廣告商不斷變化的需求，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往往提供全週期的廣告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精準定位及數據分析，而非僅僅作為中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 **建立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內容製作能力為區分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的關鍵因素，皆因引人入勝的優質廣告內容有助廣告活動取得成功。尤其是在短視頻串流廣告方面，預期越來越多專注於視頻信息流廣告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將建立內部內容製作團隊，以豐富及加強其服務內容。
- **數據技術的發展。**數據資產對廣告服務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通過數據分析技術，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能收集、監測及分析數據資產，以獲得有價值的見解，並評估廣告活動的表現，致使廣告商及信息流廣告服務供應商能更準確調整及實施營銷策略。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的行業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艾瑞諮詢對中國的線上營銷行業進行研究，並編製艾瑞諮詢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艾瑞諮詢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中國線上用戶數據及消費者情報的獨立供應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一支管理團隊，在全球有逾600名僱員，在研究及監察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

方法

艾瑞諮詢報告中所載的關於市場規模及線上用戶的數據主要是通過與行業人士的訪談、市場問卷調查、二手資料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由於有關研究方法、取樣及數據採集規模和範圍的局限，有關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反映實際市場境況。

假設及參數

艾瑞諮詢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已假設(i)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線上營銷行業持續穩定的發展；(ii)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iii)市場參與者的收益分成安排遵循市場標準；及(iv)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驟然變動。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正確合理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經獨立分析其透過研究所得的有關資訊，但艾瑞諮詢報告中所載發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艾瑞諮詢報告及其他可靠來源，如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刊物。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發出艾瑞諮詢報告之日起，當中呈列的市場資訊並無任何可能對本節資訊產生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大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

中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商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商或者廣告商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商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2)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泄露個人隱私；(7)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8)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9)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1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

監管概覽

廣告，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處以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或者廣告費的十倍的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書。

互聯網廣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市監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而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87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已同時廢止。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文字、圖片、音訊、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利用任何網站、網頁、網絡應用程式或其他網絡媒體，直接或間接宣傳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應受該辦法和廣告法約束。

廣告代理或廣告發佈者應建立、完善和實施有關其線上廣告業務的接收和登記、審核、檔案管理等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管部門對線上廣告行業的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訊。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線上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使消費者能夠清楚地識別其為廣告。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都應由廣告發佈者顯著標明為「廣告」，以區別於自然搜索結果。當以彈出式等形式發佈線上廣告時，廣告商和廣告發佈者應在顯著位置顯示關閉符號，以確保可以通過一次點擊關閉廣告。禁止通過某些手段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流覽廣告。

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處以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

廣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廣告營銷及規劃、提升消費品的文化內涵及附加值、改善品牌價值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市監總局頒佈《「十四五」廣告產業發展規劃》（「規劃」），其促進廣告產業的高質發展。規劃包括發展環境、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及發展目標、重點任務、組織實施等內容。另外，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據此，廣告創意、廣告策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分類為鼓勵類產業。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應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這些資料，並確保這些資料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依法、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保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此前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資料處理者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者任何其他資料網絡進行資料處理活動時，資料處理者應當在分級網絡安全保護體系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資料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這些情況的要求，例如：(i)已經獲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和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它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透過本集團自家開發平台收集數據以分析移動用戶的反應及移動廣告的表現數據並不受個人信息保護法規限，原因是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個人信息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記錄的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的任何類別相關信息，而我們可獲取及分析的數據並不包含可讓我們識別特定自然人為移動用戶的任何信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應用程式營運商應檢查其私隱政策是否包括需要向用戶披露的內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應用程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提供了參考，為應用程式營運商自查自糾和線民的社會監督提供了指導。

網信辦對部分熱門應用程式遵守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規則的情況進行測試，並發佈了一系列關於這些應用程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通知，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發佈的《關於輸入法等33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發佈的《關於騰訊手機管家等84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發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等。此類通知限制了媒體平台在其應用程式平台上收集用戶詳細信息和行為的能力。本通知所針對的應用程式類別包括健身、線上購物、教育、約會和應用程式商店等。本通知旨在加強網信辦對領先科技公司的數據收集使用政策的審查，以禁止彼等侵犯應用程式用戶的個人信息和其私隱。這些通知中所列的應用程式營運商須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這些非法行為，並向網信辦報告整改結果。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在發生損壞、喪失功能或資料洩露時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人民生活或公共利益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還規定，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參照其中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根據這些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還必須通知營運商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認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並將廢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以及開展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被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及(ii)境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

監管概覽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條例草案，此等措施應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收集、儲存、傳輸、處理及使用資料以及保護、監督及管理資料安全等活動。條例草案重申，處理至少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資料處理者如果計畫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條例草案進一步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資料處理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資料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營運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資料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任何不遵守這些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或營業執照以及處罰等。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詮釋或說明，其最終制定及生效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條例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下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這些法律時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條例草案還要求資料處理者對所處理的資料的安全性負責，並履行資料安全保護義務。由於本集團處理從媒體夥伴收到的資料，如移動用戶的行為資料和廣告表現數據，如果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可能會受其約束。條例草案(特別是其執行條款)及其預期的採納或生效日期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條例草案頒佈後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網絡數據安全」。

我們已制定適當內部程序以保護我們獲得的資料及數據，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定期審查系統安全和數據清理。有關我們確保資料安全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與網絡安全或收集個人信息有關的業務。我們依靠媒體夥伴的平台來收集線上廣告表現數據，以優化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如果在我們媒體夥伴的平台上實施此類法規，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公司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應當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法也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國公司法條文為準。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國現有的三條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措施統一中國對內外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梳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因應投資保障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宣傳、保障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市監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資企業亦須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前一年的年度報告。

監管概覽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類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所有產業被視為「准許」類。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由中國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根據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本公司業務並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特許權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一般儲備，直至其累計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惟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在無上述登記的情況下，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遵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管理的企業。依照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惟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惟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惟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惟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減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據企業所得稅法所述，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規定，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後，自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務寬減。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3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5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列明，向(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取得的所得(倘有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一般按適用10%所得稅稅率徵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下調。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稅務主管機構釐定為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在獲得稅務主管機構的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由10%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釐定公司由於主要受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費、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實益所有人，故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述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第601號通知」同時作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相關問題作出規定。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及須根據增值稅條例支付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根據增值稅條例，從事銷售貨品或勞務服務或有形

監管概覽

個人財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惟增值稅條例另有列明除外。銷售運輸服務、郵遞、基本電訊、建築及租賃房地產、銷售房地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條例所列貨品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對於增值稅稅率原訂分別為17%及11%的須繳納增值稅的銷售行為或貨品進口，有關稅率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32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對於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繳納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進口，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允許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5%抵扣應納稅額。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的銷售金額佔總銷售金額50%以上的納稅人。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惟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持有的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局部廢除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指定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金融機構除外)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公司外幣資本兌換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轉換所得的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在滿足以下要求的情況下，境內機構的資本賬戶人民幣收入可以在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除經營範圍明確允許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及(4)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企業除外)。此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工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環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535號命令），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僱員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前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他符合其他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以依照中國法律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僱員。在《勞動法》頒佈前訂立並在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須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供款，

或會被罰款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供款，並加收滯納金(自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比率計算)；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應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企業亦須及時代員工繳存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一旦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如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國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此外，中國已訂立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為作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該作品的作者，且在該作品上擁有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及其他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機關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及該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近期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二零

監管概覽

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約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經審定後初步通過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者應當註冊域名，且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境外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相關中國政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要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並對國務院關於該類公司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明確國內相關行業監管部門和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這些意見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其頒佈後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即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統稱「新境外上市管理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新境外上市管理規則細化了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納入備案管理，並明確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境內公司欲在境外市場直接發售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境內公司欲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的境內經營實體，該實體應作為境內負責實體，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載的經營收益、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中，有50%或以上是由境內公司入賬；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是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該辦法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和上市，中國證監會將責令整改，對該境內公司給予警告，並處以相關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相應的罰款。此外，對組織、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該辦法規定處以罰款。本公司已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開展境外發行和上市(直接或間接方式)的境內企業以及承擔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境內或境外註冊)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和政府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因此，倘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

監管概覽

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提供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材料，首先應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此外，如果涉及到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和材料，境內公司應嚴格履行適用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

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訂明，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個人等任何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履行應有的程序。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承接與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內地製作的工作底稿，應當在中國內地保存。倘有關文件需要向境外轉移或傳遞，則應當履行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批程序。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余先生眼見互聯網市場增長及發展潛力巨大，加上中國移動互聯網流量日益增加，遂帶領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樂思創信進軍移動廣告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趙先生加入本集團，與余先生進一步拓展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及余先生在中國的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有關其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專攻信息流廣告，並為客戶製作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鑒於網速度高的5G移動技術的應用日益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移動廣告的格式擴大到短視頻。為了滿足對我們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設立了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及發展。

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客戶包括在全中國和海外擁有業務的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知名企業。我們亦已與頂級媒體夥伴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在中國營運若干熱門大型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作為六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超過3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有助我們客戶的移動廣告接觸具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

業務里程碑

下表簡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樂思創信開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並專攻信息流廣告。我們建立在媒體平台上直接分發移動廣告的網絡。自此，我們的網絡覆蓋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移動瀏覽器。 |
| 二零一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進一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以覆蓋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其他應用程式。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中國廣東廣州組建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我們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客戶A為一間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我們與客戶B開展業務關係，客戶B為一間專注於搜尋引擎業務的領先技術公司。 |
| 二零一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內部製作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 |
| 二零一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進一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以覆蓋供應商C營運的短視頻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汽車資訊分享平台及其他應用程式。 |
| 二零二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北京建立專門的視頻製作基地，具備不同拍攝場景。 |
| 二零二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進一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以覆蓋供應商I營運的各種視頻平台及供應商H營運的職業和社交網絡的社交媒體平台。湖南樂思創信成立，旨在將我們的視頻製作基地擴展至中國湖南長沙。 |
| 二零二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為客戶A在中國境外市場所營運熱門視頻平台的業務夥伴。我們開始探索向零售商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商機，以通過直播串流在海外視頻平台推廣其產品。我們的視頻製作基地遷至中國湖南長沙。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 本公司」。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詳情(包括主要股權變動)載於下文。

北京樂思創信

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以現金繳足，由(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擁有60%；及(ii)余先生的父親余義文先生(「余義文先生」)擁有40%。北京樂思創信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探索潛在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在余先生的領導下涉足移動廣告行業之前，並無實質性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趙先生加入本集團，與余先生進一步拓展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自此，北京樂思創信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成立後，北京樂思創信進行注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由其當時股東出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舒女士擁有60%；及(ii)余義文先生擁有40%。為認可本集團管理層和業務方針的轉變以及趙先生和余先生的奉獻，北京樂思創信進行了股權變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舒女士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i)32%轉讓予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0,000元；(ii)12%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及(iii)10%轉讓予張宇先生(「張先生」)，彼為當時北京樂思創信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同日，余義文先生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40%股權全部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代價乃參照舒女士及余義文先生當時持有的北京樂思創信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在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52%；(ii)余先生擁有32%；(iii)張先生擁有10%；及(iv)舒女士擁有6%。

北京樂思創信後來進行一系列的注資及股權轉讓，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計劃精簡其股權架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樂思創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52%；(ii)余先生擁有32%；(iii)張先生擁有10%；及(iv)舒女士擁有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樂思創信與其股東及江蘇萬聖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江蘇萬聖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北京樂思創信的12.5%股權。代價乃考慮到北京樂思創信的歷史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需求以及北京樂思創

信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前景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悉數支付。有關江蘇萬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注資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45.50%；(ii)余先生擁有約28.00%；(iii)江蘇萬聖擁有12.50%；(iv)張先生擁有約8.75%；及(v)舒女士擁有約5.2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為精簡股權架構，趙先生、余先生、張先生及舒女士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無償轉讓予上海靈象，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約51.91%；(ii)余先生擁有約31.99%；(iii)張先生擁有10%；(iv)舒女士擁有6%及(v)廈門海鄰(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廈門海鄰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廈門海鄰為上海靈象的普通合夥人，而其他股東則為有限合夥人。在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由(i)上海靈象擁有87.5%；及(ii)江蘇萬聖擁有12.5%。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架構其後概無變動，直至重組。

為追求其他個人目標，張先生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於上海靈象的10%權益中的(i)5.779%轉讓予趙先生；(ii)3.551%轉讓予余先生及(iii)0.67%轉讓予舒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參照其當時於上海靈象的出資額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付。其後，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57.689%；(ii)余先生擁有35.541%；(iii)舒女士擁有6.67%及(iv)廈門海鄰(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緊接張先生離職之前，彼曾擔任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鑒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涉及的工作量龐大，加上彼當時的健康狀況，張先生遂辭職，而且不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誠如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為表彰聶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聶先生成為上海靈象的股東且注資人民幣1,000元。其後，上海靈象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鄰(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及(v)聶先生擁有0.01%。上海靈象的股權架構其後並無變動。

霍爾果斯樂創

霍爾果斯樂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霍爾果斯樂創的註冊資本通過北京樂思創信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而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霍爾果斯樂創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霍爾果斯樂創與樂娛購賦能(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一間領先電器商店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北京樂娛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樂娛購的股權分別由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擁有80%及20%。北京樂娛購原本計劃在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的合作下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由於樂娛購賦能的主要人員及其發展計劃有變，樂娛購賦能及霍爾果斯樂創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終止合作，並於其後進行撤銷註冊程序。因此，北京樂娛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撤銷註冊。在其撤銷註冊之前，由於該合作處於起步階段，北京樂娛購不曾開展任何業務，亦並未獲得任何出資。

北京樂效

北京樂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100%。

北京樂效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湖南樂思創信

湖南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

湖南樂思創信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霍爾果斯檸檬

霍爾果斯檸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樂思創信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霍爾果斯檸檬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50,000元。

霍爾果斯檸檬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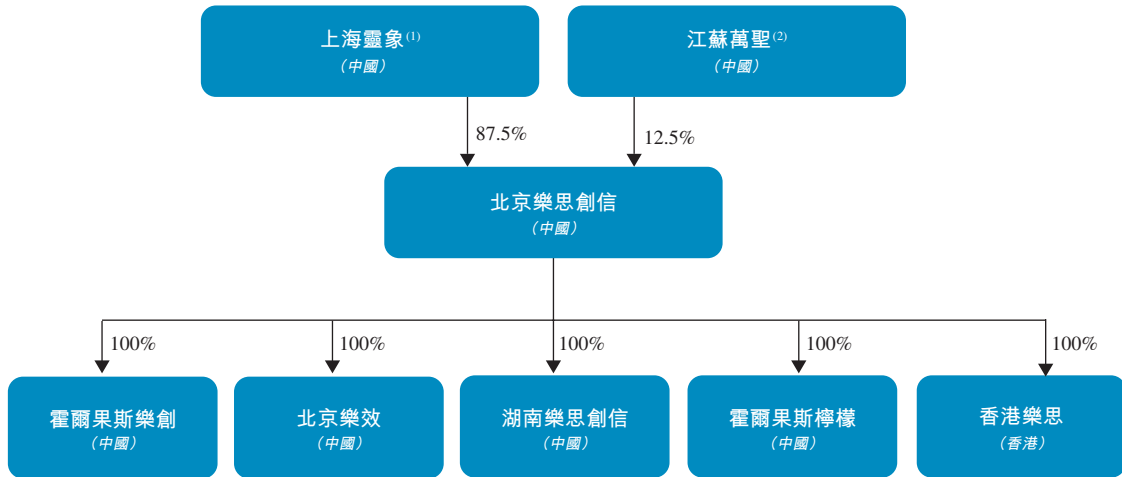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主要活動 |
|------------------------|-------------|-----------|------|
| New Atmedia BVI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Glitter Investments HK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湖南樂效雲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香港樂思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香港 | 不活躍 |

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

江蘇萬聖主要從事數碼廣告業務及投資控股。其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歐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機械製造及提供數碼營銷服務，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31)。利歐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王相榮先生，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分別擔任利歐集團的主席及總經理，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歐集團的約9.4%權益。除了透過於利歐集團的股權及董事職務間接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王相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機械製造及數碼營銷服務外，利歐集團亦從事投資業務，並維持不同行業的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汽車製造行業、醫療及保健行業、半導體生產行業及飛機行業。江蘇萬聖對北京樂思創信的投資乃根據江蘇萬聖當時在線上廣告領域的投資策略進行，以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深化業務關係。江蘇萬聖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管理。江蘇萬聖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利歐集團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產生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少量收益。我們與利歐集團的業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其他獨立客戶相若，並且經公平磋商釐定。

重組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郊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 (2) 江蘇萬聖的股權由利歐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請參閱本節「有關江蘇萬聖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Quartet Yuto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Quartet Yuto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Quartet Yuto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獨資擁有。

Remit She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Remit She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emit She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獨資擁有。

Jing Sing B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Jing Si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ing S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舒女士獨資擁有。

Jiang Oofy BV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Jiang Oofy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iang Oofy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聶先生獨資擁有。

Ka Lok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Ka Lok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a Lok BVI其後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Ka Lok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 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 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 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 Jiang Oofy BVI擁有0.01%。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初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由Ka Lok BVI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New Atmedia B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New Atmedia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2,000美元，分為2,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2,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Ka Lok BVI。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Ka Lok BVI全資擁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Ka Lok BVI將New Atmedia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New Atmedia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litter Investments HK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Glitter Investments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New Atmedia BVI。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其由New Atmedia BVI全資擁有。

2. 成立湖南樂效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湖南樂效雲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全資擁有。鑒於長沙市地方政府為吸引外商投資提供租金補貼，Glitter Investments HK成立了湖南樂效雲，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代替上海綴夏。

3. 撤銷註冊上海綴夏

上海綴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直接全資擁有。趙先生為上海綴夏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上海綴夏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在重組後將持有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然而，基於上文「2. 成立湖南樂效雲」所載的原因，湖南樂效雲最終被選為重組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上海綴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上海綴夏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在其撤銷註冊之前，其並無用於經營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收益、資產、負債、許可證或知識產權，且有能力償債。此外，其自成立日期起至撤銷註冊日期並無牽涉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中國法律顧問已檢視上海綴夏註冊及撤銷註冊的所有必要文件，並針對上海綴夏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一切合理公眾查冊(包括搜查相關政府部門的官方網站)。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上海綴夏自成立日期起至撤銷註冊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4. 江蘇萬聖向上海靈象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配合江蘇萬聖的投資及退出策略變動，考慮到利歐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雙方商議後，江蘇萬聖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萬聖向上海靈象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江蘇萬聖在北京樂思創信的投資成本，並考慮投資回報及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利歐集團的財務需求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悉數結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5. 上海靈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收購上海靈象所持有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並同意以同一代價將該5%股權出售予Glitter Investments HK。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算北京樂思創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從上海靈象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必要的跨境支付程序完成後悉數結付。有關轉讓完成後，北京樂思創信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i)上海靈象擁有95%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 上海靈象向湖南樂效雲注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靈象認購湖南樂效雲的新資本人民幣50,505元，相當於約1.0%的湖南樂效雲經擴大股權。有關認購乃透過上海靈象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95%股權轉讓予湖南樂效雲結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湖南樂效雲與上海靈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樂思創信95%股權從上海靈象轉讓予湖南樂效雲。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i)湖南樂效雲由Glitter Investments HK擁有99%及由上海靈象擁有1%，及(ii)北京樂思創信則由湖南樂效雲擁有95%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5%。

上海靈象向湖南樂效雲注資的原因是為了在毋須撥資的情況下轉讓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Glitter Investments HK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乃通過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付。有關代價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收購北京樂思創信5%股權支付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i)北京樂思創信由湖南樂效雲擁有95%及Glitter Investments HK擁有5%；及(ii)本公司則由Ka Lok BVI擁有95%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重點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和教育行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股權由 Trident Trust 直接持有，Trident Trust 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 Ma Family Trust 的專業獨立受託人，Ma Family Trust 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成立的全權信託，馬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Ma Family Trust 的當前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馬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彼為陝西龍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龍門教育」）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8830）。馬先生為龍門教育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龍門教育被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其內部重組過程中收購，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92），其主要業務是教育培訓及柯式印刷。

馬先生在二零二零年通過生意上一位朋友的介紹認識趙先生及余先生。彼之後考慮到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市場增長潛力，遂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潛在機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會見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瞭解我們的業務運作後，因看好移動廣告行業及本公司的前景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及(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 Ma Family Trust 資本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了作為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提名常女士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獨立第三方），(i) 在本集團並無任何職責及參與；及(ii) 並無或不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到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報酬及／或實物利益。

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該份協議及後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上海靈象持有的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上海靈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於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轉讓予Glitter Investments HK，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透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結付，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7.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於北京樂思創信的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5%。

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Ma LM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
| 代價金額 | 人民幣11,010,000元(相當於約11,938,842港元) |
| 代價結算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 18,750,000股股份 |
|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3.75%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每股人民幣0.5872元(相當於約0.637港元) |
| 較發售價折讓 | 約51.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不適用，因為款項乃支付予北京樂思創信當時的一名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性裨益

- (i)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
- (i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常女士引入董事會，常女士為美國及中國的合資格律師，具備5年以上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經驗；及
- (iii) 執行我們的重組，使北京樂思創信成為一家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

禁售限制 不適用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較發售價(即每股1.30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1.0%，但董事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ii)全球發售為有條件，未必一定會進行；(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投資非上市公司時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如上文所披露的釐定代價的基準後，本公司相信儘管較發售價有重大折讓，但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反攤薄權**。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以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價的單價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反攤薄保護措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按上述每股實際價格或上述單價認購新股份或於重組後要求當時的股東無償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持有的股份的每股平均購買價相等於上述每股實際價格或上述單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已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歷史及發展

- **知情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在每個曆年的四月三十日前獲得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上市後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根據相同條件優先認購該等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倘股東於重組後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具有優先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其上市申請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提名董事之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提名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已提名常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將不再擁有該等權利。
- **撤資權利。**倘上市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以投資金額的總價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並按10%年利率計息。該等權利已在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暫停，但可在及只可在上市並無發生的情況下恢復行使並將於上市後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上市前將不會向身為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的任何人士或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的任何公司轉讓任何股份，除非事先獲得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或所有股份將由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該人士收購。

不競爭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已承諾，(i)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持有控股或全部股權，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彼等亦將在可行情況下將商機推介予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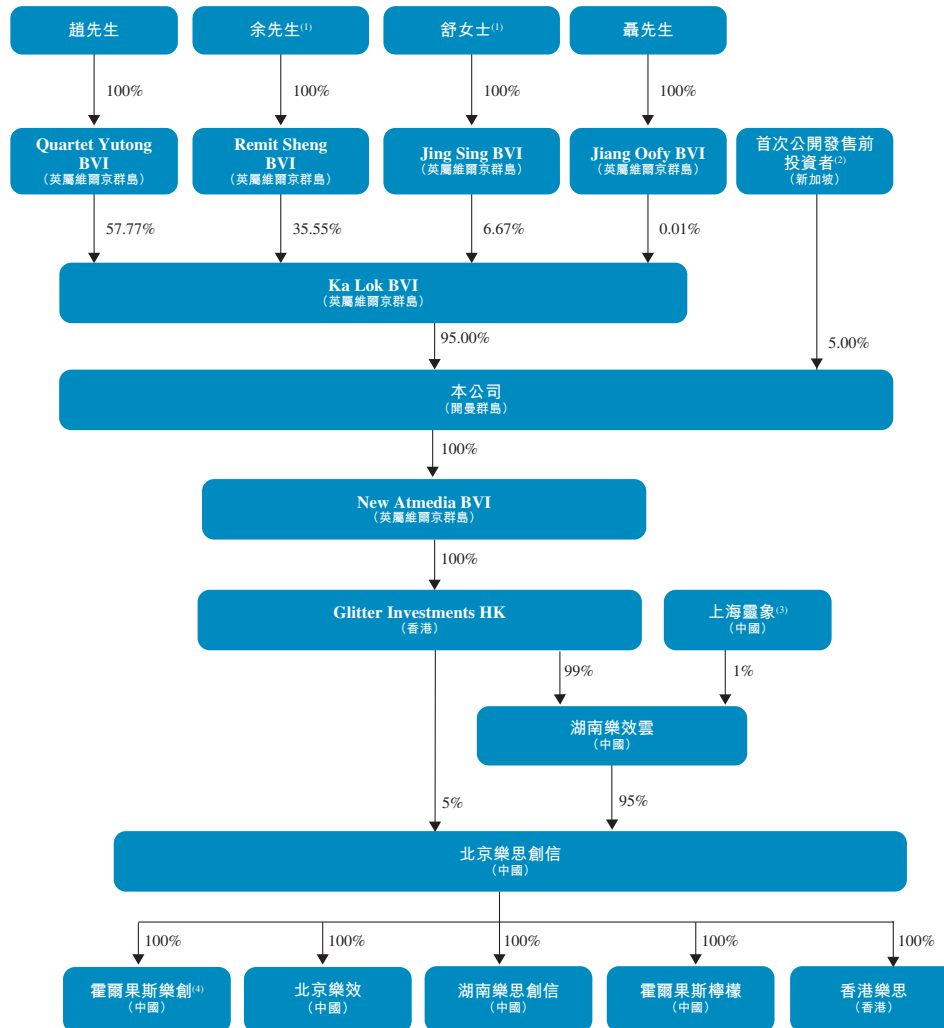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倘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代價或撤資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內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交易首日推遲至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120個整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基於(i)上市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及發展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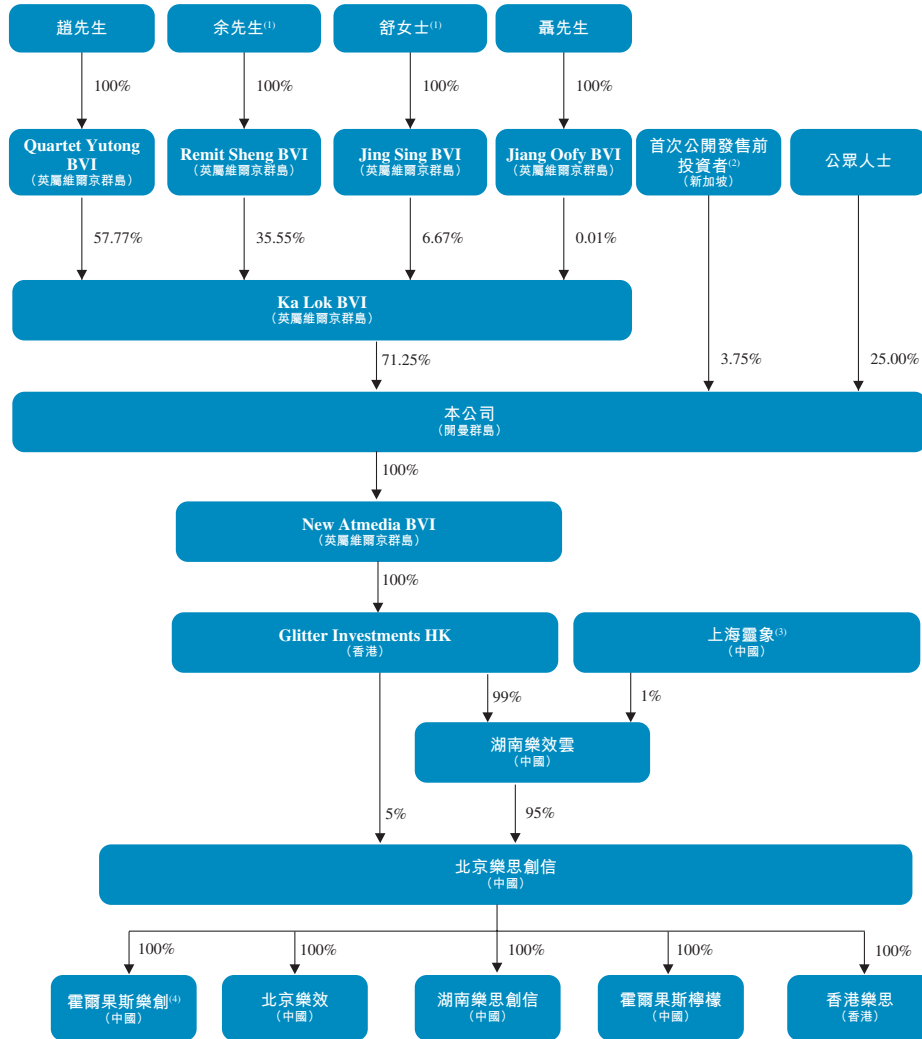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余先生及舒女士為夫妻。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Trident Trust實益擁有，Trident Trust擔任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 (3)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郊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歷史及發展

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余先生及舒女士為夫妻。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Trident Trust實益擁有，Trident Trust擔任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 (3) 上海靈象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約57.68%；(ii)余先生擁有約35.54%；(iii)舒女士擁有約6.67%；(iv)廈門海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及(v)聶先生擁有約0.01%。廈門海郊的股權由(i)趙先生擁有90%及(ii)余先生擁有1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355,000美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55,000,000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發行及配發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根據該決議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

全球發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用範圍內，重組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與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備案及許可，且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的境內公司，則應報商務部審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尤其是將北京樂思創信的95%股權轉讓予湖南樂效雲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的約束，因為北京樂思創信在轉讓時是一家外資企業。因此，我們毋須為重組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全球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佈任何有關列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等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是併購規定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37號文

根據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引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根據13號文，接受上述外匯登記的權力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國內實體註冊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趙先生、余先生、聶先生及舒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完成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載的經營收益、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中，有50%或以上來自於境內公司；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是中國公民或其慣常居所位於中國內地。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大部分總收益源自中國，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連同全球發售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的間接境外發行，我們必須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上市相關資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我們完成辦理備案程序的通知。

概 覽

我們是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自二零一五年起，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及為中國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初期，主要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之後，我們擴展更多服務，例如以視頻格式製作移動廣告及新增廣告優化服務作為獨立服務，並針對客戶的需要發展成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知名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頂尖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服務15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中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遊戲行業。

我們認為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維持增長極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與知名媒體夥伴發展及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順利及穩定地供應廣告空間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媒體夥伴包括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6名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超過3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擁有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以營銷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製作及優化移動廣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關鍵。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通常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的需求更高，提供一站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是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因此，我們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集中資源發展及擴大自身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提高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的另一個動力。我們為移動用戶制定移動營銷計劃及製作廣告內容，以提高廣告活動的營銷成效。再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增加廣告格式組合，由靜態圖片及文字至短視頻，以

滿足市場需求。鑒於互聯網速度加快及移動用戶的閱讀及瀏覽習慣改變，導致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興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設立提供不同題材、多元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促進增長和發展。我們目前能夠以文字、圖片及／或視頻格式製作可滿足客戶的營銷目標的廣告內容和廣告素材。憑藉我們優秀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其中一名主要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頒發「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亦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此外，我們的移動廣告於二零二三年獲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認可及評選為「2023年營銷大賞案例大賽前十五大」。董事相信，我們製作富有創意及吸引力的廣告內容的能力在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備受認可，於往績期間推動了業務增長。

由於我們能夠為客戶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及提高移動廣告效益，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有所增長，而且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454.2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7.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越來越高，分別約90.9%、92.1%、92.2%、92.9%及9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增加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服務(即客戶M)。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數目減少以及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平均總賬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探索新商機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以致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設法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建立關係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中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中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因素，媒體資源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因為(i)頂級媒體平台擁有更大的用戶群、更成熟的廣告生態及更高的互聯網曝光率；及(ii)與媒體發佈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掌握市場動向，吸引廣告商及實現營銷目標。自二零一五年起，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逐步擴張廣告分發網絡，並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超過30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我們擁有該等媒體資源，且為了維持及提升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擴展媒體資源。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的內容，以吸引擁有多元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計算，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部分龍頭市場參與者為其媒體平台設置幾名選定分發商，以免過分依賴任何特定單一分發商。有意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廣告商或廣告服務供應商，通常傾向透過該等選定分發商投放移動廣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部分龍頭市場參與者的選定分發商，並能夠在中國移動用戶常用的若干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擁有不同內容及性質的均衡媒體平台組合發展及維持廣泛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藉此可於移動用戶常用且流量穩定及龐大的媒體平台，以及有特定共同興趣的移動用戶使用且增長潛力相對向好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作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上取用一系列廣告空間，並接觸到擁有各種興趣的移動用戶，我們亦可收集及分析該等媒體平台上不同移動用戶的專有統計數據，從而為客戶度身訂造更切合其廣告需要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達成其目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擴大移動廣告分發網絡。憑藉有關網絡，我們可在不同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

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我們不時檢視媒體平台組合，並發展自己的分發網絡以接觸擁有不同興趣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成為一名新媒體發佈商的直接分發商，並將移動廣告分發網絡擴大至社交媒體平台，該平台為移動用戶提供財經及理財資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成為另一名新媒體發佈商的直接分發商，該媒體發佈商為中國一家中文互聯網搜索供應商的成員公司。該媒體發佈商在中國營運一個熱門搜索加信息流應用程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每月活躍用戶為648百萬人。作為該媒體發佈商的直接分發商，我們可在該搜索加信息流應用程式上投放移動廣告，有關應用程式讓用戶得以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連結在網上搜尋資訊，包括網頁、新聞、圖像、文件及多媒體檔案。經考慮該媒體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及每月活躍用戶，我們相信我們的移動廣告可接觸更大群體的移動用戶及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通過擴大分發網絡，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以在超過30個媒體平台上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董事認為擁有一個由不同媒體平台組成的完善廣告分發網絡有利我們於中國快速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中擴張業務。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更多媒體平台選擇以迎合其不同的廣告需要及目標，此舉不僅讓我們掌握更多商機，亦提高我們在行內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在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與不同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我們透過招標程序或商務洽談獲認可為媒體夥伴的分發商。我們不時獲媒體夥伴邀請提交標書以成為其分發商。成為不同媒體夥伴的分發商以於不同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條件各異。一般而言，媒體夥伴考慮申請人的資格時會顧及的因素包括(i)過往廣告交易額；(ii)質素；(iii)客戶來源；(iv)人力資源，特別是銷售人員及優化師的人數；(v)財務信用度；及／或(vi)市場聲譽。倘我們認為成為該等媒體夥伴的分發商在回贈率及／或信貸期方面有利於業務，則我們會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建議書，以供初步篩選。

媒體夥伴設定的分發商資格條件可能因其業務需要改變而不時更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不再為供應商A的直接分發商。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分發期內被媒體夥伴褫奪作為分發商的資格，亦無收到媒體夥伴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向頂尖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會受到客戶對在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及其營銷目標影響。我們(i)向媒體發佈商(作為直接分發商)；及(ii)向媒體代理(可為我們提供我們並非其直接分發商的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廣告空間)獲取用戶流量。鑒於我們在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亦向媒體代理獲取用戶流量，其可提供有利的信貸期，以便我們管理財務。我們致力與頂尖媒體夥伴維持業務關係，並不時提高廣告內容製作能力，以促進在媒體發佈商的媒體平台上的用戶流量

創收，從而實現本集團與媒體發佈商的互惠雙贏。我們在媒體平台上的用戶流量創收能力獲媒體發佈商認可。請參閱「競爭優勢—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能夠提供度身訂造及全面的廣告解決方案」。

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能夠提供度身訂造及全面的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以不同格式(例如文字、圖像及/或短視頻)創建及設計廣告內容，乃為達致客戶的營銷目標而度身訂造。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涵蓋設計、移動廣告拍攝及後期製作(包括聲音及圖像後期加工)。憑藉我們的製作能力，我們能夠製作不同格式的廣告內容及廣告素材，有關內容及素材乃專門為迎合客戶的多元化需求而度身訂造。有關內部廣告內容製作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廣告內容製作能力」。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鑒於手機的滲透率高及網速更快的5G移動技術日趨普及，移動用戶傾向在手機上觀看更多視頻，而非靜態圖片。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0%，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4,070億元。因應移動裝置的影響力和普及性增加，以及用戶的跨媒體平台遷移模式，廣告行業中移動廣告市場的份額與日俱增。移動廣告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約88.9%，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約佔87.8%。鑒於此趨勢，為擴充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短視頻移動廣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設立提供不同題材、多元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促進增長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內容製作團隊由29名人員組成，我們亦於中國湖南長沙設有一個製作基地。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擴充視頻製作能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製作了超過19,000段、41,000段、50,000段及61,000段視頻片段。有賴內部內容製作能力，我們目前提供短視頻片段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所需，其構成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為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亦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內部視頻製作。

憑藉我們的內部視頻製作能力，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客戶，涵蓋項目計劃、意念構思、撰稿、視頻拍攝及剪接、後期製作視頻以於媒體平台分發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視乎客戶的需求及預算計劃而定。提供視頻製作擴闊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客戶可將整個營銷項目外包予本集團，從而提高其對本集團的依賴程度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及全面的廣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往績期間，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的收益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454.2百萬元、人民幣325.7

百萬元及人民幣477.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越來越高，分別約90.9%、92.1%、92.2%、92.9%及96.0%。

我們的內部製作能力於往績期間推動了業務增長。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客戶所需及要求，並盡力增加我們的服務範圍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壯大客戶基礎。雖然我們在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中屬於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但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擴充製作能力及加強增值服務，以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在開發及創作移動廣告時亦投入大量精力去了解客戶的產品及品牌和移動用戶的習慣，致使我們的移動廣告能高效地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

我們的內部製作能力備受供應商認可。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傑出合作夥伴」的榮譽。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頒發「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而且我們的廣告內容製作能力備受媒體發佈商認可。在「創意營銷案例獎」中，憑著我們對移動用戶習慣的透徹了解，且通過運用媒體發佈商的數據及資源，我們可製作富有創意及吸引力的移動廣告活動，媒體發佈商對我們予以肯定。我們可優化移動廣告的營銷成效及提高客戶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實現超乎想像的營銷成果。在「內容創造獎」中，憑著我們對客戶的產品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構思有效的移動廣告，高效地提升在媒體平台的用戶流量創收，媒體發佈商對我們予以肯定。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移動廣告獲媒體發佈商(即阿里巴巴集團)認可及評選為「2023年營銷大賞案例大賽前十五大」。

憑藉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可與頂級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並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此外，我們優秀的製作能力獲廣告行業其他業者認可。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其他媒體代理(亦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委聘，為其廣告商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與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

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經過歷年營運，我們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了解不同行業的客戶的營銷需求之中累積豐富經驗。我們能夠提供信息流廣告服務，乃為達致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而度身訂造。

於往績期間，客戶包括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知名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中國頂尖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期間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某些框架協議載有主要客戶向本集團購買服務的最低採購額的條款。這證明我們的服務備受主要客戶認可，且我們能夠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其營銷需求。憑藉我們提供優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我們於往績期間已與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約1至6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不時為該等客戶提供報告及分析最新市場趨勢及移動用戶對廣告投放的反應，並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提高廣告成效及提升投資回報率。我們於往績期間擴充了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454.2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7.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越來越高，分別約90.9%、92.1%、92.2%、92.9%及96.0%。

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

盡忠職守的穩定管理團隊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一直聘有一支盡忠職守的穩定管理團隊，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中國的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阿里巴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多間通訊工程公司任職。行政總裁余先生亦於中國的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累積了約2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科技及移動通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監事，專注於線上銷售及分發服務。趙先生及余先生同樣於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能夠洞悉技術及互聯網行業公司的營銷需求。營運總監聶先生亦於中國的媒體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超過15年的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他曾於一間媒體公司擔任營運副董事約6年，負責銷售及營銷拓展，該公司於一個綜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內容。此前，彼曾任職於軟件及科技公司，負責提供平台開發服務。彼對媒體平台的運作及移動用戶的習慣和喜好了解透徹。我們認為，董事的行業經驗乃我們增長的一大要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至少與我們共事5年。憑藉管理層對營銷、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的深入認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所需的移動廣告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深厚經驗及彼等在提升我們整體業務的強大執行力，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使我們在其領導下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效管理營運及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於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地位及加以擴大市場版圖。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踐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

我們將繼續擴充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0%。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4,070億元。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把握移動廣告行業預期增長所產生的商機：

- **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出現增長，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對我們的業務貢獻良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454.2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7.3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增值服務需求較大，例如廣告活動創意規劃、廣告素材製作及活動表現管理，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效。此外，提供一站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是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而移動廣告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內容製作及廣告創作能力及服務以及信息流廣告優化能力。

綜上所述，我們將繼續擴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份額。為擴展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將運用內部內容製作能力，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服務。我們將緊貼移動廣告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和發展，從而制訂營銷計劃，並製作具創意和吸引力的廣告內容，以最大限度提高客戶移動廣告的曝光率。此外，我們的內部製作能力深受客戶認可。為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在往績期間為客戶提供了獨立的內部視頻製作服務。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加強和優化移動廣告的成效，以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並於往績期間提供獨立的廣告優化服務。請參閱本節「廣告內容製作能力」及「廣告優化」。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該等獨立服務，以滿足其需求。此外，我們將利用成熟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吸引新業務。有關網絡覆蓋不同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和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的內容，以吸引具有不同習慣和偏好的廣大移動用戶。

我們相信，通過有關網絡，我們可以提高移動廣告的曝光率和廣告效果，從而達到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將繼續與新及現有客戶共同探索商機，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通過我們的分發網絡投放移動廣告，以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

- **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二零二零年大部分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甚低。二零二零年，203名客戶(佔客戶總數約85%)委聘本集團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惟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1%。這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因為我們在安排競投廣告空間之前可能需要代該等客戶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因此，我們擴大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向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將利用有關經驗及繼續向對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有較大廣告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會保留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過往對我們作出較高的總支出，而且具有較大的宣傳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求及計劃。我們亦會與發展迅速的行業客戶(例如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公司)探索商機，因為該等公司往往有較大的廣告需求，以促進業務發展及增長。

管理層亦認為該等策略有以下依據：

(i) 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增加

我們的戰略是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按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總收益除以有關服務的客戶數目計量)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203名、189名及114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因此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195,000元及人民幣337,000元。透過該策略，我們可集中資源與廣告需求較大的新客戶拓展商機。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

(ii) 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即收益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數目由30名增加至32名再增加至57名。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新客戶數目亦由11名增加至16名再增加至18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集中資源為新客戶(即客戶M)提供服務，其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超過人民幣202.8百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為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提供服務。

管理層認為，為能夠於擴充業務時服務更多客戶，我們需要足夠的資金以撥付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維持現金流量穩健。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差。部分媒體夥伴要求我們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款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週期」及「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約38.3%、38.6%、50.0%及58.5%。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代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其主要包括(i)本集團就廣告分發服務，代客戶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而該等成本其後將由客戶結付；及(ii)供應商要求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的款項，相關成本其後將用於購買廣告空間。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廣告分發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以滿足移動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於要求預付款項的媒體夥伴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源於媒體夥伴的總服務成本約38.4%、38.2%、35.4%及6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撥作給予任何特定媒體發佈商的預付款項。

綜上所述，我們需要更多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2.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撥付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促進擴充移動廣告業務；

- **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我們認為，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在行業內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廣告分發網絡，我們能在具備不同內容的各種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從而使我們的移動廣告能夠觸及更多元化的目標受眾群及更準確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成功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

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將維持與現有媒體夥伴的業務關係，亦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多樣化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除了維持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增加媒體發佈商數目擴大網絡，以接觸擁有更多元興趣的移動用戶，這可為我們帶來潛在營銷機會。我們擬於可見將來增加媒體發佈商數目至7間及擴大我們於多個社交媒體或短視頻平台的廣告分發網絡。此外，我們計劃向中國若干領先手機製造商尋求商機，以於其內置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並成為其信息流移動廣告分發商。另外，我們計劃探索與海外媒體平台合作的戰略性商機，例如營運搜尋引擎平台及DSP系統的應用程式商店。媒體夥伴一般要求我們向彼等提供可退回按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媒體夥伴支付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將不時及在機會來臨時擴大廣告分發網絡。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只透過可動用資源擴大分發網絡，且並無因資金有限而在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方面遇到重大困難。然而，有了額外資金後，我們可再逐步擴大廣告分發網絡及把握更多擴展業務的商機。為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我們需要更多資金以向媒體夥伴支付可退回按金。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在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時撥付向媒體夥伴支付可退回按金；及

- **擴充營運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為壯大我們的能力以服務更多客戶，我們將加大營銷力度，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在快速增長行業向具廣告需求的公司新客戶探索商機。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i)1名具備約5至7年行業經驗的銷售總監；(ii)4名具備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銷售經理；及(iii)8名具備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銷售助理，以逐步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擴大廣告分發網絡及探索新媒體平台，我們將不時評估新的市場趨勢及移動用戶的行為，並向新媒體夥伴尋求商機。我們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1名具備約5至7年行業經驗的助理總監及1名具備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經理，以壯大媒體平台管理團隊。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獲得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擴充營運以支持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發展及持續增長。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在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累積了扎實經驗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移動廣告的擴展至短視頻。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擴大視頻製作能力，通過以下策略把握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發展製作基地及提升拍攝場景和拍攝設施：**為配合增長，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將製作基地遷至中國湖南長沙一個更大的場所。董事認為長沙是中國媒體業的製作基地，廣播公司及媒體公司均選址長沙，因此我們可適時招聘具有相關視頻製作經驗的適合人士。再者，長沙的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勞工成本)一般較北京低。經考慮長沙有具備視頻製作經驗的合適人員，且長沙的租金成本與北京相比較低，董事認為將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具成本效益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長沙製作基地的租約期為兩年，在租賃市場為普遍做法。經考慮長沙類似物業的供應後，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租期屆滿前在同一地點續租，而萬一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賃，我們預計本集團在尋找成本相若的另一合適替代場所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我們計劃逐步在製作基地搭建不同主題的多元拍攝場景及升級現場拍攝設施。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獲得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發展長沙製作基地及搭建各種拍攝場景和升級現場拍攝設施。我們在長沙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該等場所的指定用途不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 — 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的設備及設施主要為攝影機、燈光設備及設施、軟件、服裝和道具以及其他拍攝相關設備。我們認為，倘我們將製作基地遷至其他物業，該等設備及設施可用於其他物業；
- **壯大內容製作團隊：**隨著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將壯大內容製作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38名僱員，包括1名具備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拍攝導演、1名具備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動畫設計師、2名具備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剪接師、3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設計師、5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攝影師、7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後期製作人員、8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編劇及11名具備約1至5年行業經驗的支援人員，以逐步壯大內容製作團隊。我們相信擴展內

容製作團隊後，可提升製作能力及增加我們各種形式的移動廣告多樣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獲得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壯大內容製作團隊；

- **提升製作質量：**我們計劃購置新設備，如專業鏡頭及燈光系統，視頻製作及剪接所需的先進軟件及其他必要的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視頻製作質量。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獲得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購置新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製作質量。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我們相信在經升級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可更快捷及有效地擴充業務及營運規模。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目前設有內部使用的綜合應用程式作為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便有系統地管理及營運業務。該平台目前由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開發、加強及維護，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團隊由8名人員組成，彼等大部分畢業自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專業，並具備超過三年在此行業的相關工作經驗。在內部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可開發及定製具不同功能的平台，以滿足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運及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及客戶資料管理。通過該平台，我們可整合來自媒體夥伴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分析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的整體效果，審查及監督客戶的訂單狀態，並記錄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其亦協助我們管理製作移動廣告的資源。該平台對我們的營運至為必要，而且為應對業務需求，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計劃加強及升級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

- **增加自家開發供內部使用的平台的功能：**我們計劃升級現有平台，擴大其功能，使該系統能從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自動收集流量使用數據及移動用戶的行為數據。之後，我們可分析各種數據以供內部用於適時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擬為平台添置運算功能，使其可處理各種數據，例如表現數據及行為數據，以提高市場分析的準確度及讓我們緊貼最近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相信升級平台後，我們可設計及制定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實現廣告目標。該平台亦可實時對移動廣告的表現進行分析。實時數據對於檢視廣告投放的表現及效果非常有效，有助我們調整目標價格及廣告投放，以滿足客戶的期望，並提高彼等的投資回報率。隨著系統

升級，我們相信，我們將更能(i)深入洞察及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營銷目標；(ii)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制作合適的移動廣告；及(iii)為客戶提供更客製化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客戶的體驗。此外，從升級系統收集數據後，優化師將能在發佈後階段獲取有用的資料，供其分析移動用戶於一段時間內對不同版面、主題及設計的投放廣告的反應，以便我們可調整及完善廣告策略及廣告投放，使之更具效益。基於從升級後的系統中檢索到的信息，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競價，並向客戶提出更客製化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期望，提高彼等的投資回報率。此外，鑒於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可能規定商業廣告活動的行為守則細節，我們將在現有平台採用自動廣告內容審查功能。請參閱本節「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該功能將能夠對廣告內容進行多維度風險審查，無論是文字、圖片、音訊或短視頻的形式均適用，並提供各種偵測及識別非法廣告內容的能力，如色情及可能帶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資訊，這可降低我們的勞動成本，加強本集團對客戶提供的材料(包括文件和資料)的審查效率，提高審查廣告內容真偽的準確性，以及加強我們對廣告內容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我們計劃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我們供內部使用的系統。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獲得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0.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用於升級我們供內部使用的自家開發平台系統。

- **增加自家開發供外部使用的平台的功能：**我們計劃增加研發開支，將系統升級為具有SaaS能力，以在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上開拓新功能及提升現有功能，使客戶可訪問我們的平台，而我們可通過平台獲得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相信，通過創建反饋回路的功能，我們可評估移動廣告的效率、成效及品質，以及微調移動廣告，而客戶可通過其電子設備(如移動設備及電腦)訪問我們升級後的系統。至於直接客戶，彼等可監察移動廣告的整個製作過程及審查廣告的表現。有了這樣的功能，我們可提高移動廣告的成效及質量，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可及時完成及優化移動廣告。據艾瑞諮詢報告指，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將是向客戶提供營銷SaaS，作為廣告服務的一部分。營銷SaaS將涵蓋廣泛的服務，包括戰略洞察、內容及創意、媒體和廣告以及客戶管理，其將(i)大大提高活動效率；(ii)減少資源消耗；(iii)積累重要的數據資產；(iv)提高透明度及獲得更好的活動即時反饋；及(v)支持營銷戰略優化。在SaaS技術的幫助下，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實時的DSP及SSP廣告

分發服務，以優化彼等對我們的用戶體驗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我們亦計劃將SaaS技術進一步應用於我們的內部視頻製作。這將確保我們向客戶實時分享關鍵信息，並進一步促進我們在移動廣告製作及交付方面的效率。有關技術可為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創造一個數據閉環，以優化內容製作及客戶溝通過程，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縮短移動廣告製作的交付時間及改善客戶體驗。通過直接訪問內部綜合系統，客戶可直接下達廣告訂單，並即時了解其在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庫存定價、歷史記錄及廣告表現，並調整其廣告計劃以提升整體廣告效果。此外，SaaS技術也可以提供精準透徹的營銷策略，並提供量身定做的廣告解決方案，以解決客戶的多樣化營銷需求。我們計劃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我們供外部使用的系統。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升級我們供外部使用的自家開發平台。我們預計，該平台升級將完全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倘所分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完成升級或加強擬定功能的總撥款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撥付短欠的金額，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及/或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我們預計在升級完成後，我們可能在系統維護及升級方面產生持續的開支，且資訊科技系統亦可能在其歷史成本基礎上攤銷，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逐年拉低我們的資產總值；及

- **壯大資訊科技支援團隊以維護及強化平台：**有了升級平台促進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持續增長後，資訊科技支援團隊將密切監察平台運作，並向員工及客戶提供必要的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團隊亦將執行必要的維護工作，並不時調整或升級平台的功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14名員工，包括2名具有超過7年行業經驗的營運總監；1名具有約5至7年行業經驗的營運經理；2名具有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廣告優化主管及2名具有約3至5年行業經驗的廣告設計主管；4名具有約2年行業經驗的廣告設計師；及3名具有約1至2年行業經驗的數據分析師，以壯大資訊科技支援團隊。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壯大資訊科技支援團隊。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我們計劃探索與媒體平台合作專攻跨境電商市場的商機。據艾瑞諮詢報告指，由於(i)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本土品牌走出去的戰略；(ii)二零二二年全球數碼人口超過49億；(iii)中國供應鏈升級及強大的生產能力；及(iv)品牌變現渠道越來越多，特別是媒體平台不斷普及，越來越多的中國品牌走向海外，在覆蓋全世界消費者的媒體平台上銷售其產品。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受益於網絡消費普及率的提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將以約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市場價值將達到約人民幣20.6萬億元。

管理層將不時探索各種潛在商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成為客戶A在中國境外市場運作的一個熱門視頻平台的商業夥伴，我們可管理內容創作及可購物直播串流製作，以供零售商在該海外視頻平台出售其產品。我們僅在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九月以試行的方式探索此業務。我們將繼續向規模龐大且具備成熟及強大跨境數碼營銷數據分析及營銷活動優化技術能力的公司探索潛在業務合作，以期提升我們的整體技術能力及創造協同效益，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來自上下游市場參與者的業務。

再者，我們擬在中國市場的廣告及營銷行業尋求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的併購機會，而彼等須主要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或其他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以輔助或提升我們現有業務，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優化經營業績。我們的目標是收購或投資1至2間配置如跨境電商ERP服務及數碼營銷數據分析及營銷活動優化能力等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跨境電商ERP系統的主要特色為(其中包括)自動化以及在統一介面系統上管理產品、訂單、物流及報告的各種功能。該等公司將加強我們整體技術實力，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夠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能力，以便我們為特定地方及／或海外市場的目標移動用戶創作度身訂造的廣告內容，例如在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的營銷公司，以及在海外媒體平台提供產品銷售等廣告後期服務的營銷公司。我們相信加強在關鍵海外市場及選定中國地區的服務實力將有助我們壯大及擴充客戶基礎及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讓我們為未來的競爭好好裝備自己。甄選潛在併購目標公司時，我們將考慮及評估目標公司的以下多個方面：(i)業務規模，包括目標公司客戶基礎的數目及規模；(ii)在移動廣告服務及營銷行業的相關經驗；(iii)收益、資產淨值及整體財務表現，須有至少2至3個財政年度的往績記錄；(iv)目標公司用於經營業務及供客戶使用的平台或系統的成熟度及準備情況；(v)目標公司客戶的地理位置；(vi)能否如本集團預期般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vii)目標公司股權或資產的估計價值；(viii)我們在交易所需的資本承擔；(ix)業務的潛在增長；(x)具市場認受

性的客戶關係管理；及(xi)跨境電商ERP系統等先進技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中國營銷及移動廣告行業有眾多具備增長潛力的小型市場參與者，有大量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收購機會的潛在目標公司。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現有的機會，並將進一步研究我們對某一目標的投資計劃的可行性，以及研究其會否與我們業務及上述擴充策略締造協同效益，並著手併購董事認為最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目標公司，亦無進行任何類型的磋商、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協定。我們相信海外市場廣告商在中國及全球的需求越來越大，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大推動力。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探索廣告及營銷行業的併購機會。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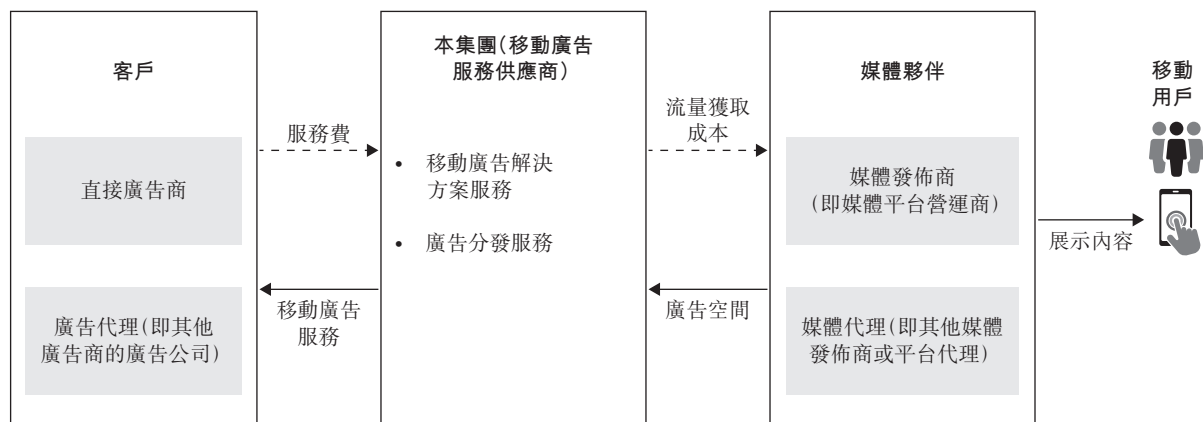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於我們的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旨在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求。

我們一般直接向營運媒體平台的媒體夥伴(媒體發佈商)投放移動廣告。整體而言，我們的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包括搜索引擎平台、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通過收購廣告空間，我們提供機會讓媒體夥伴將其用戶流量變現。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



附註：——→指業務流向

-----→指資金流向

以下是我們移動廣告服務價值鏈中的關鍵參與者：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代表各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廣告商為價值鏈的起點，彼等需要廣告解決方案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和建設品牌。希望接觸到移動用戶的廣告商傾向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或廣告代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因為廣告商一般不會直接與主流媒體平台的媒體發佈商聯絡，原因是彼等一般不會聘用大量人力以處理廣告投放要求及／或內部製作的移動廣告。此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度身訂造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解決廣告商的營銷需求。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負責移動營銷規劃、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透過媒體夥伴營運的廣泛媒體平台來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升其投資回報率。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透過為客戶購買廣告空間並於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來分發移動廣告。

本集團

我們是連接廣告商和媒體平台的橋樑。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多數情況下，廣告商傾向通過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媒體平台交易，而非直接與媒體平台合作，不僅是因為某些媒體巨頭可能不接受直接合作，亦因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與頂級媒體平台建立密切的關係，並具備向廣告商提供定製及全面移動廣告服務的行業經驗。利用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我們可優化廣告策略、提升營銷效率及提高廣告商的投資回報率。

除廣告分發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素材設計、廣告策略制定、數據分析等定制及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故此，我們可借助與媒體夥伴既有的穩定業務關係連接廣告商和頂尖媒體平台，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優化其移動廣告宣傳及協助彼等實現營銷目標。因此，廣告商一般會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非直接委聘媒體發佈商。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尖媒體發佈商與廣告商直接交易並不常見及經濟上效率不彰，原因是(i)彼等一般不會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因為彼等需要投入時間及努力以了解廣告商多元及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密切留意活動表現以取得理想成果；及(ii)變現用戶流量的經濟效益高於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

媒體夥伴

我們的媒體夥伴主要包括(i)需要通過在其媒體平台提供廣告空間來變現用戶流量的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包括在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代理。我們的策略重點是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搜尋引擎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媒體平台包括中國幾個最熱門及公眾最常用的平台。為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和廣告目標，我們亦於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廣告聯盟平台指由一組中小型網站或媒體平台組成的聯合廣告平台，其鎖定擁有若干共同興趣的特定移動用戶群體。我們與媒體代理合作以於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讓客戶可觸及特定的移動用戶群體，從而提升廣告的成效。

移動用戶

移動用戶為移動廣告的最終消費者及接收者。我們通過媒體夥伴向移動用戶提供或分發移動廣告內容。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加上我們對媒體平台及自身數據庫內的移動用戶數據分析，例如其年齡、性別、族群、個人喜好及其他歷史瀏覽行為，營銷團隊可創作移動用戶可能感興趣的營銷材料和內容，而且內容製作團隊可製作及向客戶交付定製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之後，媒體夥伴會將有關廣告內容推送給相關的移動用戶。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主要包括(i)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ii)廣告分發服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於媒體平台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廣告素材製作、流量獲取、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以及獨立服務，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求。我們擔任委託人。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一項或多項全方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視頻製作及廣告優化服務。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9%、92.1%、92.2%及96.0%。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視頻製作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流量獲取成本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97.0%、96.7%、96.9%及97.6%。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2.4%、13.1%、14.2%及12.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服務成本」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廣告分發服務

我們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分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購買廣告空間及廣告分發。我們擔任代理人。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這涉及套利行為，即我們購買廣告空間並將其出售給客戶。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廣告空間，以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使客戶達成其營銷目標並提升業績。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我們的媒體夥伴向我們提供返點。我們可能會將部分返點轉給客戶作為獎勵。見本節「定價模式—返點」。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7.9%、7.8%及4.0%。廣告分發服務成本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廣告分發服務下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減服務成本除以總賬單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2.0%、10.3%、10.2%及7.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廣告分發服務，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的流量獲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¹⁾ | 343,438 | 90.9 | 433,250 | 92.1 | 454,156 | 92.2 | 325,742 | 92.9 | 477,306 | 96.0 |
| 廣告分發服務 ⁽²⁾ | 34,229 | 9.1 | 36,930 | 7.9 | 38,414 | 7.8 | 24,929 | 7.1 | 19,955 | 4.0 |
| 總計 | 377,667 | 100.0 | 470,180 | 100.0 | 492,570 | 100.0 | 350,671 | 100.0 | 497,261 | 100.0 |

附註：

1. 包括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素材及廣告優化。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委託人，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總額基準確認。
2. 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代理人，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的移動廣告的主要特色

我們提供的移動廣告服務主要集中於信息流廣告。信息流指經移動裝置在應用程式及網頁上展示內容。移動用戶可通過滑動手機屏幕持續接收資訊。信息流內容可分為文字、圖片以及短視頻，該等內容無縫融入媒體平台的信息流內容中，或者與應用程式或網頁介面的內容部分貫徹一致。信息流廣告指出現在信息流內容中的移動廣告。移動用戶可通過不斷刷新信息流內容而瀏覽固定位置的廣告空間。除信息流廣告外，我們亦設計及製作彈出式廣告及浮動式廣告，滿足客戶對投放廣告於各種媒體平台的不同需求。

業 務

以下截圖為我們在短視頻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展示的移動廣告示例，該等移動廣告根據移動用戶的習慣和喜好無縫融入媒體平台的內容：



視頻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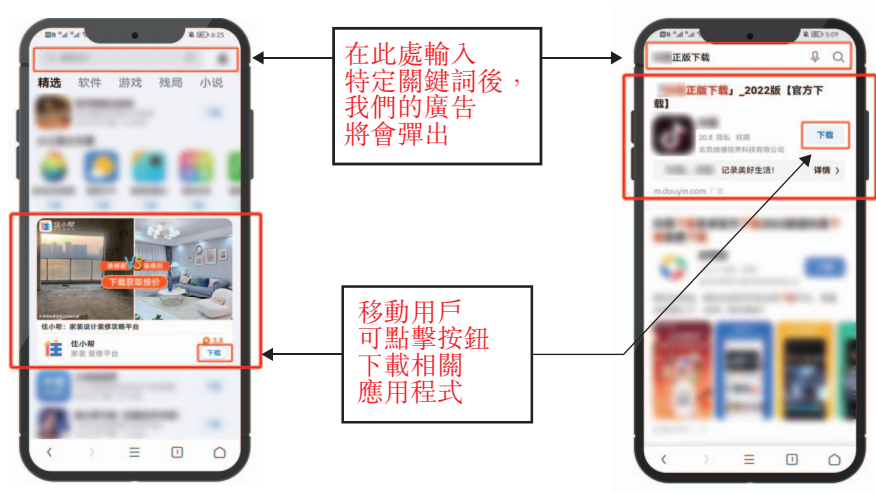


靜態圖片格式的彈出式廣告

靜態圖片格式的浮動式廣告

業 務

以下截圖為我們在應用程式商店和搜尋引擎展示的移動廣告示例，移動用戶在該等媒體平台使用特定關鍵詞搜尋時，可看見我們的移動廣告：



靜態圖片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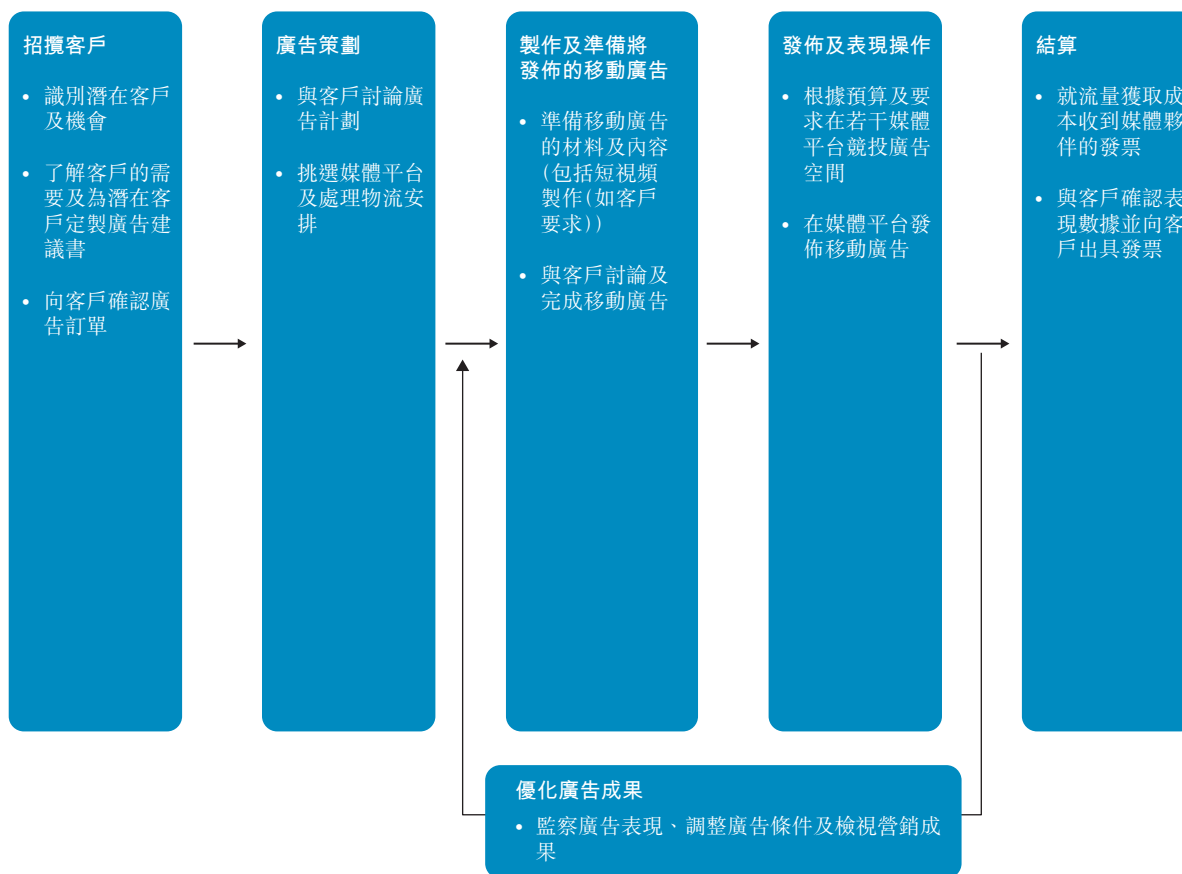


靜態圖片格式(伴隨音效連續展示圖片)的信息流廣告

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全方位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般流程：



招攬客戶

- (i) **識別潛在客戶及機會**：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從媒體平台及我們的數據庫抽取移動用戶的數據，例如年齡、性別、族群、個人喜好及歷史瀏覽行為，以更好地了解移動用戶及市場趨勢，方便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從不同渠道招攬潛在客戶。部分客戶會邀請我們就其建議的廣告投放提交報價或投標。我們的媒體發佈商(我們作為其分發商)亦可能為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介紹或推薦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可能通過出席由媒體發佈商舉辦的行業論壇及會議，與部分客戶建立關係。
- (ii) **了解客戶的需要及為潛在客戶定製廣告建議書**：銷售人員其後會討論並參考潛在客戶對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及投資回報率的期望、預算及當前的廣告空間成本，向彼等講解定製的建議書或招標文件，藉此深入了解其需要和營銷目標，以便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其廣告投放的成效。之後，銷售人員會根據歷史流量記錄物色合適的媒體平台，我們亦會因應情況提議使用不同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以增加營銷成效。

- (iii) 與客戶確認廣告訂單：我們會進行基本的背景調查，以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或預付服務費(經考慮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與我們的交易額，新客戶可能需要預付服務費)。銷售人員之後通常會安排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然後，我們會向客戶確認廣告訂單以確定我們受聘於其廣告活動。有關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廣告策劃

- (i) 與客戶討論廣告計劃：銷售人員會分析抽取自媒體平台的關於該等表現指標的市場數據，並從市場收集資料評估移動用戶的喜好、市場反饋意見及建議媒體平台上各類廣告內容的過往表現，例如曝光次數、點擊率及下載率等。銷售人員其後會根據客戶對移動廣告展示形式及風格的偏好、廣告內容、移動廣告持續時間、擬定媒體平台及其預期廣告預算等，為客戶定製合適的廣告計劃。
- (ii) 挑選媒體平台及處理物流安排：與客戶討論其擬定廣告計劃並了解其需要及策略後，銷售人員會基於若干因素，例如產品性質、目標受眾的年齡組別、類型(例如遊戲、新聞資訊或短視頻)及媒體平台的展示形式，就投放廣告提議適合的媒體平台，以實現廣告目標及盡量提高廣告的成效。選定媒體平台及確認廣告訂單後，我們會在選定媒體平台代客戶開設投放廣告的賬戶。我們定期以人手管理及操作在媒體發佈商的廣告投放系統開設的該等個別賬戶。

製作及準備將發佈的移動廣告

- (i) 準備移動廣告的材料及內容(包括短視頻製作(如客戶要求))：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人員會根據客戶的廣告需要及期望來設計及準備廣告內容。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材料並／或於之後授權我們進一步編輯或加工該等材料，以提高廣告內容的成效。我們亦擁有自家製作材料數據庫，方便我們快速製作移動廣告，例如背景音樂聲帶，以供製作短視頻。至於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據合約規定，客戶負責確保其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ii) 與客戶討論及完成移動廣告：銷售人員其後會聯同客戶對廣告內容進行最終檢視，並會跟進或應客戶要求修改廣告內容，然後再向客戶確認是否滿意廣告計劃及批准我們完成將在媒體平台發佈的廣告內容。

發佈及表現操作

- (i) 根據預算及要求若干媒體平台競投廣告空間：平台營運部門的營運人員(即優化師)其後會根據協定的定價機制按CPC、CPM、CPD、CPT及／或CPA模式，跟進在客戶偏好的媒體平台上按其選擇的消費基準競投廣告空間。就競投廣告空間而言，我們將根據自身經驗及參照(其中包括)媒體平台類別、移動廣告類別及移動廣告發佈時間，向客戶建議並與其討論投標價格範圍。請參閱本節「廣告空間競投程序」。待客戶同意競投廣告空間的價格範圍後，營運人員會根據目標移動用戶的各項條件，例如年齡組別及／或性別等，製作標籤、標題、主題及關鍵搜索字眼等，推高移動廣告的點擊率，從而提升移動廣告的營銷成效。之後，我們會根據相關條件(例如目標受眾的年齡組別、移動用戶感興趣的主題)，在其廣告投放系統為所需的廣告空間輸入廣告空間的投標價格(即按每次點擊或下載將予消耗的廣告空間)。選定的媒體夥伴其後會根據投標價值及移動廣告的熱門程度，按實時基準計算每項投標的價值，然後按照其專用的計算方法將理想曝光次數的廣告空間分配給我們。
- (ii) 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我們一般會代客戶在選定媒體平台發佈或展示移動廣告一段時間，並會密切監察移動廣告的表現。

優化廣告成果

- (i) 監察廣告表現、調整廣告條件及檢視營銷成果：廣告優化主要涉及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後調整廣告條件，以持續優化廣告表現。平台營運部門的優化師主要負責監察及評估移動廣告的表現。發佈移動廣告後，優化師會定期監察及評估移動廣告的成效(即我們各個媒體夥伴在廣告投放期間取得的有效成果數目)。之後，我們會持續向媒體平台索取該等表現數據，並儲存於我們的數據庫，以供未來檢討及分析。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及點擊率等表現數據可用作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作為移動廣告表現的參考，並識別出可帶動解決方案熱度的關鍵因素和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因素。我們亦觀察及識別可能因生成的成果數目異常而出現的欺詐行為。為識別是否存在可能的欺詐行為，優化師將實時檢視廣告空間的購買情況，並觀察購買價是否出現任何異常變動。理論上，當點擊次數不尋常，廣告空間價格可能上升。鑒於我們就競投廣告空間設有價格範圍，當廣告空間價格超出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時，我們將不會在媒體平台上發佈移動廣告。作為我們優化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每日檢視移動用戶的分佈資料(包括年齡、性別及興趣)及移動廣告的表現數據，以了解移動廣告的成效及在移動廣告發佈過程中是否存在不尋常的情況。我們之後會討論移動廣告的表現及成效，並可能調整投標價格或條件、廣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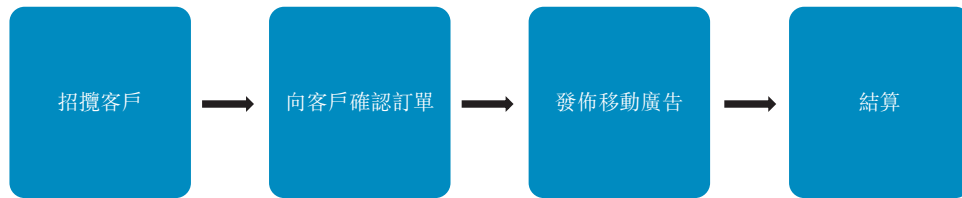
或其他廣告條件，例如目標受眾的年齡組別及／或移動廣告的發佈時間，以便優化廣告成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媒體平台表現數據準確性的任何投訴。請參閱本節「廣告空間競投程序」。我們提供全天候的客戶服務，以處理任何緊急情況及即時回應客戶。客戶可不時根據移動用戶的留存率和移動廣告的成效等因素進一步調整廣告預算。我們於往績期間亦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優化服務。請參閱本節「廣告優化」。

結算

- (i) 就流量獲取成本收到媒體夥伴的發票：媒體夥伴一般會根據其廣告投放系統所示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按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及下載次數等表現指標，每月向我們出具發票。我們一般需要在90日內結算已出具發票的款項，我們的財務人員其後會據此向媒體夥伴付款。
- (ii) 與客戶確認表現數據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的財務人員會根據客戶賬戶的流量數據，以及客戶的廣告空間消耗(即將發佈移動廣告所消耗的廣告空間變現)，核對應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我們亦向客戶確認表現數據，以便開出賬單。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協定的定價安排，例如CPC、CPD、CPM、CPT及／或CPA，每月向我們客戶出具服務費發票。我們一般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在此種安排中擔任委託人，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提供移動營銷策劃、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發佈及／或廣告活動的整體管理。之後，我們會監察、收集、分析廣告表現數據並優化活動表現。在此種安排下，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之前擁有該服務的控制權，而且我們作為委託人，有權力控制內容生成過程。因此，收益根據銷售總額確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的返點(如有)。

廣告分發服務



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負責在客戶的目標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

招攬客戶

- (i) 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參加由媒體夥伴舉行的行業論壇和會議，因此媒體夥伴有時會向我們轉介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利用其社交及商業網絡來招攬潛在客戶和新商機。
- (ii) 我們的銷售人員可能與潛在客戶討論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和預算。

向客戶確認訂單

- (i) 與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類似，我們可能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向彼等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發佈移動廣告

- (i) 我們向客戶取得訂單後，就馬上與客戶敲定及確認發佈細節，包括廣告空間的投標價格及挑選媒體平台。
- (ii) 向客戶確認及敲定訂單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指示，安排在選定的媒體平台競投廣告空間及發佈移動廣告。如果客戶要求，我們會安排在選定媒體平台開設獨立賬戶，並為指定賬戶增值。廣告分發服務及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移動廣告發佈基本上相同。請參閱本節「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發佈及表現操作」。

結算

- (i) 類似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一般每月根據媒體夥伴的廣告投放系統所示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按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及下載次數等表現指標，就流量獲取成本收到媒體夥伴的發票。

(ii) 財務人員會根據客戶賬戶的流量數據，以及客戶的廣告空間消耗，核對應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我們亦向客戶確認表現數據，以便開出賬單。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協定的定價安排，例如CPA、CPC、CPD、CPM及／或CPT，每月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一般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介乎15至45日的信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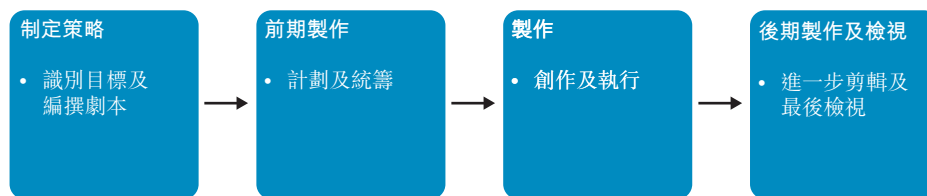
我們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在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我們對整個廣告活動不具控制權或管理權。我們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記錄就廣告分發從客戶收到的服務費以及支付予媒體平台的流量獲取成本。根據該等安排，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收益入賬。

廣告內容製作能力

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能夠在移動廣告行業脫穎而出，我們的廣告內容製作能力是一大助力。我們能夠製作文字、圖片及／或視頻格式的廣告內容及廣告素材。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團隊會視乎客戶的需要及預算計劃，為客戶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涵蓋項目計劃、構思意念、圖片及文字素材製作、挑選角色、編撰劇本、視頻拍攝至後期視頻製作，以期盡量提升客戶的廣告投放成效和表現成果。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內部視頻製作。在該情況下，我們不參與在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由29名全職人員組成，包括編劇、導演、剪接師及後期製作人員。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整個廣告內容製作服務的流程：



制定策略

識別目標及編撰劇本：我們的內容製作人員先與客戶制定廣告策略，為項目構思意念及草擬劇本。

前期製作

計劃及統籌：我們的內容製作人員為項目設定時間表，委聘合適的角色及敲定理想的拍攝地點。我們在中國湖南長沙的製作基地建有一個內部拍攝棚。

製作

創作及執行：我們的製作團隊一般會為靜態圖片格式的移動廣告創作圖片和文字及／或在化妝師、燈光師、拍攝團隊和錄音師的配合下，為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進行拍攝。請參閱本節「短視頻製作」及「靜態圖片製作」。此外，為方便用戶瀏覽移動廣告及增加其相容性，我們在不同媒體平台上發佈移動廣告時，均會定製版面和格式。

後期製作及檢視

進一步剪輯及最後檢視：完成拍攝後，我們的內容製作人員會通過音效剪接、添加背景音樂、添加字幕、其他影音效果以剪輯作品。視乎我們的人力及能力，倘客戶要求我們無法提供的服務，例如添加特別音效或視覺效果，我們會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所需的後期製作相關服務。

我們一般根據自家內部政策檢視內部製作或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有關內部政策聚焦於項目管理，涉及檢視廣告內容，例如避免不恰當的場景或鏡頭、敏感關鍵詞或不適當的移動廣告展示風格等，確保廣告內容符合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道德標準及相關媒體發佈商的內部政策，且不構成在中國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倘廣告內容包含任何不適當的措辭或鏡頭，我們將用合適和適當的措辭來代替，並進一步剪輯鏡頭，為圖片打碼或從將予發佈的最終廣告內容刪除該等不道德的場景或鏡頭。

短視頻製作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鑒於手機的滲透率高及網速更快的5G移動技術日趨普及，移動用戶傾向在手機上觀看更多視頻，而非靜態圖片。有見此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製作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建立具有不同主題的多樣化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作為服務供應的擴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策略及未來計劃 —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於往績期間，我們得以成功擴大視頻製作能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製作了超過19,000段、41,000段、50,000段及61,000段視頻片段。我們的視頻片段一般長達30至60秒，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旨在通過別具創意的內容和視覺效果在該段時間內吸引潛在觀眾的注意。

憑藉我們基於團隊經驗而對移動用戶行為的了解，我們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合作，不定期地制定短視頻製作的意念及計劃。我們提供短視頻製作服務，讓客戶可將整個營銷項目外包予我們，有助彼等減少與各方協調的工作、其行政工作及成本，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的依賴。

靜態圖片製作

移動廣告的展示格式林林總總，有視頻或幻燈片廣告、新聞資訊廣告及應用程式商店廣告等。我們的廣告內容製作能力不只包括視頻製作，亦包括含有圖片及文字素材的移動廣告製作。廣告內容的展示格式視乎移動廣告的性質而定。例如，新聞資訊廣告包含大量的信息，因此以靜態圖片格式(即只是圖片和文字)呈現更方便用戶瀏覽。

廣告優化

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廣告表現、調整廣告標準及檢視移動廣告的營銷成果，以優化廣告表現。我們在移動廣告發佈後持續進行廣告優化服務。有了該等服務，我們可提升及優化移動廣告的成效，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於往績期間亦以獨立服務形式向客戶提供廣告優化服務。當我們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優化服務時，我們毋須購買廣告空間，因此不會產生流量獲取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24名、10名、14名、8名及25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廣告優化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優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而相應年度／期間廣告優化服務的服務成本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優化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而廣告優化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9.0%、85.9%、87.7%、85.8%及85.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在行內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同儕亦可能以獨立服務形式向其客戶提供廣告優化服務。

按廣告格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在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上投放及顯示的主要移動廣告格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二零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靜態圖片及文字 | 174,700 | 46.3 | 251,897 | 53.6 | 179,470 | 36.4 | 137,016 | 39.1 | 29,654 | 6.0 |
| 短視頻 | 202,967 | 53.7 | 218,283 | 46.4 | 313,100 | 63.6 | 213,656 | 60.9 | 467,608 | 94.0 |
| 總計 | 377,667 | 100.0 | 470,180 | 100.0 | 492,570 | 100.0 | 350,671 | 100.0 | 497,261 | 100.0 |

鑒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移動廣告的格式擴展至短視頻，並於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建立具有不同主題的多樣化拍攝場景的視頻製作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以擴大製作能力，支持增長發展。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將分發移動廣告的網絡擴展至一個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在該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採用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因此，我們來自靜態圖片及文字的移動廣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然而，由於在5G移動技術下，移動用戶改變瀏覽習慣，轉向短視頻，我們在媒體平台投放主要格式為靜態圖片及文字的移動廣告(包括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同時，我們在媒體平台投放主要格式為短視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在短視頻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靜態圖片及文字的移動廣告收益由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普遍以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展示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收益由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移動用戶改變瀏覽習慣、客戶對於投放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的需求強勁及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遷至長沙後，得以擴大移動廣告製作能力。

按媒體平台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媒體平台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用程式商店 ⁽¹⁾ | 110,894 | 29.4 | 107,141 | 22.8 | 47,422 | 9.6 | 41,811 | 11.9 | 5,526 | 1.1 |
| 搜尋引擎、移動瀏覽器及 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²⁾ | 97,831 | 25.9 | 77,881 | 16.6 | 124,766 | 25.3 | 71,069 | 20.3 | 10,662 | 2.1 |
| 短視頻平台 ⁽³⁾ | 139,340 | 36.9 | 192,056 | 40.9 | 265,090 | 53.8 | 191,088 | 54.5 | 467,608 | 94.1 |
| 社交媒體平台 ⁽⁴⁾ | — | — | 72,092 | 15.3 | 20,060 | 4.1 | 20,060 | 5.7 | — | — |
| 其他 ⁽⁵⁾ | 29,602 | 7.8 | 21,010 | 4.5 | 35,232 | 7.2 | 26,644 | 7.6 | 13,466 | 2.7 |
| 總計 | <u>377,667</u> | <u>100.0</u> | <u>470,180</u> | <u>100.0</u> | <u>492,570</u> | <u>100.0</u> | <u>350,671</u> | <u>100.0</u> | <u>497,261</u> | <u>100.0</u> |

附註：

1.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2.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視頻及／或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3.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視頻格式的信息流廣告。
4. 我們在該等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為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彈出式廣告及浮動式廣告。
5. 主要包括透過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短視頻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7.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需求增加，這與5G移動技術的採用普遍增多以及我們增強視頻製作能力相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短視頻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M的營銷需求強勁及我們為客戶M製作的移動廣告採用短視頻格式，以宣傳其網劇並實現其營銷目標。此外，董事相信，由於移動用戶瀏覽習慣的改變，客戶傾向於在短視頻平台上投放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而不是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移動廣告。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於投放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移動廣告需求減少。據董事作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知，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對於移動用戶更為吸引，在

營銷品牌、產品及服務方面能取得更好成果，因此，我們的客戶傾向偏好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

定價模式

我們主要根據CPC、CPM、CPD、CPA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CPC(每次點擊成本)、CPD(每次下載成本)及CPA(每次行動成本)為與表現掛鈎的定價模式，據此，當移動用戶點擊移動廣告或透過點擊移動廣告的連結下載應用程式時，我們會向客戶收費。CPM(每千次曝光成本)及CPT(每時間段成本)為非與表現掛鈎的定價模式。根據CPM定價模式，我們根據曝光次數向客戶收費。根據CPT定價模式，我們向客戶收取在特定時間內投放移動廣告的費用。CPC、CPM、CPA及CPD下的收益於指定行動(如點擊次數、曝光次數、行動或下載次數)進行時確認，而CPT下的收益參照廣告發佈的時長於合約期內確認。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採用CPC、CPM、CPD、CPA及／或CPT定價模式。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出營銷計劃方案，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計劃，估計流量獲取成本，以及我們在媒體平台上發佈移動廣告的收費方式(視乎情況而定)。對於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按CPA基準向客戶收費。相關定價機制一般與客戶的營銷目標掛鈎，並反映移動廣告的表現或成果。舉例而言，倘移動用戶透過點擊移動廣告的連結下載應用程式，則其將計算作有效行動，或倘移動用戶透過點擊在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激活下載的應用程式中的賬戶，則其亦會被視為有效行動。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媒體夥伴協定的定價機制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定價機制相同，以儘量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

於廣告活動開始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協定定價模式的選擇。與客戶就特定廣告活動採用的定價模式達成共識後，我們將根據各廣告活動指定的計算基準及實際表現數據，追蹤各客戶在不同定價模式下產生的收益。於確認獲委聘後，我們與廣告商協定將使用哪個平台的數據來核實表現數據，以便開出賬單。有關核實表現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廣告空間競投程序—確認表現數據」。確認表現數據後，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的若干時間內根據協定的信貸期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出具發票，並給予彼等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v)信貸期」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我們的獨立短視頻製作服務，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各種廣告需求，以單價向客戶收取製作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所採用的定價模式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與表現掛鉤模式 | | | | | | | | | | |
| (CPC、CPD及CPA) | 169,177 | 44.8 | 173,626 | 36.9 | 149,626 | 30.4 | 107,909 | 30.8 | 22,483 | 4.5 |
| 非與表現掛鉤模式 | | | | | | | | | | |
| (CPM及CPT) | 202,788 | 53.7 | 276,341 | 58.8 | 317,594 | 64.5 | 225,200 | 64.2 | 458,886 | 92.3 |
| 其他(附註) | 5,702 | 1.5 | 20,213 | 4.3 | 25,350 | 5.1 | 17,563 | 5.0 | 15,893 | 3.2 |
| | <u>377,667</u> | <u>100.0</u> | <u>470,180</u> | <u>100.0</u> | <u>492,570</u> | <u>100.0</u> | <u>350,671</u> | <u>100.0</u> | <u>497,261</u> | <u>100.0</u> |

附註：主要包括我們以獨立服務形式製作短視頻所產生的收益。

移動廣告的定價機制一般與客戶的營銷目標掛鉤，並反映移動廣告的表現或成果，可分類為與表現掛鉤及非與表現掛鉤定價模式。例如，客戶可能希望利用點擊率來展示移動用戶瀏覽及點擊移動廣告的比例，以顯示彼等是否對移動廣告內發佈的產品／服務感興趣，而部分客戶則可能偏好在某些應用程式或網站上分發移動廣告，並根據發佈時間來收費，以提高產品或品牌知名度。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或透過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採用CPD及CPA定價模式(即與表現掛鉤定價模式)；然而，其不限制採用非與表現掛鉤定價模式。在短視頻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採用CPM及CPT定價模式(即非與表現掛鉤定價模式)；然而，其不限制採用與表現掛鉤定價模式。於往績期間，(i)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或透過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採用與表現掛鉤定價模式；及(ii)在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採用與表現掛鉤定價模式，兩者均符合行業規範。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按與表現掛鉤模式收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維持相對平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來自按與表現掛鉤模式收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顯著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因為客戶對於在應用程式商店、搜尋引擎及其他資訊內容平台上發佈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移動廣告的需求下降。來自按非與表現掛鉤模式收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短視頻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增加，這與5G移動技術的採用普遍增多，使移動用戶改變瀏覽習慣，轉向短視頻的情況相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按非與表現掛鉤模式收費的移動廣告的收益大幅增

加至約人民幣458.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M對推廣其業務的營銷需求強勁及我們為客戶M製作的移動廣告採用短視頻格式，並按非與表現掛鈎模式收費。

支付流量獲取成本的定價模式

我們用於支付媒體夥伴的定價模式一般與我們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收費的機制相同。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乃基於以媒體平台的實時報價釐定的廣告空間的定價，以及以點擊次數(在CPC的情況下)、曝光次數(在CPM的情況下)、安裝次數(在CPA的情況下)或下載次數(在CPD的情況下)及/或時間段長短(在CPT的情況下)釐定的廣告空間的購買數量。廣告空間通常經廣告投放系統競投，向媒體夥伴採購。廣告空間的定價可因應對廣告空間的需求不時變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每名媒體發佈商都有就其各個媒體平台設定一套以CPC、CPM、CPD、CPT及/或CPA為基礎的廣告庫存定價機制，而該機制並非完全透明。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媒體發佈商協定的定價機制和我們與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協定的定價機制相同。請參閱本節「廣告空間競投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所購買的廣告空間量而從媒體夥伴獲得遞進返點，及/或獲得一些媒體夥伴提供劃一折扣率，作為我們不時達成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或新客戶賬戶數目的獎勵。根據該等條款，倘我們能達到媒體夥伴的門檻及/或增加流量，我們能降低整體流量獲取成本。

返點

我們將客戶與媒體夥伴相連接，並通過配對媒體夥伴的廣告空間和適合移動用戶的移動廣告類別，將媒體夥伴的廣告空間變現。作為業務一部份及根據市場慣例，我們收取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並可能將部份返點返給客戶。

來自媒體夥伴(包括媒體發佈商及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的返點乃基於客戶通過我們在相關媒體夥伴的媒體平台的實際廣告支出的預定百分比釐定，其將用於抵銷我們的部分流量獲取成本或確認為我們的收益。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乃作為媒體夥伴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提供，返點金額一般取決於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業務計劃及需求。我們可能獲得來自媒體夥伴的額外返點，該等返點乃根據我們媒體夥伴的商業考慮酌情決定及已考慮我們代客戶購買的廣告空間量。季度及/或年度酌情返點金額(如有)一般由媒體發佈商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釐定。於往績期間，媒體發佈商向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的客戶提供額外季度及/或年度返點，而媒體代理則向我們提供一次性返

業 務

點，一般用於抵銷我們部分流量獲取成本。這是媒體發佈商為吸引廣告商在其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而採取的一項激勵措施。

於往績期間，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乃(i)通過扣減我們就獲得所購買的廣告空間應付彼等的賬款及作為預付款項；或(ii)以現金結算。

返點率乃由媒體夥伴按年設定，視乎在媒體平台購買廣告空間的實際廣告支出及／或達成媒體夥伴設下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程度、媒體夥伴於激勵、吸納及挽留客戶人數方面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發佈商向本集團提供返點，比率(按來自媒體發佈商的返點總額除以支付予媒體發佈商的全部流量獲取成本總額計算)分別約為21.2%、27.3%、25.6%及22.3%。於往績期間，(i)來自媒體發佈商的返點一般以現金結算，並一般介乎約5.6%至26.8%；及(ii)一名媒體發佈商透過扣減我們就獲得所購買的廣告空間應付彼等的賬款結算返點，而返點比率一般為37%。於往績期間，大部分媒體代理並無提供返點。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代理提供返點，比率(按來自媒體代理的返點總額除以支付予媒體代理的全部流量獲取成本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9%、8.1%、5.5%及6.6%。於往績期間，來自媒體代理的返點一般通過(i)扣減我們就獲得所購買的廣告空間應付彼等的賬款及作為預付款項或(ii)以現金結算，並一般介乎高達34.4%。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媒體夥伴收取返點及媒體夥伴提供返點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前提是該等返點是由媒體夥伴或其分發商與本集團互相明確協定，而且所收取及提供返點已如實分別記錄在本集團及媒體夥伴的賬簿上及相關發票已合法出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夥伴或其分發商向本集團提供返點符合市場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通過扣減應付賬款 | | | | | |
| 結算 | 42,419 | 93,669 | 66,554 | 48,595 | 50,162 |
| 作為預付款項結算 | — | — | 4,401 | 2,562 | 9,721 |
| 以現金結算 | 49,580 | 38,803 | 28,802 | 20,532 | 51,882 |
| 總計 | 91,999 | 132,472 | 99,757 | 71,689 | 111,76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分別佔總流量獲取成本(按總額計)的約16.9%、19.3%、13.9%、8.5%及16.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返點佔流量獲取成本的比例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廣告空間有所增加及一名新媒體夥伴(即供應商H)提供返點政策更優惠的返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返點比例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增加向一般提供較少返點但支付條款較優惠的媒體代理購買廣告空間，如供應商J，其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並為我們提供投放移動廣告後28天的信貸期，及(ii)來自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返點減少，因客戶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返點佔流量獲取成本的比例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大幅增加及客戶對於廣告空間的營銷需求強勁。

我們亦可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將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部分返點返給客戶，藉以提供誘因。我們返給客戶的返點比率，乃根據該等客戶獲得的流量釐定，而該等款項將用作抵銷該等客戶就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釐定提供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的返點比率時，我們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與客戶的關係及關係年期；(ii)預期廣告流量；及(iii)我們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複雜性等。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模式—返點」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媒體夥伴的返點」。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向客戶提供返點符合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

業 務

日止九個月，從媒體夥伴獲得的返點總額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就此我們分別將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返給客戶。

收益確認的總額法及淨額法

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合約下的角色，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益。就本集團擔任委託人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至於本集團擔任代理人的合約，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評估本集團屬於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ii)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本集團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及(iii)本集團為指定服務設定價格時是否有酌情權。董事對上述因素進行全盤考慮(因為並無單一因素被認為可作斷定條件或具決定性)，且在評估指標時根據各個不同情況作出判斷。在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是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合約，且我們有權力控制滿足客戶需要的內容生成過程。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具有控制權。因此，當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擔任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就這些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在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我們向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便在客戶指定的媒體平台發佈廣告。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不具控制權。因此，我們擔任代理人，按淨額基準報告就這些交易從客戶收到的金額及支付予媒體夥伴的金額。

在收益確認方面，我們在作為委託人時採用總額法，而在作為代理人時則採用淨額法。下表載列我們在總額法及淨額法下的業務的若干主要特點：

| |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人時) |
|----|--|-----------------------|
| 服務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即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製作、廣告投放、優化移動廣告、廣告發佈或分發及/或廣告活動的整體管理)。 | 廣告分發服務(即流量獲取及廣告分發服務)。 |

業 務

| |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人時) |
|----------------|---|--|
| 主要角色及責任 | 於收到客戶的廣告活動 訂單後，我們一般會提供 移動營銷規劃、製作廣告 素材、設定活動參數、競投 廣告空間、向媒體夥伴購買 廣告空間及／或上載移動廣告 至媒體平台。隨後，我們會 監測、收集、分析廣告表現 數據及優化活動表現。 | 於收到客戶(如廣告代理)的 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代客戶 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 及／或上載客戶的移動廣告 至媒體平台。 |
| 從媒體夥伴 賺取的返點 |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基於總 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鑒 於我們能夠控制內容生成的流 程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參考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總額 法確認交易。此外，來自媒體夥 伴的返點在總額法下入賬列作 服務成本減少。 |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基於 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 算。鑒於我們僅在客戶指定的 媒體平台上分發移動廣告，在 向客戶交付指定服務之前並不 對其進行控制，我們參考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淨額法 確認交易。此外，來自媒體夥 伴的返點在淨額法下入賬列作 收益增加。 |
| 向客戶提供返點 | 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返點，金額 一般根據客戶獲得的流量總額 而定。有關返點將在總額法下 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 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返點，金額 一般根據客戶獲得的流量總額 而定。有關返點將在淨額法下 抵銷我們的服務費。 |
| 付款時間表及責任 |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或授予 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自出具 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結付款項。 | 我們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或 授予彼等在移動廣告發佈後 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天 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須通過 電匯結付款項。 |

業 務

總額法(即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即作為代理人時)

定價機制

我們主要混用CPC、CPD、CPT、CPA及CPM模式向客戶收費。

我們主要混用CPC、CPD、CPT、CPA及CPM模式向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其中我們分別將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返給客戶。我們將根據估計計提返點的應計費用，並在媒體夥伴確認返點時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b)(i)。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按總額及淨額基準計算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按總額基準) ⁽¹⁾ | 343,438 | 90.9 | 433,250 | 92.1 | 454,156 | 92.2 | 325,742 | 92.9 | 477,306 | 96.0 |
| 廣告分發服務 (按淨額基準) ⁽²⁾ | 34,229 | 9.1 | 36,930 | 7.9 | 38,414 | 7.8 | 24,929 | 7.1 | 19,955 | 4.0 |
| 總計 | <u>377,667</u> | <u>100.0</u> | <u>470,180</u> | <u>100.0</u> | <u>492,570</u> | <u>100.0</u> | <u>350,671</u> | <u>100.0</u> | <u>497,261</u> | <u>100.0</u> |

附註：

- 包括提供全面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該服務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素材及廣告優化。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委託人，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總額基準確認。
- 包括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當代理人，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賬單與在廣告分發服務下按淨額基準記錄的收益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總賬單 | 285,896 | 357,883 | 377,691 | 252,832 | 274,127 |
| 減：來自媒體夥伴的 流量獲取成本 | <u>251,667</u> | <u>320,953</u> | <u>339,277</u> | <u>227,903</u> | <u>254,172</u> |
| | <u>34,229</u> | <u>36,930</u> | <u>38,414</u> | <u>24,929</u> | <u>19,955</u> |

廣告分發服務下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減媒體夥伴流量獲取成本除以總賬單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2.0%、10.3%、10.2%、9.9%及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賬單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及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減少，主要原因為(i)增加向一般提供較少返點但支付條款較優惠的媒體代理購買廣告空間，如供應商J，其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並為我們提供投放移動廣告後28天的信貸期，及(ii)來自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返點減少，因客戶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賬單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媒體夥伴(如供應商H、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返點減少，令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因客戶向彼等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以及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改變(因其業務計劃可能不時調整)。

見本節「我們的客戶 — 客戶的變動情況及平均收益 — 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變動」。

廣告空間競投程序

廣告庫存指媒體發佈商所提供的媒體平台上可用的廣告空間。如要在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須向媒體夥伴收購廣告空間，媒體夥伴為媒體發佈商或媒體代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 — 媒體夥伴」。廣告空間一般由我們透過在媒體發佈商的廣告投放系統直接投標或透過媒體代理在其媒體發佈商的廣告投放系統取得。透過廣告投放系統執行廣告投放的第一步是為各移動廣告開設獨立賬戶。該等賬戶按

客戶的名稱設立及整個廣告投放流程由我們透過該等賬戶操作。每個賬戶獲發一組獨一無二的登入資料，如用戶名稱及密碼。

對於我們擔任其分發商的媒體發佈商，我們可直接連接其廣告投放系統及為客戶開設賬戶。對於透過媒體代理在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該等媒體代理會為我們開設賬戶、向我們提供登入資料。開設賬戶後，我們可登入有關廣告投放系統、操作賬戶及獨立處理廣告空間競投程序。關於競投廣告空間，除競標價外，我們可為廣告空間設定若干條件，主要涉及目標受眾的詳情。客戶亦獲授有關賬戶的使用權。其可閱覽移動廣告的狀況，包括已購買及消耗的廣告空間量及有關移動廣告的績效指標（如移動廣告曝光次數、點擊率及／或下載率）。

根據競標者輸入的競標資訊，媒體發佈商按其自家算式計算每份標書的價值，為所有競標者的標書排序。出價最高的競標者，其移動廣告將獲分配最多的曝光次數，其他競標者亦可獲得廣告空間，但獲分配的曝光次數較少。倘我們的標書出價低於其他競標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廣告空間的理想曝光次數。就競投廣告空間而言，我們將根據自身經驗及參照（其中包括）媒體平台類別、移動廣告類別及移動廣告發佈時間，向客戶建議並與其討論投標價格範圍。當廣告空間價格超出客戶可接受的價格範圍時，我們將不會在媒體平台上發佈移動廣告。優化師其後可能在客戶同意的價格範圍內調整競標價、廣告內容或其他廣告條件（如目標受眾群組的年齡組別），以按與客戶的協定預算獲分配適當的曝光次數。在競標過程中，廣告空間的價格如有任何上升，該升幅一般會全數轉嫁予客戶。

調整競標價時，優化師計及(i)客戶的廣告預算；(ii)客戶要求的目標效果或曝光次數；及(iii)媒體發佈商的若干表現參數，如轉化率、點擊率及下載率。

每名媒體發佈商都有就其各個媒體平台設定一套專門的廣告庫存定價及投標機制，而該機制並非完全透明。根據當前採用的投標機制，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其供應的廣告空間的投標程序，並可能對其廣告空間的使用施加限制。雖然如此，為了獲取媒體夥伴的廣告空間，我們需要通過其廣告競投平台投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缺乏透明的定價體系，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廣告空間的競標過程」。

我們安排競投廣告空間前，一般會在賬戶維持足夠資金以支持每次購買廣告空間的投標，如果媒體夥伴要求，我們會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倘媒體夥伴無要求預付款項，則我們會於媒體夥伴出具發票後才安排支付流量獲取成本。廣告空間在媒體平台有用戶使用時通過競標購入，而廣告空間須提供予廣告商或供其消耗，以便即時向用戶展示移動廣告。當需要預付款項時，該購買廣告空間的款項會於競投後消耗。即使賬戶於同一媒體夥伴按同一客戶名稱開設，廣告空間仍不得於不同客戶賬戶之間轉移。任何未動用的廣告空間收購款項會以現金方式退還給我們（不計息及不設附加費）。會計處理方面，當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平台購買廣告空間作出付款時，我們初步將其確認為對供應商預付款。當消耗廣告空間時，我們將廣告空間的消耗確認為流量獲取成本。對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流量獲取成本計入服務成本，而廣告分發服務的流量獲取成本則在收益中扣除。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代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其主要包括(i)本集團就廣告分發服務，代客戶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而該等成本其後將由客戶結付；及(ii)供應商要求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的款項，相關成本其後將用於購買廣告空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日期總資產的約38.4%、39.0%、50.3%及58.5%。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i)本集團就廣告分發服務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日期總資產的約31.9%、20.5%、40.4%及42.9%；及(ii)供應商就購買廣告空間要求預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日期總資產的約6.5%、18.5%、9.9%及14.0%。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預付款項外，我們的媒體夥伴一般會要求我們向其提供按金。我們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可退還及佔我們流量獲取成本估計年度預算的一定數額，除非本集團與媒體夥伴另有協定，否則該金額不能用於抵銷流量獲取成本。當實際流量獲取成本與預計流量獲取成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媒體夥伴的按金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時，媒體夥伴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更多按金，或向我們退還部分按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夥伴向本集團退還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

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媒體發佈商或媒體代理的廣告投放系統可能有所不同。倘廣告投放系統並無競投程序，我們會就每個移動廣告下訂單，直接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完成訂單後，我們會獲得媒體夥伴提供關於移動廣告表現數據的報告。

確認表現數據

廣告空間乃按協定的定價模型收費，該模型已參考媒體夥伴於其廣告投放系統記錄的點擊及下載次數以及購買金額等表現數據。根據該等資料，我們計算客戶消耗的廣告空間量，並據此出具發票。由於媒體夥伴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其廣告投放系統設備完善且信譽良好及可靠，考慮到我們大部分用戶流量都是源自該等具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的領先媒體平台，我們自該等媒體平台摘錄相關資料並向客戶提供表現數據報告。優化師亦根據自該等媒體平台摘錄的數據，評估每個移動廣告的成效及表現。客戶在結付發票之前可檢視表現數據及我們的報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採用特定反點擊欺詐機制，惟可能會在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發現任何異常流量時，聘請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以獨立核實廣告表現數據，此乃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核實廣告表現數據，因為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表現數據準確性的任何投訴，且客戶、媒體夥伴與我們並未就數據確認發生重大爭議。

營運資金週期

就移動廣告服務而言，從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到收到客戶的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這使我們需要大量的現金為服務撥資。有關時間差乃由於(i)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有時以現金預付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的款項，之後才安排廣告空間投標；及(ii)我們通常(a)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b)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根據客戶的廣告訂單按媒體夥伴的規定，就向彼等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以該種形式購買的廣告空間量乃參照每個移動廣告的預算釐定。我們在向媒體夥伴預付購買廣告空間的款項及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這使我們需要大量的現金為移動廣告服務撥資，並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出

現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的規模受限於我們手中不時擁有的營運資金。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向媒體夥伴支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錯配，這是行業常態。

我們按要求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而我們預付但未動用的任何資金一般可應我們的要求以現金退還。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即代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5百萬元，佔資產總值分別約38.3%、38.6%、50.0%及58.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總賬單計算)分別約為71天、83天、75天及59天，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按總額計算的流量獲取成本為基準)分別約為17天、20天、23天及14天。

與我們營運資金週期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在安排廣告空間競標之前，我們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為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媒體夥伴收回預付款項」。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鑒於(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天，主要是由於應收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採納更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日後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水平，旨在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採取以下措施：

- (i) 由銷售及營銷部門根據我們的既定客戶信貸評估標準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就每名潛在客戶採取盡職審查程序，通過各種管道收集客戶資訊，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潛在客戶的聲譽、其客戶基礎、現有負債狀況、財務及其他背景資料，以便我們進行評估。銷售及市場部門的指定成員將不時評估及審查各新客戶的信用度。我們將因應評估結果，根據自家信貸政策批准接受該等客戶的業務；

業 務

- (ii) 財務部門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定期審查客戶的付款記錄以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我們可能在重續框架協議時修訂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
- (iii) 設定若干信貸期(最長為從發票日期起計90日)及信貸額度(最高為人民幣80百萬元)門檻，視乎我們與客戶的交易量以及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和背景而定。該等門檻將由我們參照客戶結欠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收款情況不時定期審查；
- (iv) 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情況以優化現金流狀況；
- (v) 由項目經理連同財務部門監察發票時間表及收款過程；
- (vi) 探索新機會，與給予本集團更長信貸期的新媒體夥伴合作，並尋求延長現有媒體夥伴的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擴大移動廣告分發網絡，並與給予本集團在投放移動廣告後長達90日信貸期的媒體夥伴建立新業務關係；
- (vii) 物色願意提供預付款項或接受較短信貸期的新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吸納超過20%的新客戶，彼等將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
- (viii) 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供應商基礎，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及供應商；
- (ix) 在可能情況下，將信貸條款匹配或相類的新媒體夥伴與新客戶配對；
- (x) 對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例如：(a)銷售部門積極及定期就結算日期與客戶溝通，例如致電客戶提醒彼等發票的狀態、進行業務拜訪及發出付款提示；(b)由財務部門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就該等不可收回金額在財務報表計提充足撥備；(c)在考慮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法律成本及收回逾期款項的可能性後，與法律團隊一起評估適當的行動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如有必要)；及(d)暫停與該等有大量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業務往來，以加強資本管理；及
- (xi) 積極探索各種融資方式，如商業銀行貸款及與客戶訂立保理安排。

業 務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高效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安排來監控及管理資金充足性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下文載列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部門為維持營運資金充足而制定及準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實施的相關政策及計劃：

1. 年度財政預算—董事會經管理層(包括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推薦後，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制定年度收益目標及開支預算。
2. 季度財務分析—財務總監連同行政總裁將每季通過比較預測及實際財務業績，審核及嚴密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經營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思及實施任何必要跟進或應急措施，以確保現金流量狀況得到充分維持及控制。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安排及磋商融資，並維持若干水平的備用信貸額度，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該季度現金流量預算將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

董事相信上文所載政策及計劃能協助本集團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維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性。

實施上述政策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有所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負人民幣14.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正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此外，利率覆蓋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6倍。

就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而實施的上述相關政策及計劃已由我們為上市而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檢視，且在實施改善政策及計劃後並無發現存在重大不足之處。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代表廣告商的廣告代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客戶數目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客戶數目 | 二零二一年 客戶數目 | 二零二二年 客戶數目 | 二零二二年 客戶數目 | 二零二三年 客戶數目 |
| 直接廣告商 | 135 | 156 | 197 | 129 | 115 |
| 廣告代理 | 103 | 85 | 98 | 45 | 35 |
| 總計 | 238 | 241 | 295 | 174 | 150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廣告商的數目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令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集中資源為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如客戶M)提供服務。

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變動情況以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二零年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二年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¹⁾ 人民幣千元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¹⁾ 人民幣千元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¹⁾ 人民幣千元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平均 ⁽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¹⁾ 人民幣千元 |
| 新客戶 | 109 | 50,995 | 468 | 142 | 158,950 | 1,119 | 74 | 120,649 | 1,630 | 79 | 67,181 | 850 | 63 | 217,557 | 3,453 |
| 經常性客戶 | 129 | 326,672 | 2,532 | 99 | 311,230 | 3,144 | 221 | 371,921 | 1,683 | 95 | 283,490 | 2,984 | 87 | 279,704 | 3,215 |
| 總計 | 238 | 377,667 | 1,587 | 241 | 470,180 | 1,951 | 295 | 492,570 | 1,670 | 174 | 350,671 | 2,015 | 150 | 497,261 | 3,315 |

附註：指平均每名客戶收益。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客戶廣告需求及預算可能每年都不同，當機會出現時，我們將探索與新客戶的商機。因此，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可能會有波動，客戶數量也可能時有增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客戶的廣告需求變動或對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按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除以新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與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探索新商機。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收益(按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除以經常性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探索與現有客戶的新商機，令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儘管二零二二年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收益減少，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保留率(按期內經常性客戶數目除以客戶總數計量)分別約為54.2%、41.1%、74.9%、54.6%及58.0%。

保留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4.2%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1.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考慮到平均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收益遠低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後，拓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導致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二零二二年的保留率大幅增加至約74.9%，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保留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4.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8.0%，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積極留住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及進一步拓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客戶的變動情況及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類服務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變動情況以及來自該等客戶的平均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二一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數目 ⁽¹⁾ | 收益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平均 ⁽²⁾ | 數目 ⁽¹⁾ | 收益 | 平均 ⁽²⁾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移動廣告解決 | | | | | | | | | | | | | | | |
| 方案服務 ⁽¹⁾ | 35 | 343,438 | 9,813 | 52 | 433,250 | 8,332 | 181 | 454,156 | 2,509 | 164 | 325,742 | 1,986 | 106 | 477,306 | 4,503 |
| 新客戶 | 18 | 39,234 | 2,180 | 35 | 141,342 | 4,038 | 71 | 117,250 | 1,651 | 76 | 64,603 | 850 | 40 | 216,713 | 5,418 |
| 經常性客戶 ⁽²⁾ | 17 | 304,204 | 17,894 | 17 | 291,908 | 17,171 | 110 | 336,906 | 3,063 | 88 | 261,139 | 2,967 | 66 | 260,593 | 3,948 |
| 廣告分發服務 | | | | | | | | | | | | | | | |
| 新客戶 | 203 | 34,229 | 169 | 189 | 36,930 | 195 | 114 | 38,414 | 337 | 10 | 24,929 | 2,493 | 44 | 19,955 | 454 |
| 經常性客戶 | 91 | 11,761 | 129 | 107 | 17,608 | 165 | 3 | 3,399 | 1,133 | 3 | 2,578 | 859 | 23 | 844 | 37 |
| | 112 | 22,468 | 201 | 82 | 19,322 | 236 | 111 | 35,015 | 315 | 7 | 22,351 | 3,193 | 21 | 19,111 | 910 |
| 總計 | 238 | 377,667 | 1,587 | 241 | 470,180 | 1,951 | 295 | 492,570 | 1,670 | 174 | 350,671 | 2,015 | 150 | 497,261 | 3,315 |

附註：

- 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或會委聘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包括同時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4名、0名、10名、8名及8名客戶同時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該等客戶並無計入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
- 指平均每名客戶收益。
- 於往績期間，憑藉管理層的不斷努力，有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分別有13名、4名、88名、61名及3名客戶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ii)來自該等轉移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136.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我們分別有35名、52名及181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考慮到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是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未來趨勢之一，管理層遂加大力度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與現有客戶拓展新商機，令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64名及106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客戶數量有所減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

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集中資源為客戶M提供服務，該客戶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大客戶，對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強勁，對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需求尤其強勁。董事認為，隨著製作能力的增強，我們將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並增加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貢獻總收益約9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61名及3名客戶從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探索與現有客戶的新商機，以擴大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因此，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轉移的客戶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集中資源為客戶M提供服務，客戶M對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強勁，對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需求尤其強勁。考慮到我們的製作能力，我們集中較少的資源探索與現有客戶的新商機。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對移動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增值服務需求增加，例如廣告活動創意規劃、廣告素材製作及活動表現管理，以達致最佳的營銷成效。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於往績期間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內容製作及廣告創作能力和服務以及信息流廣告優化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須提升廣告素材及移動廣告內容製作能力，並繼續擴展增值服務組合，以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版圖。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在往績期間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將優化、提升及完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 繼續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 — 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按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總收益除以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擴大。二零二二年出現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客戶的平均支出普遍較低；(ii)二零二二年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因為客戶可能會根據市場趨勢和需求不時調整其業務及營銷計劃；及(iii)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客戶的預算範圍不同，該等新客戶作為我們服務的首次用戶，傾向於以試用方式向本集團投放移動廣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按來自新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除以有關服務的新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我們致力探索與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的新商機。於二零二二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及該等新客戶的預算範圍有所不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新客戶作為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首次用戶，傾向於以試用方式向本集團投放移動廣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按來自經常性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除以有關服務的經常性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客戶的平均支出普遍較低；及(ii)二零二二年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因客戶可能會根據市場趨勢和需求不時調整其業務及營銷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ii)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探索與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如客戶M，其對業務宣傳的營銷需求強勁)的商機。

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我們分別有203名、189名及114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該減少(包括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且由於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二二年有88名客戶由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董事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收益遠低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零年，203名客戶(佔整體客戶約85%)委聘本集團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惟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9.1%。這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因為我們在安排競投廣告空間之前可能需要代該等客戶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因此，我們實施了為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策略。再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為滿足廣告商不斷更迭的需求，專攻信息流廣告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傾向提供全週期廣告服務，包括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精準定位及數據分析，而非僅僅作為中介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積極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儘管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下跌，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0名及44名廣告分發服務客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增加，因我們探索新商機並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按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總收益除以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195,000元及人民幣33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按來自廣告分發服務新客戶的收益除以該服務的新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按來自廣

告分發服務經常性客戶的收益除以該服務的經常性客戶數目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00元；(ii)廣告分發服務的平均每名新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0元；及(iii)平均每名經常性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91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數量增加，因我們探索新商機並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僅佔總收益約4.0%。

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錄得總賬單分別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3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而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按廣告分發服務的整體總賬單除以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以及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廣告分發服務錄得總賬單分別約人民幣2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而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減少，主要由於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因我們探索新商機並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業 務

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⁴⁾ | 人民幣千元 | % ⁽⁴⁾ | 人民幣千元 | % ⁽⁴⁾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⁴⁾ | 人民幣千元 | % ⁽⁴⁾ |
| 科技及互聯網服務 ⁽¹⁾ | 295,907 | 78.4 | 305,779 | 65.0 | 272,982 | 55.4 | 181,115 | 51.6 | 368,626 | 74.1 |
| 遊戲 | 874 | 0.2 | 3,893 | 0.8 | 16,724 | 3.4 | 12,036 | 3.4 | 763 | 0.2 |
| 金融服務 | 6,955 | 1.9 | 4,684 | 1.0 | 3,586 | 0.7 | 2,406 | 0.7 | 5,734 | 1.2 |
| 出版媒體 | 136 | 0.0 | 99 | 0.0 | 13,721 | 2.8 | 11,045 | 3.2 | 13,124 | 2.6 |
| 電子商務 | 582 | 0.2 | 6,376 | 1.4 | 18,855 | 3.8 | 16,116 | 4.6 | 226 | 0.0 |
| 醫療保健 | — | 0.0 | 7,374 | 1.6 | 6,465 | 1.3 | 6,346 | 1.8 | 438 | 0.1 |
| 旅遊 | 171 | 0.0 | 1,162 | 0.2 | 27,568 | 5.6 | 21,908 | 6.2 | 38 | 0.0 |
| 能源 | — | 0.0 | 6,114 | 1.3 | 9,681 | 2.0 | 5,876 | 1.7 | 6,872 | 1.4 |
| 其他 ⁽²⁾ | 153 | 0.0 | 3,279 | 0.7 | 936 | 0.2 | 544 | 0.2 | 2 | 0.0 |
| 廣告代理 ⁽³⁾ | 72,889 | 19.3 | 131,420 | 28.0 | 122,052 | 24.8 | 93,279 | 26.6 | 101,438 | 20.4 |
| | <u>377,667</u> | <u>100.0</u> | <u>470,180</u> | <u>100.0</u> | <u>492,570</u> | <u>100.0</u> | <u>350,671</u> | <u>100.0</u> | <u>497,261</u> | <u>100.0</u> |

附註：

- (1) 包括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商店、社交媒體平台、搜尋引擎、視頻分享及瀏覽應用程式、新聞應用程式等)的科技公司。
- (2)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房地產、商業服務、運動及飲食業等。
- (3) 廣告代理為廣告公司，一般並無大量的人力來處理廣告投放要求及／或內部製作的移動廣告。彼等代其客戶(來自各行各業的直接廣告商)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 (4) 湊整存在誤差，若干數字標記為「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8.4%及65.0%。來自此行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約55.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因為客戶可能不時調整其業務及營銷規劃以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此行業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1.6%及74.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新客戶(即客戶M)對推廣其業務的營銷需求強勁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約0.2%，據董事作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知，主要是由於遊戲公司在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如《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旨在限制未成年人士花在線上遊戲的時間)後改變廣告計劃所致。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其行業內實施的新法律及法規影響，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及廣告需求或預算以及與我們的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客戶的廣告需求變動或對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鑒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近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的業務均無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響。逐步適應新政府法律及法規後，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此行業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4%及0.2%。據董事作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的廣告預算及營銷規劃有所變動。

我們在服務中國科技行業的直接廣告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的直接廣告商包括電商巨擘、快速增長的社交網絡服務公司及頂尖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以及中國金融服務、互聯網服務、遊戲行業的公司，以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商一般擁有更大的廣告預算、更強的宣傳其產品及服務的廣告需求和更好的信譽。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北京匯通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戶I及客戶K外，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直接廣告商，而我們從該等直接廣告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1.1%、55.3%、40.0%及63.2%。

根據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可能不時調整目標客戶群的焦點以發展業務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意向是多元發展客戶群，設法涵蓋多個行業，並加深我們對各個行業的用戶獲取需求的了解，使我們能更好地把握新商機。因此，我們可能不時調整客戶基礎的組成。

就廣告分發客戶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流量獲取成本、過往獲取用戶的成果、流量質素及廣告曝光的範圍選擇媒體平台。我們致力為廣告商提供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流量。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亦會尋求能夠改善其投資回報率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推廣其產品或服務。與客戶的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i) 期限：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通常為一年，部分可於指定時間內選擇續約。

(ii)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透過媒體平台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宣傳客戶的產品、優化我們的服務程序，並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及盡量擴大其投資回報率。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只協助客戶在選定／目標媒體平台上發佈客戶的移動廣告，當中不會提供廣告優化服務或廣告製作服務。

(iii) 投放移動廣告：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客戶可填妥指定的訂單表格，確認若干必要的投放條款，包括客戶產品詳情、指定媒體發佈商、定價模式、支付方法及返點率，然後才根據年度框架協議發佈各個移動廣告。

(iv) 費用安排：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廣告優化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參考CPA、CPC、CPD、CPM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

就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而言，我們會按照CPA基準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收費。廣告聯盟平台指由一組中小型網站或媒體平台組成的聯合廣告平台，其鎖定擁有若干共同興趣的特定移動用戶群體。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於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有時要求新客戶預付服務費。

業 務

- (v) 信貸期：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賬單，並給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賬單，並給予彼等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
- (vi) 知識產權所有權：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對於框架協議期間及簽立框架協議後製作的任何營銷內容，視乎框架協議條款，其知識產權可屬客戶或我們所有。
- (vii) 保密性：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訂約方協定不向任何第三方傳播用戶資料、產品及商業資訊、技術知識、軟件編程或任何其他機密資料。
- (viii) 終止：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5至30日以書面通知終止，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ix) 最低採購額：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B，可表明其擬向我們購買的最低服務量。
- (x) 確認表現數據：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自媒體平台摘錄表現數據並向客戶提供表現數據報告。我們亦與客戶確認表現數據以開具賬單。
- (xi) 其他責任：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確保彼等提供的廣告內容或材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並無重大爭議。

業 務

當客戶就移動廣告服務與我們接洽時，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指示性總廣告預算上限及其目標。我們其後評估廣告商的業務規模及開展廣告活動的盈利能力，以決定是否接納廣告商為我們的客戶。正式簽約後，隨著廣告活動進行，廣告預算可能會根據實際的廣告投放效果而改變(向我們提供擬定最低採購額的客戶除外)，而客戶可依願將其廣告預算的任何部分自由調配至其他廣告活動及/或其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

我們一般參考點擊次數(在CPC的情況下)、曝光次數(在CPM的情況下)、安裝次數(在CPA的情況下)或下載次數(在CPD的情況下)及/或時間長短(在CPT的情況下)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其中包括)(i)廣告空間成本，即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的成本；(ii)廣告預算金額，其與整體活動開支有關；及(iii)移動廣告的成效及表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以下情況，我們可能須對內部製作或由我們的客戶製作但由我們投放的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負責：(i)倘我們知悉或應該知悉廣告內容屬虛假；(ii)就我們不知悉的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廣告內容而言，倘我們未能提供廣告商的有效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iii)就對消費者的生命及健康造成損害的虛假的廣告內容而言；及(iv)當廣告內容侵犯他人的合法公民權利及權益或當廣告合約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發佈受限制廣告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其可能因業務性質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客戶簽約前，會對其進行基本背景審查，並根據內部政策，審查內部製作或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我們會審查(其中包括)移動廣告的展示風格及廣告內容，檢查是否包含任何敏感關鍵詞及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或就投放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或者因或就有關內容而捲入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媒體夥伴

我們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以於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i) 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例如搜尋引擎、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及(ii) 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包括在廣告聯盟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代理。

我們策略性地集中與在中國營運領先的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以發展龐大的分發網絡。為配合客戶的各種廣告目標，我們能夠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覆蓋部分小型媒體平台。我們委聘媒體代理購買廣告空間，以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亦不時委聘媒體代理在指定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務求在業務過程中提高營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媒體夥伴數量及按媒體夥伴類別劃分的流量獲取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二一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媒體夥伴 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媒體夥伴 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媒體夥伴 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媒體夥伴 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媒體夥伴 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 媒體發佈商 | 3 | 261,907 | 89.8 | 5 | 353,243 | 97.1 | 5 | 219,890 | 58.3 | 5 | 189,106 | 68.3 | 6 | 317,028 | 77.3 |
| 媒體代理 | 37 | 29,805 | 10.2 | 23 | 10,708 | 2.9 | 55 | 157,505 | 41.7 | 40 | 87,847 | 31.7 | 35 | 93,015 | 22.7 |
| 總計 | <u>40</u> | <u>291,712</u> | <u>100.0</u> | <u>28</u> | <u>363,951</u> | <u>100.0</u> | <u>60</u> | <u>377,395</u> | <u>100.0</u> | <u>45</u> | <u>276,953</u> | <u>100.0</u> | <u>41</u> | <u>410,043</u> | <u>100.0</u>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媒體發佈商包括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供應商H、供應商I及一名媒體平台的營運商，其為移動用戶提供財經及理財資訊，而媒體代理則包括媒體發佈商以外的所有媒體夥伴。此外，我們委聘媒體代理在廣告聯盟平台投放移動廣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發佈商的流量獲取成本由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9.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般不要求我們在獲得用戶流量前支付按金的媒體代理採購，以提高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流動性。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媒體發佈商的流量獲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9.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客戶M於我們的媒體發佈商(即供應商C)投放移動廣告，前者對其業務宣傳的營銷需求強勁。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代理的流量獲取成本由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7.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廣告空間的媒體代理數目增加，因為(i)該等媒體代理可向我們提供其他媒體發佈商(我們並非其直接分發商)的廣告空間；及(ii)該等媒體代理一般提供1個月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媒體代理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媒體代理提供較佳的信貸期。媒體代理的信貸期一般較要求預付款項的媒體發佈商為佳。媒體發佈商及媒體代理提供的流量獲取成本收費率大致相同。然而，媒體發佈商一般較媒體代理提供更多返點。鑒於媒體代理可從其媒體發佈商獲得返點，故我們從彼等獲取用戶流量時，可向我們提供折扣。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計算，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尖媒體平台一般有嚴格的分發商甄選過程，而且非常重視與能夠為其提供高品質廣告活動的夥伴合作，且該等廣告活動對其用戶群具有相關性、吸引力並廣為熱傳。其嚴格標準包括財務實力、付款記錄、行業聲譽、流量、客戶群、管理團隊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媒體夥伴為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先行者。彼等一般營運幾個內容不同的媒體平台，以吸引擁有各種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6名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且我們可於超過30個由彼等營運的媒體平台發行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行業規範，倘沒有出現重大錯誤或收到廣告商投訴，以及流量沒有出現重大下降，分發商的地位將每年獲重續。一般而言，在首次委聘之前及在年度檢討中，媒體發佈商會考慮及評估分發商的表現，其中包括(i)過往廣告交易金額；(ii)客戶群及素質；(iii)客戶來源；(iv)人力資源，尤其銷售人員及優化師數目；(v)財務信用度；及／或(vi)市場聲譽等因素，媒體發佈商通常每年重續與分發商的協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供應商A外，我們自獲認可為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以來每年均能與彼等重續協議。考慮到我們與媒體夥伴的關係、我們過往與媒體發佈商的交易金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內部製作能力後，除供應商A外，董事預期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在與所有媒體發佈商重續協議方面不會遇到巨大或重大不利障礙。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媒體發佈商重續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條款。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

與媒體夥伴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媒體夥伴訂立框架協議，以使用其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與媒體夥伴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期限： 一般為一年，部分附帶自動續約條款，為期一年。
- (ii) 媒體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媒體夥伴授予我們在其媒體平台上的用戶流量資源，為客戶的產品開展營銷活動。如有需要，彼等亦為我們提供指定賬戶的開通及充值服務。
- (iii) 定價安排： 我們與供應商的定價安排主要基於CPC、CPT、CPM、CPA及／或CPD。
- (iv) 付款安排： 如果媒體夥伴要求，我們可能須向媒體夥伴預付充足的款項，之後才安排廣告空間的招標及採購。如果媒體夥伴沒有要求預付款項，則我們會在收到發票後才安排支付流量獲取成本。
- (v) 下達訂單： 一般而言，在我們根據框架協議下達訂單之前，訂約方須填寫一份規定的廣告投放表，以確認廣告投放的若干基本條款，包括媒體平台的細節、定價及投放安排、付款方式、返點率及政策。
- (vi) 信貸期： 流量獲取成本根據移動廣告的表現數據釐定。我們將按月支付賬單，並需要在媒體夥伴出示發票後90日內，根據協定的結果付款，而我們隨後將安排結算。
- (vii) 終止：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15至30日以書面通知終止，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viii) 處罰： 倘我們違規發佈若干內容違反了媒體夥伴的相關規則及規定，我們將被處以金錢賠償及暫停服務的懲罰。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被媒體夥伴處以任何懲罰。

業 務

- (ix) 支付按金及返點： 在部分協議中，我們須於簽署廣告投放表後的規定時間內向媒體夥伴支付按金。我們亦可根據所購買的廣告空間量而從媒體夥伴獲得遞進返點，及／或獲得一些媒體夥伴提供劃一折扣率，作為我們不時達成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或新客戶賬戶數目的獎勵。
- (x) 使用商標： 我們獲准使用協議不時所載由媒體夥伴擁有的若干媒體夥伴商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與媒體夥伴所訂的框架協議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廣告商，即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有在媒體平台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及(ii)廣告代理，即代其廣告商委聘我們的廣告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服務了238名、241名、295名及150名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見本節「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知名的社交網絡軟件公司以及領先的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我們擬繼續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為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提供服務。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可提高我們對媒體夥伴的廣告空間的需求。在訂立任何正式的移動廣告聘約之前以及在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期間，我們不時評估現有客戶的財力。我們審查(其中包括)客戶的業務規模、其歷史及聲譽、其尋求營銷及推廣的產品或服務、業務關係年期及付款準時程度。我們可能要求某些新客戶在廣告投放開展前預付款項。

業 務

我們是連接客戶和供應商的橋樑。然而，客戶可能直接與供應商交易，而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脫媒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商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為降低脫媒風險，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能力，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移動廣告服務，以有效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會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不時擴展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及增加廣告格式組合。具體而言，我們會投放更多資源，擴展我們的視頻製作能力，並加強和升級我們自行開發的平台，使我們能有效地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保持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力。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能夠減低脫媒風險，這促進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一般傾向於通過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媒體平台進行交易，而非直接與媒體平台合作，這不僅是因為直接合作可能不被若干媒體巨頭所接納，且還因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與頂尖媒體平台建立密切的關係，在為廣告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移動廣告服務方面積累行業經驗。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任何因脫媒而導致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終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5.4%、67.3%、48.0%及68.7%，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31.0%、24.0%、16.3%及40.8%。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已保持約1至6年的友好戰略性業務關係。我們通常(i)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ii)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付我們的發票。有時我們亦要求若干客戶於我們提供服務前為移動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 | 客戶A ⁽²⁾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0天 | 銀行轉賬 | 117,234 | 31.0 |
| 2. | 客戶D ⁽³⁾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廣告分發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9萬億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5天 | 銀行轉賬 | 111,832 | 29.6 |
| 3. | 客戶B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專注於搜尋引擎業務。其透過移動裝置營運旗艦應用程式，允許移動用戶使用搜尋、信息流、內容及其他服務。該應用程式的每月活躍用戶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達648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3,731億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15天 | 銀行轉賬 | 23,467 | 6.2 |
| 4. | 北京匯通互聯 科技有限公司 | 廣告代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線上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 二零二零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16,313 | 4.3 |
| 5. | 客戶G ⁽⁴⁾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熱門內容社區及社交媒體平台。其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626.0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737億港元。 | 二零一八年 | 收到發票起計 30天 | 銀行轉賬 | 16,184 | 4.3 |
| | | | | | | | 小計 | 285,030 | 75.4 |
|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92,637 | 24.6 |
| | | | | | | | 總計 | <u>377,667</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客戶H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 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 成員公司，營運線上社區平台以供用戶尋找 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找靈感及樂趣。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主板 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約為51億港元。 | 二零一八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5天 | 銀行轉賬 | 112,646 | 24.0 | |
| 2. | 客戶A ⁽²⁾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 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 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 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推出設 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 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 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0天 | 銀行轉賬 | 90,013 | 19.1 | |
| 3. | 客戶I ^(6,7) | 廣告代理 | 提供移動廣告 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線上營銷公司，主要在 中國從事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其控股 公司的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 人民幣15億元。 | 二零二一年 | 執行訂單後 90天 ⁽⁸⁾ | 銀行轉賬 | 56,267 | 12.0 | |
| 4. | 客戶D ⁽⁹⁾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 解決方案服務及 視頻製作服務 |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 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 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 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 約為2.9萬億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5天 | 銀行轉賬 | 30,433 | 6.5 | |
| 5. | 客戶B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 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 成員公司，專注於搜尋引擎業務。其透過 移動裝置營運旗艦應用程式，允許移動用戶 使用搜尋、信息流、內容及其他服務。該應用 程式的每月活躍用戶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達648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 約為3,731億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15天 | 銀行轉賬 | 26,709 | 5.7 | |
| | | | | | | | | 小計 | 316,068 | 67.3 |
| | | | | | | | | 所有其他 客戶 | 154,112 | 32.7 |
| | | | | | | | | 總計 | <u>470,180</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 | 客戶H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線上社區平台以供用戶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找靈感及樂趣。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於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51億港元。 | 二零一八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5天 | 銀行轉賬 | 80,366 | 16.3 |
| 2. | 客戶J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廣告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遊戲開發及分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 收到發票起計 30天 | 銀行轉賬 | 53,880 | 10.9 |
| 3. | 客戶K ⁽²⁾ | 廣告代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廣告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作及分發廣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 收到發票起計 35天 | 銀行轉賬 | 39,274 | 8.0 |
| 4. | 客戶A ⁽²⁾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0天 | 銀行轉賬 | 38,721 | 7.9 |
| 5. | 客戶L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經營汽車消費者平台的中國領先線上汽車服務供應商的成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於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301億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收到發票起計 30至60天 | 銀行轉賬 | 24,277 | 4.9 |
| | | | | | | | 小計 | 236,518 | 48.0 |
|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256,052 | 52.0 |
| | | | | | | | 總計 | <u>492,570</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類別 | 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 | 客戶M ^(9, 10)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一間網劇製作公司。主要從事網劇製作，中國移動用戶可透過中國多個網上娛樂平台觀看該等網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已宣傳超過650齣網劇，對宣傳網劇有龐大的營銷需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202,772 | 40.8 |
| 2. | 客戶A ⁽²⁾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0天 | 銀行轉賬 | 57,992 | 11.7 |
| 3. | 客戶N ^(11, 12)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二一年成立的移動網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直播主培訓及管理電商平台。能夠協助中國網店或電商商店宣傳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三年與超過30間電商商店有業務關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29,718 | 6.0 |
| 4. | 客戶K ⁽⁸⁾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視頻製作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廣告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分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 收到發票起計 35天 | 銀行轉賬 | 27,505 | 5.5 |
| 5. | 客戶H | 直接廣告商 | 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線上社區平台以供用戶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找靈感及樂趣。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於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51億港元。 | 二零一八年 | 收到發票起計 45天 | 銀行轉賬 | 23,534 | 4.7 |
| | | | | | | | 小計 | 341,521 | 68.7 |
| | | | | | | | 所有其他客戶 | 155,740 | 31.3 |
| | | | | | | | 總計 | <u>497,261</u> | <u>100.0</u> |

附註：

1. 我們的部分客戶彼此有關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客戶雖然為獨立法律實體，但被歸入一組並被視為單一客戶。例如，客戶A、客戶B、客戶D、客戶G、客戶H、客戶K及客戶L均為一組客戶。
2. 客戶A於往績期間同時為供應商C。
3. 客戶D於往績期間同時為供應商A。
4. 客戶G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為供應商I。
5. 見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6. 客戶I的移動廣告多數投放於供應商H所營運的媒體平台，供應商H給予我們在投放廣告後90日的信貸期。因此，我們向客戶I提供90日的信貸期。
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余先生一名商界友好的介紹，認識客戶I的總經理。
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K與供應商F為集團公司。
9.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透過趙先生一名前同事的生意介紹，認識客戶M。
10. 客戶M由一間科技公司（「公司Z」）擁有100%，公司Z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遊戲開發及短劇內容創作。公司Z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地由(i)三名個人擁有6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一間公司擁有40%，該公司在中國經營一個領先移動直播串流平台，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5億港元，並為獨立第三方。公司Z於二零二零年為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透過趙先生一名商界友好的介紹，認識客戶N。
12. 客戶N由(i)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居民擁有84%；(ii)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創辦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影視策劃服務的諮詢公司擁有15%；及(iii)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創辦主要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的科技公司擁有1%。上述諮詢公司由一間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後者主要於河南省從事文化產業發展的投融資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及動畫等其他媒體。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M的業務往來關係

客戶M主要在中國從事網劇製作。中國的移動用戶可在各線上娛樂平台上觀看客戶M的網劇。客戶M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擁有約2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M已宣傳超過650齣網劇，並有龐大的營銷需求，以在中國急

速成長的科技行業推廣其製作的網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客戶M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製作短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以於供應商C(中國最大移動短視頻平台營運商)營運的媒體平台上發佈。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75.4%、67.3%、48.0%及68.7%。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此種客戶集中情況在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並不罕見，而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持續實行：

- (i) 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從一名或幾名知名客戶，特別是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廣告商獲得大部分收益的情況並不罕見，因為該行業由幾名主要的市場參與者主導，該等公司由於在中國的業務快速發展，一般都有強勁的營銷需求來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
- (ii) 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該等客戶部分為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且在其行業都是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如客戶A及客戶B)。彼等提供多種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且通常在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廣告需求較大。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因自身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銷需求，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其分配予我們的廣告預算各異。我們與彼等各自訂立條款類似的協議，我們在與彼等重續協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另外，客戶A及客戶B已進一步承諾向我們每年採購若干最低限額的廣告服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無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條款亦無重大變動；
- (iii) 雖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是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相信對客戶而言，我們是有價值的業務夥伴，理由如下：
 - **廣告分發網絡：**經過歷年營運，我們已與在中國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知名科技公司，我們可直接在彼等營運的超過30個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的內容，以吸引擁有各種習慣及喜好的廣大移動用戶。我們相信憑藉該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提高移動廣告的曝光率及廣告效果，並可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

- **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及全面的廣告服務：**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廣告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我們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並不時擴大能力以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增加可供選擇的廣告格式。再者，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由內部內容製作團隊支持，以創建及設計不同格式的廣告內容。我們的視頻製作基地設有不同主題的多元拍攝場景，我們可快捷高效地製作為客戶量身定製的廣告內容。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亦備受認可。在二零二一年，我們獲阿里巴巴集團授予「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移動廣告獲媒體發佈商阿里巴巴集團認可及遴選為「2023年營銷大賞案例大賽前十五大」；
 - **服務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的經驗豐富：**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在向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在營銷工作方面與中國科技、互聯網及其他行業中快速增長並有強大營銷需求的不同公司探索商機。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成功擴大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35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5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81名。董事認為，隨著客戶基礎擴大，我們對少量客戶的依賴將有所下降；及
- (iv) 在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時，我們會評估我們與現有客戶開展業務的盈利。我們將密切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水平及收款情況，並不時考慮我們的業務擴張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培養與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將與未必需要我們就向媒體夥伴收購廣告空間預付款項的新客戶探索商機，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促進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i)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的營運商，如搜尋引擎、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及(ii)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該等媒體發佈商為中國知名科技及互聯網公司。而且，彼等一般營運幾個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擁有各種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知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超過30個線上平台上分發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計算，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媒體夥伴的更多詳情，見本節「我們的媒體夥伴」。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92.5%、93.9%、70.5%及88.8%，而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33.8%、32.7%、19.4%及51.5%。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幾名媒體夥伴獲得廣告空間。見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儘管我們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已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他五大供應商已維持約2至8年的業務關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行業規範，倘沒有出現重大錯誤或收到廣告商投訴，以及流量沒有出現重大下降，分發商的地位將每年獲重續。為維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媒體發佈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擴展移動廣告業務及以客戶需求為依歸。我們預計會繼續向主要供應商購買廣告空間。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製作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將有持續的需求，故此我們將繼續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詳見本節「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供應商A外，自我們獲認可為分發商後，我們每年均與所有媒體發佈商重續協議。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我們與媒體夥伴的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付其發票。若干供應商亦要求我們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款項。有關流量獲取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爭議或意見分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媒體夥伴類別 | 媒體發佈商營運並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的媒體平台性質 | 提供予我們的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 |
|---------|-----------------------|--------|--------------------------|------------|--|-----------|--------------|------|----------------------|--------------|---|
| 1 | 供應商C ⁽³⁾ | 媒體發佈商 | 短視頻平台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九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101,765 | 33.8 | |
| 2 | 供應商A ⁽²⁾ | 媒體發佈商 | 應用程式商店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9萬億港元。 | 二零一六年 | 投放廣告該月結束後60天 | 銀行轉賬 | 94,231 | 31.3 | |
| 3 | 阿里巴巴集團 ⁽¹⁾ | 媒體發佈商 | 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搜尋引擎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商務巨擘的成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碼媒體及娛樂。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7萬億港元。 | 二零一五年 | 預付款項或不設固定信貸期 | 銀行轉賬 | 65,912 | 21.9 | |
| 4 | 供應商F ⁽⁶⁾ | 媒體代理 | 不適用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互聯網數碼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二零一九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10,232 | 3.4 | |
| 5 | 供應商G | 媒體代理 | 不適用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互聯網數碼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 收到發票起計5天 | 銀行轉賬 | 6,406 | 2.1 | |
| 小計 | | | | | | | | | 278,546 | 92.5 |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 | | | | | | 22,264 | 7.5 | |
| 總計 | | | | | | | | | <u>300,810</u> | <u>100.0</u> |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媒體夥伴類別 | 媒體發佈商營運 並供我們投放移 動廣告的媒體平 台性質 | | | 提供予我們的 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 |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1 | 供應商C ⁽³⁾ | 媒體發佈商 | 短視頻平台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九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123,043 | 32.7 | | |
| 2 | 供應商A ⁽²⁾ | 媒體發佈商 | 應用程式商店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9萬億港元。 | 二零一六年 | 投放廣告該月結束後60天 | 銀行轉賬 | 99,618 | 26.5 | | |
| 3 | 供應商H | 媒體發佈商 | 社交媒體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碼營銷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 投放廣告後90天 | 銀行轉賬 | 60,648 | 16.1 | | |
| 4 | 阿里巴巴集團 ⁽¹⁾ | 媒體發佈商 | 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搜尋引擎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商務巨擘的成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碼媒體及娛樂。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7萬億港元。 | 二零一五年 | 預付款項或不設固定信貸期 | 銀行轉賬 | 56,930 | 15.1 | | |
| 5 | 供應商I ⁽⁴⁾ | 媒體發佈商 | 短視頻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熱門內容社區及社交媒體平台。其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626.0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於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737億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13,003 | 3.5 | | |
| | | | | | | | | | 小計 | 353,242 | 93.9 | |
| | | | | | | | | | 所有其他 供應商 | 23,247 | 6.1 | |
| | | | | | | | | | 總計 | <u>376,489</u> | <u>100.0</u> |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媒體夥伴類別 | 媒體發佈商營運 供我們投放移動 廣告的媒體平台 | 提供予我們的 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性質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1 | 供應商C ⁽³⁾ | 媒體發佈商 | 短視頻平台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九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75,757 | 19.4 | |
| 2 | 供應商J ^(5,7) | 媒體代理 | 不適用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的線上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 投放廣告後28天 | 銀行轉賬 | 72,651 | 18.7 | |
| 3 | 供應商A ⁽²⁾ | 媒體發佈商 | 應用程式商店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社交媒體及數碼內容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3億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9萬億港元。 | 二零一六年 | 投放廣告該月結束後60天 | 銀行轉賬 | 46,545 | 11.9 | |
| 4 | 供應商I ⁽⁴⁾ | 媒體發佈商 | 短視頻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熱門內容社區及社交媒體平台。其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626.0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737億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41,437 | 10.6 | |
| 5 | 阿里巴巴集團 ⁽¹⁾ | 媒體發佈商 | 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搜尋引擎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商務巨擘的成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碼媒體及娛樂。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7萬億港元。 | 二零一五年 | 預付款項或不設固定信貸期 | 銀行轉賬 | 38,559 | 9.9 | |
| | | | | | | | | | 小計 | 274,949 | 70.5 |
| | | | | | | | | | 所有其他 供應商 | 114,568 | 29.5 |
| | | | | | | | | | 總計 | <u>389,517</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媒體夥伴類別 | 媒體發佈商營運 供我們投放移動 廣告的媒體平台 | 提供予我們的 主要服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信貸期 | 結付方式 | 交易金額及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性質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1. | 供應商C ⁽³⁾ | 媒體發佈商 | 短視頻平台及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一間中國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在中國營運最大的移動短視頻平台。其亦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推出設有搜尋引擎功能的資訊平台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供全球移動用戶使用的移動視頻平台。 | 二零一九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216,508 | 51.5 | |
| 2. | 阿里巴巴集團 ⁽⁴⁾ | 媒體發佈商 | 應用程式商店、移動瀏覽器及搜尋引擎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商務巨擘的成員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商務、物流、雲計算及數碼媒體及娛樂。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7萬億港元。 | 二零一五年 | 預付款項或不設固定信貸期 | 銀行轉賬 | 59,766 | 14.2 | |
| 3. | 供應商I ⁽⁴⁾ | 媒體發佈商 | 短視頻平台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的一間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熱門內容社區及社交媒體平台。其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626.0百萬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2,737億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預付款項 | 銀行轉賬 | 39,136 | 9.3 | |
| 4. | 供應商J ^(5,7) | 媒體代理 | 不適用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的線上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 不設固定信貸期 | 銀行轉賬 | 29,405 | 7.0 | |
| 5. | 供應商K | 媒體代理 | 不適用 | 廣告空間以供投放廣告 | 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的互聯網數碼營銷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 收到發票起計5天 | 銀行轉賬 | 28,498 | 6.8 | |
| | | | | | | | | | 小計 | 373,313 | 88.8 |
| | | | | | | | | | 所有其他 供應商 | 46,921 | 11.2 |
| | | | | | | | | | 總計 | <u>420,234</u> | <u>100.0</u> |

附註：

1. 部分供應商彼此有關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供應商雖然為獨立法律實體，但被歸入一組，故被視為單一供應商。例如，阿里巴巴集團，包括(i)廣州聚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廣州聚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2. 供應商A於往績期間同時為客戶D。
3. 供應商C於往績期間同時為客戶A。
4. 供應商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為客戶G。
5. 見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商F與客戶K為集團公司。
7. 供應商J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C、供應商F、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透過供應商C、供應商H及供應商I(為媒體發佈商)各自的客戶介紹認識該等供應商，我們透過參與商務會議認識供應商F。供應商F為供應商I的分發商，我們在成為供應商I的分發商之前，透過供應商F在供應商I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策略性地專注與在中國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雖然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為供應商I的分發商，我們仍維持與供應商F的業務關係，因為供應商F為媒體代理，我們可透過供應商F購買廣告空間並於其他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因此，我們與供應商F的業務關係並無終止。作為市場的領先科技公司，供應商C、供應商H及供應商I營運的媒體平台經常能吸引各種類型的移動用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客戶在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一般可觸及廣大的移動用戶並增加曝光率及廣告成效。再者，媒體發佈商會計及多項因素來考慮及評估其分發商的表現，包括以往的廣告交易金額等，且一般每年重續與分發商的協議。為維持我們與媒體發佈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會盡可能與彼等維持交易金額。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媒體發佈商數目有限。根據上述及考慮到客戶在熱門媒體平台發佈移動廣告以觸及廣大的移動用戶的需要，我們在往績期間增加向該等供應商購買廣告空間。

我們與媒體發佈商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擁有不同內容及性質的各種媒體平台上均衡地發展及維持廣泛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成功擴闊廣告分發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一般為中國領先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媒體發佈商購買廣告空間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同年服務成本的約87.1%、93.8%、56.5%、66.3%及75.4%。我們依賴媒體發佈商向移動用戶分發我們客戶的移動廣告。雖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是小型參與者，我們相信對媒體發佈商而言，我們是有價值的業務夥伴，理由如下：

- **我們能夠向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能夠向廣告商提供全面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在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的支持下，以不同格式(例如文字、圖像及／或短視頻)創作及設計廣告內容，藉度身訂造的內容滿足客戶的營銷目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商更需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以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效。然而，媒體發佈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不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因為彼等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以了解廣告商各種各樣不斷改變的營銷需求，以及密切監察活動表現以實現預期廣告效果。因此，我們在媒體發佈商與廣告商之間架起橋樑，一方面為客戶提供不同的服務，另一方面確保移動廣告持續地投放到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為媒體發佈商帶來收益；
- **我們能夠創作更有利媒體發佈商變現用戶流量的廣告內容：**本集團可制定移動營銷計劃及創作不同格式的廣告內容，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集團的製作能力深受供應商認可。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傑出合作夥伴」的榮譽。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媒體發佈商阿里巴巴集團授予「最具創意代理」大獎。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獲主要媒體發佈商頒發「創意營銷案例獎」及「內容創造獎」。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移動廣告獲媒體發佈商阿里巴巴集團認可及評選為「2023年營銷大賞案例大賽前十五大」。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創作移動用戶感興趣的廣告內容，而且我們能夠製作具吸引力的廣告內容，從而協助媒體發佈商將其廣告空間變現；及

- **我們與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在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已累積豐富經驗，並了解各行各業客戶的營銷需要。我們亦已與涵蓋中國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成熟的社交網絡軟件開發商及頂尖內容應用程式開發商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為相關行業的領先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客戶一般對於在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具有更強烈的廣告需求，這可帶動流量獲取及增加向媒體發佈商投放的廣告，從而促進媒體發佈商變現用戶流量，對本集團及媒體發佈商均有利。

重心不同的媒體平台吸引習慣和偏好不同的移動用戶。我們向媒體發佈商購買廣告空間通常受到客戶的廣告計劃及吸引目標移動用戶的營銷目標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在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我們從該等媒體平台購買的廣告空間減少。

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因供應商A更改分發商的資格條件以配合新業務需求而不再為供應商A的直接分發商。作為供應商A的分發商，我們可在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商A佔我們服務成本分別約31.3%、26.5%、11.9%及0.1%。經考慮(i)移動用戶的瀏覽習慣因普遍採用5G移動技術而出現變動，加上我們提高視頻製作能力，因此，客戶傾向投放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取代應用程式商店的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移動廣告，而我們來自在應用程式商店投放靜態圖片及文字格式的移動廣告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29.4%、22.8%、9.6%及1.1%；(ii)我們為阿里巴巴集團的直接分發商，該集團亦營運應用程式商店，以滿足客戶對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iii)如需要在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我們可透過其他媒體代理在供應商A營運的應用程式商店投放移動廣告；及(iv)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擴展網絡以於新媒體發佈商的熱門搜索加信息流應用程式分發移動廣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終止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供應商集中情況

我們從以下各方獲得廣告空間：(i)直接從媒體發佈商獲得或(ii)間接從媒體代理獲得，以便在我們指定的媒體平台上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計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92.5%、93.9%及70.5%。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名(即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在整個往績期間一直與本集團合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阿里巴巴集團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21.9%、15.1%、9.9%及14.2%；及(ii)供應商C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33.8%、32.7%、19.4%及51.5%，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者分別合計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約55.7%、47.8%、29.3%及65.7%。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這種供應商集中的情況在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並不罕見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 (i)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直接來自媒體平台的廣告收益而言，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於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移動廣告行業75%以上的市場份額，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從少數媒體平台的營運商獲得廣告空間以投放移動廣告的情況並不罕見；
- (ii) 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為中國知名及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彼等為知名的市場參與者，經營多個具有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具有不同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我們已與其各自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的分發商分別約8年及4年。我們與其各自簽訂作為其分發商的協議，而各份協議的條款類似，我們自與彼等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以來，每年都能和彼等重續協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其業務關係並無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與其合約的條款亦無重大變化；及
- (iii) 我們戰略性地集中與經營中國領先的搜索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短視頻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頂尖媒體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將資源集中於若干頂尖媒體平台，可使我們的員工更熟悉特定媒體平台的廣告庫存招標程序及數據提取程序，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致力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並成功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與兩家媒體發佈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可以繼續探索與新媒體平台的新合作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減少我們對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的依賴。

有關供應商的集中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特別是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A及供應商C)購買廣告空間以投放移動廣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向部分媒體夥伴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彼等有在其他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需要。舉例而言，我們的媒體夥伴可能有在其他方營運的媒體平台宣傳其移動應用程式的廣告需要，以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由於我們已建立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為同屬媒體平台營運商的客戶購買廣告空間，以在其他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投放其移動廣告。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亦身兼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同屬媒體夥伴)並無於同一客戶營運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國移動廣告行業媒體平台的營運高度集中，五大業者合計佔據移動廣告行業75%以上的市場份額，倘彼等同時通過我們開展業務，彼等身兼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平台營運商委聘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於其他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很常見。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員，按個別基準與其各自的不同集團公司磋商，我們向彼等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與我們向彼等購買廣告空間之間既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而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將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抵銷。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都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且符合不遜於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身兼五大客戶的五大供應商(反之亦然)應佔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及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基準)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及供應商C(我們於相關年度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名)應佔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其中供應商A佔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及供應商C應佔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60.7%，毛利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6.6%。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及供應商I(我們於相關年度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四名)及供應商F應佔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5.4百萬元，其中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合計佔約人民幣222.7百萬元。同期，供應商A、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I貢獻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約30.4%，其中供應商A及供應商C佔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6.2%(不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I應佔廣告分發服務的毛利，因為淨額會計處理法，有關毛利率為100%)。同期，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I貢獻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及供應商J(我們於相關年度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四名)及供應商F應佔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其中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合共佔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同期，供應商C貢獻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約7.8%。同期，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J貢獻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商C(我們於相關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一名)及供應商F應佔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其中供應商C佔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同期，供應商C貢獻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約11.7%。同期，供應商F貢獻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為標準條款，我們的交易不存在因重疊關係而產生的優惠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與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的媒體夥伴 — 與媒體夥伴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服務及協助客戶實現其預期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能力是建立及維持客戶基礎的關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一支由13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分成三個小組，以滿足各種業務發展活動，即大型客戶、中小企客戶及特定行業客戶。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在加深與現有客戶及媒體夥伴的關係，以有效地管理彼等的業務需求，吸納同屬集團的其他商機，與新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並與新興的媒體平台探索新商機。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渠道來招攬新客戶：(i)我們的媒體夥伴的業務轉介；(ii)參與投標；及(iii)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社交及職場人脈(通過參與行業會議、商務會議或其他商業社交活動)。我們不時擴大廣告分發網絡及為現有客戶引薦適合的媒體平台，以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力度及增加其投放於我們的廣告預算。我們根據各種因素來鎖定客戶，如聲譽、行業、信譽及消費水平。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通過分析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上的數據庫，定期檢查並向客戶報告項目的進展情況，並與我們的財務部門核對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8%、0.8%、0.8%及0.5%。

客戶投訴管理

我們相信，客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其反饋意見及建議。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不時收到客戶的反饋意見、建議及投訴，內容涉及我們的服務品質以及廣告投放的表現及成效是否符合彼等的期望。為及時管理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管道，讓彼等方便快捷地提出投訴及反饋意見，例如電話號碼、電郵或微信賬戶。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記錄、處理及回應客戶的反饋意見、建議及投訴，並通過此等管道對我們的回應結果進行跟進檢討。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數據來源

由於我們一般只向商業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我們不會收集或儲存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如個人用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號碼，以辨別用戶的真實身份。我們可從媒體夥伴獲取的移動用戶行為數據通常為移動用戶的資料概要(如點擊次數及觀看次數以及用戶興趣等資料)，不包含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我們所獲得的移動用戶行為數據乃由媒體夥伴提供並通過媒體夥伴營運的應用程式收集，我們並無營運任何可直接收集移動用戶數據的應用程式。對於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我們從媒體平台實時收到各種各樣的原始數據，包括廣告表現數據，如曝光次數、視頻觀看次數、點擊次數、轉化率及轉化成本。我們亦收集由客戶提供的其他數據，包括賬戶註冊及啟動以及下單等無法通過分析媒體平台所提供的原始數據而即時獲得的廣告前互動事件。《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並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據中國法

律顧問告知，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則，我們從媒體夥伴獲得的所有數據並不包含任何使我們能夠將特定自然人識別為移動用戶的信息，因此，該等數據不屬於個人信息；而對於從原收集商向第三方提供非個人信息數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則並無規定須徵求移動用戶的同意。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透過本集團自家開發平台收集數據以分析移動用戶的反應及移動廣告的表現數據並不受個人信息保護法規限，原因是我們可獲取及分析的數據並不包含可讓我們將特定自然人識別為移動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雖然如此，為保護我們的數據，我們已就日常營運及數據庫操作採取各種政策，以防資料洩露及數據丟失。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及「監管概覽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數據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中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資料處理者」的實體應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該實體為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掌握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公眾利益有關的資料，並正在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資料，並考慮在境外上市；(iii)考慮在香港上市，並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從事任何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其最終的引入及生效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條例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這些法律時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

條例草案還要求資料處理者對所處理的資料的安全性負責，並履行資料安全保護義務並設立緊急機制及數據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收集及儲存從媒體夥伴收到的互聯網數據，例如移動用戶的行為數據及廣告表現數據，以進行分析。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很可能會被視為條例草案下的資料處理者。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我們可能被視為資料處理者，惟我們被要求根據條例草案對建議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很低，原因如下：(a)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平台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其為一個內部業務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是會計和財務管理、營運和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和客戶資料管理，因此我們不屬於「互聯網平台運

營商」的範圍；(b)我們沒有通過該平台收集或儲存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因為我們分析的資料是從我們的媒體夥伴而不是移動用戶獲得，且該等數據不包含任何可使我們將特定自然人識別為移動用戶的資料，如個人用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號碼；(c)儘管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但在香港上市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很低，因為(i)我們獲得的資料是基於日常業務營運以提供更好的移動廣告服務，不太可能構成條例草案中定義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ii)我們已實施並不斷改進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儲存的安全，從而將洩露數據的風險降至最低；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有關的調查、詢問或制裁，也沒有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資料保護及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如(i)例行檢查資料儲存是否妥當；(ii)對我們的互聯網伺服器進行防病毒加固；(iii)透過名單控制可訪問資料的授權人員；(iv)限制授權人員的資料使用；(v)使用密碼訪問資料，密碼應定期更改；(vi)每月審查用戶賬戶和訪問記錄；及(vii)由技術支援及開發團隊定期組織有關資訊安全的培訓。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於有必要時就條例草案及任何其他適用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規定諮詢中國政府當局。此外，我們將不時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我們已實施並不斷改進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包括定期測試系統安全及更新防病毒軟件和分級存取權限。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透過其平台收集或儲存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根據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或將能夠符合條例草案(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關於網絡安全、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將廢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指派，負責接收申請材料，對申請材料進行表格審查，並組織開展與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具體審查工作。在諮詢過程中，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不會被視為在境外上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信辦的指派，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該查詢的主管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香港不符合該規定中「境外」的定義；(ii)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當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而根據相關規則，如果運營商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相關當局必須通知該等運營商；(iii)我們所管有的客戶主要聯絡人個人資料遠低於100萬條，因為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企業廣告商而非終端消費者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掌握任何移動用戶個人資料；及(iv)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列出的因素，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本公司毋須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不一致。一些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會受政策變化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關於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關於網絡安全、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境外上市」。

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市監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已同時廢除。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或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本辦法及廣告法的規定。廣告代理或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任何商品或者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

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透過多個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互聯網廣告」。由於《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已被採納及生效，我們成立專責團隊，由2至3名人員組成，執行以下職務：(i)查驗客戶提供的相關支援文件，審視移動廣告內容的真實性；(ii)於投放廣告前檢查移動廣告內容；及(iii)如廣告內容與支援文件不符，或有關文件證據不充分，禁止客戶發佈廣告。我們亦在自家開發的平台上採用自動廣告內容審查功能，以偵測及識別廣告內容。詳情請參閱本節「策略及未來計劃—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因此，我們將增加成本，以維護自家開發平台及儲存營運數據之第三方網上儲存平台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防止資料外洩或數據丟失。有關保障資訊安全的措施，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資訊科技風險管理」，以了解詳情。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行政開支有所增加；然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重大。由於(i)本集團在移動廣告的設計及製作方面已採用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ii)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因提供廣告服務的任何相關活動而遭調查、詢問或制裁；(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障方面，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與之相關的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正在進行或受其威脅；及(iv)我們不斷監察並將繼續監察及評估互聯網廣告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將不斷修訂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應對新的監管發展，並在其生效時及時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遵守其規定，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本集團已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建立、採納及實施有關我們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的內部制度；及(ii)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提供廣告服務的任何相關活動而遭調查、詢問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規定。

資訊科技及研發

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為我們依靠我們的軟體及資訊科技的能力來獲得最新的廣告相關資料，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廣告及營銷建議，特別是初步廣告方案及發佈後的監測報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會計及財務)亦甚為重要，我們依靠內部會計系統計算客戶的發票開票金額。我們亦研究新的移動廣告格式，包括視頻形式及版面的移動廣告，以適應不同的媒體平台，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因此，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及創新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由客戶需求帶動，並涉及多個團隊(如銷售及營銷和業務及平台營運)協同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由10名人員組成，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大部分團隊成員畢業自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專業，並具備超過三年工作經驗。彼等主要負責開發、加強及維護我們的內部系統，其為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設有供內部使用的綜合應用程式，作為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便系統地管理及營運業務。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運及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及客戶資料管理。通過該平台，我們可整合來自媒體夥伴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分析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的整體效果，審查及監督客戶的訂單狀態，並記錄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該平台亦協助我們管理製作移動廣告的資源。該系統包含各種介面，如客戶資料概要、客戶於各媒體平台營運商分發移動廣告及預先付款的過往記錄及指定賬戶的開設及充值記錄。為提高本集團各部門的工作效率，我們推出了供內部使用的自家開發平台。

我們將部分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主要負責我們的系統升級及開發各種軟件程式以供試用。升級元件將併入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研發(包括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分別產生總開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全部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作為開支。在選擇第三方開發商時，我們認為其相關技術水平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們會在合作過程中就此進行後續評估。我們亦考慮第三方開發商在行內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性質以及彼等在數據安全方面的防範措施。至於第三方開發商的報價，主要取決於系統開發項目的功能及所涉及的估計勞動力成本，此等均基於行業慣例。

我們的開發過程受研發團隊的創新理念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持續推動。我們鼓勵僱員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以助探索研發新概念。推出研發項目後，我們持續監測及分析系統性能，並繼續優化系統的功能及性能。

品質控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廣告營運商，我們須根據廣告法承擔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具體而言，倘我們安排發佈的移動廣告違反廣告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

我們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廣告內容不會出現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違法情形，從而不損害我們與供應商及媒體平台所建立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向客戶施加合約責任，確保其廣告內容(包括廣告設計及製作)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由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而言，彼等根據合約有責任確保自身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設計、製作或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任何已發佈廣告內容嚴重違反廣告法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涉及任何訴訟／仲裁。

季節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季節因素影響。然而，在移動廣告行業，就我們所知，廣告商多數將最大部分的廣告預算分配至假日季節及特殊促銷場合，大部分於每年的下半年進行，預料屆時的消費開支將有所增加。由於我們已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以往的收益增長大致可掩蓋不同行業客戶的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預料收益將因應影響整體移動廣告行業的季節因素而出現波動。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季節因素而遇到重大業務波動。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或前後開始在中國各地爆發的疫情，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在中國多個城市或地區暫時關閉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製造設施、出行限制、嚴格實施檢疫措施及封鎖措施，以遏制擴散。而且，中國政府在上海實施封控，要求北京各區員工遙距在家工作。我們部分客戶位於上海及北京。此等控制措施導致國內部分業務活動減少。為應對各種控制措施，我們調整營運，以確

保員工可遙距在家工作。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經歷任何業務停擺。然而，由於若干地區物流和運輸服務受到的干擾、檢疫措施和出行禁令，我們與客戶面對面的會談受到限制。該種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而且，國內的控制措施和商業活動減少，亦可能影響客戶的業務營運以及營銷及廣告計劃和預算，並可能拖慢其付款進程，繼而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我們在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能夠實現強勁收益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增幅約24.5%。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幅約21.9%。

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爆發的COVID-19疫情而言，董事認為該爆發並無對我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可遙距在家工作及在辦公室保持肢體及社交距離；(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受到中斷；及(iii)本集團的移動廣告服務需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大幅減少。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大幅削減對我們的廣告預算。董事相信，根據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爆發的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97.3百萬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COVID-19疫情並無對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若干行業的客戶對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急增；(ii)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線下營銷活動受限，客戶將其營銷預算從線下轉移至線上；及(iii)每個曆年第一季度一般是線上短視頻營銷的淡季。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為5.5小時，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4%。COVID-19疫情及移動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是導致這一增長的兩個核心原因。艾瑞諮詢預料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還會因移動終端設備的持續升級而增加。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密切監察中國的COVID-19發展。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調整其動態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然而，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世界各地政府當局為遏制病毒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的最大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未來

業 務

的發展高度不明朗且無法準確預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按二零二二年總賬單計算，五大業者佔約9.6%的市場份額。我們為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按二零二二年的總賬單計算，市場份額約為0.1%。

我們亦於聘請資深人員(包括管理層及編輯人員)方面遇上激烈競爭。因此，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任現有人員及招聘資深員工的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分散且激烈」。

見本節「競爭優勢」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獲多個組織頒發若干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榮獲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 年份 | 獎項／認證 | 頒發機構 |
|-------|-----------------|--|
| 二零二零年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北京市稅務局 |
| 二零二零年 |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
| 二零二零年 | 2020年度傑出合作夥伴 |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 營銷平台 |
| 二零二零年 | 2020年度KA網服行業代理商 |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 營銷平台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認證 | 頒發機構 |
|-------|------------------------------------|-----------------|
| 二零二零年 | 2020年度KA核心代理商 |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
| 二零二一年 | 2021年度KA核心代理商 |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
| 二零二一年 | 2021年上半年KA渠道傑出合作夥伴—橙心服務先鋒獎及橙心服務貢獻獎 |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
| 二零二一年 | 2021年上半年營銷大賞—行業之星獎及最具創意代理獎 | 阿里創新業務事業群智能營銷平台 |
| 二零二二年 | 創意營銷案例獎 | 巨量引擎 |
| 二零二二年 | 內容創造獎 | 磁力引擎 |
| 二零二三年 | 2023年營銷大賞案例大賽前十五大 | 阿里巴巴集團超級匯川廣告平台 |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安全保險保單，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不時審視我們的保險範圍，並就此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我們預計將在上市之時或之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不營運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受到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與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環保有關的各種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確保營運符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有關職業健康或安全的重大事故，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上市後，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整體責任。我們已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如人力資源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由高級管理層帶領，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層負責建立、採用及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指標和目標，並定期評估、界定及解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承諾在上市後一年內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將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本集團在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3章及上市規則附錄C2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和數據。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責任，董事會負責(i)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授出權力及權限並監督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承擔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的總體責任；(iii)建立本集團的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iv)設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及(v)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即將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負責(i)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ii)加強重大性評估及報告程序；(iii)審查、監察及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iv)監察與持份者的溝通管道，以保持信任關係；及(v)審查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相信，未來的增長是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對我們業務可能涉及的持份者造成長期積極影響。我們知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社會責任及氣候相關問題。我們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上市報告規定。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將制定及監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措施、策略、指標及目標，我們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如下：
- 遵循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向董事會通報此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確保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責任得到履行；
 - 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並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及時採取措施，以減輕與該等劇烈變動有關的風險；
 - 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在認為必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支持我們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審查及評估行內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及時發現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得到解決及報告；
 - 建立溝通管道並與主要持份者持續討論，以瞭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表現如何影響主要持份者；
 - 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
 - 每年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成效及任何適用的推薦建議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定期提供指引；
- (ii) 就我們的僱傭慣例而言，採取一套對社會負責的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發展，例如：(a)關於補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政策；(b)定期開展團隊建設活動，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友好的工作環境；(c)關於平等機會的公司政策，以及在委聘、評估及晉升方面任人唯賢；(d)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帶薪休假、保險及津貼；(e)為我們的新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監督；(f)定期舉辦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課程；及(g)定期維護急救箱及消防設備及設施；及

- (iii) 向所有員工提供關於環境保護的定期培訓計劃，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的內部指引，以(a)促進減少排放、固體廢物以及水、紙張、能源及其他用品的消耗；及(b)在採購決策過程中優先考慮環境友好型媒體夥伴。

由於我們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面臨因發佈受限制的廣告內容而產生的潛在責任，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在日常營運中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無法控制廣告內容，因為我們並無參與廣告分發服務的移動廣告製作。我們承諾在開展業務營運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我們亦實施內部審查政策，在分發前仔細檢視移動廣告的內容，例如敏感關鍵詞或移動廣告的展示風格等，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國家法律及法規、道德標準以及媒體發佈商的相關內部政策，包括在中國的侵權行為及／或其他知識產權。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有關於潛在利益衝突申報、反洗錢措施及採購管理的具體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避免業務營運涉及貪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貪污行為提起的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落實多項措施和內部政策，有效推進企業文化建設，積極承擔對國家、員工、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同時認真維護股東權利及權益，促進本集團與社會的協調和可持續發展。目前，董事會主要負責指導和審批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和目標，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評估和解決方案。

風險及機遇

我們已識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機遇：

過渡風險及機遇

- 能源管理 — 無效的能源管理可能會導致過度的能源使用，從而導致因不必要的能源使用而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
- 節能設備的機遇 —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節能設備可降低長期成本，並為本集團建立正面的環保意識品牌形象；
- 人力資本的發展 — 用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離職率及人才不濟的風險。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可以提高員工的留任率和生產力。因此，我們已

實施全面且注重人力資本價值的僱傭慣例，包括包容性的招聘、培訓、平等機會等；

- 私隱及資料安全 — 低效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政策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資料洩露及私隱外洩風險，從而可能導致在應對監管行動上增加成本，當中涉及訴訟及潛在罰款，同時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
- 非法廣告 — 根據中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提供虛假、欺詐、誤導或違法資訊，可能面臨處罰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移動廣告的內容，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面臨被媒體平台暫停服務的風險。我們已制定禁止非法廣告的內部政策，概述員工在製作廣告內容時應遵循的指引。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審查機制，確保廣告內容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物理風險

- 氣候變化的影響 — 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等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工作日數及本集團及／或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計劃及安排有變；及
- 短期內，極端天氣狀況，如水災、結冰及降雪，可能對我們的拍攝及製作過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工作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合約責任有關的金錢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在發生極端天氣時調整拍攝計劃，包括不時將拍攝地點換到天氣狀況良好的地方，或在必要時進行工作室拍攝。

本集團將委聘獨立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提供服務，以協助我們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審視目前策略、目標及政策，並執行重大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將就其工作的過程及結果知會董事會。就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相應地減輕其影響，包括(i)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安排，以減少可能對僱員造成的傷害及增加保費；及(ii)審視及核算排放量和資源消耗量。

與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的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i)盡量降低我們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強度；及(ii)監察環保績效，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排放重大的水污染物。儘管與其他具備生產設施的行業相比，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極低，但我們致力透過提升我們僱員之間的環保意識，藉以減少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在辦公室使用電子設備進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我們的汽車及外購電力產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62.22、82.79、60.41及58.07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如下：

| | 單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 範圍1 ⁽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7.16 | 7.16 | 7.16 | 4.30 |
| 範圍2 ⁽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0.20 | 61.44 | 49.72 | 46.01 |
| 範圍3 ⁽³⁾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4.86 | 14.19 | 3.52 | 7.75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2.22 | 82.79 | 60.41 | 58.07 |
| 強度 | 每名僱員噸 二氧化碳當量 | 0.59 | 0.68 | 0.53 | 0.48 |
| 能源消耗量 | | | | | |
| 移動燃燒源汽油 ⁽⁴⁾ | 兆瓦時 | 54.64 | 54.64 | 54.64 | 32.78 |
| 外購電力 | 兆瓦時 | 41.99 | 63.75 | 81.50 | 75.42 |
| 能源消耗量總量 | 兆瓦時 | 96.62 | 118.38 | 136.14 | 108.20 |
| 強度 | 每名僱員兆瓦時 | 0.91 | 0.97 | 1.20 | 0.89 |

附註：

1. 範圍1的排放包括北京辦公室的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的移動源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過去的使用模式和里程記錄估算。
2. 範圍2的排放包括辦公室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北京及廣州辦公室於整個往績期間以及湖南辦公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電開支估算。湖南辦公室的電力供應在二零二一年由物業管理部門管理。
3. 範圍3的排放包括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商務航空旅行有關的排放數據乃根據英國政府供公司申報使用的溫室氣體換算係數計算。
4. 汽油消耗量的體積單位相對能源單位的換算係數乃參考CDP技術說明：燃料數據對兆瓦時的轉換。

業 務

除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量外，廢氣排放數據概述於下表。

| | 單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廢氣排放 (附註1) | | | | | |
| 氮氧化物(NO _x) | 公斤 | 2.24 | 2.24 | 2.24 | 1.34 |
| 硫氧化物(SO _x) | 公斤 | 0.04 | 0.04 | 0.04 | 0.03 |
| 顆粒物(PM) | 公斤 | 0.17 | 0.17 | 0.17 | 0.10 |

附註：

- 廢氣排放乃由公司車輛使用汽油產生。所公佈的數據乃根據車輛過去的使用模式和里程記錄估算。計算時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已發佈排放係數。

本集團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3章及上市規則附錄C2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和數據。我們將會每年檢討績效及目標，以確保該等績效及目標與我們業界同行的績效相符。

改善資源消耗的策略

本集團旨在通過盡量減少用水、電、紙張及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從而達致以最大資源效率運營業務。

我們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避免潛在浪費用水。水壓已設定為盡可能最低的水平以減低水流，達致節約用水。為促進節約用水及防止不必要的用水，我們已在辦公室的工作場所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及提示，提醒僱員在使用後完全關閉水龍頭。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環境目標。我們擬(i)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15%；(ii)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能源消耗強度減少10%；(iii)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用水量強度減少7%；及(iv)於二零二三年前實現建立數據收集系統以檢索無害廢物的資訊。

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增加創新及節能技術的使用，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及以視像會議技術取代商務旅行，以儘量減少商務旅行的需要。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員工及客戶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碳排放及將碳

排放納入供應商評估流程。我們亦已採用節能燈泡，此外，我們確保若不在使用時則關掉照明及冷氣機、電腦及列印機等電器。

我們在使用紙張方面貫徹實行「3R」原則(指減少、重用及回收)。我們亦提倡無紙工作環境、使用雙面列印並鼓勵廢紙回收，達致節約資源。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並以可重用或可回收的替代品取代。例如，我們從可信任的來源採購可回收的碳粉盒及墨盒以及紙張。此外，我們希望透過精簡日常程序，減少紙張及其他日常營運資源的消耗。

本集團持續尋求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通過視像會議或虛擬會議代替不必要的辦公出差及親身出席會議。對於無可避免的辦公出差，本集團選擇乘搭直飛及直達航班前往目的地，減少因乘搭多次航班而導致的排放。我們亦鼓勵僱員採取低碳生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拼車服務。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並未收集廢棄物產生數據。為作更全面的披露，我們明年將建立數據收集系統，檢索無害廢棄物的資訊。

我們將考慮聘請專家於上市後持續評估及監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消耗。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在定期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上述計劃及措施實施進度的最新情況。

多元化及包容性

我們亦識別員工團隊管理的潛在聲譽風險，此在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角度上可能令運營成本上升。我們重視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並正在制定相關政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員工團隊使我們及社會更強大、更和諧。我們致力為女性創造更佳就業機會。我們已並將繼續於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推進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三名女性董事，即(i)舒清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ii)常青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鄭紅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亦擬在中高層層面推進性別多元化，藉此我們可於各個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佔比。我們高度重視女性在工作上作出的貢獻，其佔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整體員工團隊約49.6%。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滿足董事

業 務

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集團已展示我們對提供多元化及零歧視的工作環境以及不論性別的平等就業及事業發展機會的決心。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亦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員工團隊，為本集團帶來不同觀點及角度。所有合資格人選均可獲得機會，我們的招聘過程亦不會因潛在人選的國籍、種族、性別及其他個人因素而受影響。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彈性的休假安排，慶祝對彼等而言最具意義的節日。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保護的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及C2分別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將設立機制，以便在上市後繼續有效地採用獲認可的最佳常規，履行我們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企業責任。

員工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共有106名、122名、113名及121名全職員工，彼等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 職能 | 員工人數 | % |
|-------------|------------|--------------|
| 內容製作 | 28 | 24.4 |
| 銷售及營銷 | 13 | 11.3 |
| 媒體平台管理 | 6 | 5.2 |
| 業務及平台營運 | 40 | 34.8 |
| 技術支援及開發 | 9 | 7.8 |
| 管理、行政、財務及法律 | 19 | 16.5 |
| 總計 | 115 | 100.0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留任人才策略的一環，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現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尤其是向銷售部門的員工提供以作激勵。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將來可能向員工授予股份激勵獎賞，以激勵員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平台招聘員工。我們採用內部持續培訓計劃，據此，員工不時接受其他部門的內部講者或媒體平台的外部顧問提供的培訓，以便緊貼市場走勢。隨著本集團的發展，該計劃成為讓員工融入我們的商業文化，以及不斷提高員工質素的要領。此外，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亦不時參加各媒體平台舉辦的市場分析研討會及技能優化培訓課程，以便更好地掌握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最新的監管環境，提高其平台的廣告營銷效率。對於部分媒體平台，我們的員工須應考以獲得認可資格。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工作。如需增聘人手，申請部門須提交規定的補充員工計劃申請表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以獲得批准。如獲批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開始招聘程序。我們會以客觀、公正及公平的方式，擇優錄取應徵者。

我們已按中國法規規定，參加由適用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獎金通常是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員工的表現，而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短欠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並已在歷史財務資料計提相關撥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未能作出充足的社保費而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勒令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或補充供款及可能被收取相當於差額0.05%的滯納金，滯納金從相關社保基金的支付日期開始每天計算。如果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被處以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而就未能作出充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作出逾期付款及按金，倘未有遵循，則可針對我們尋求法庭判令，收取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未能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的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我們或被責令為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各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於往績期間已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我們通過該代理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

款，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乃於其他城市註冊，而該等附屬公司無法開設當地賬戶。該付款安排乃由本集團、本集團相關僱員及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協定。代理確認，供款已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我們的僱員並無提出投訴或爭議，也未有受到任何有關政府當局的處罰。

我們估計，(i)倘我們被有關機構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差額以糾正不合規行為，則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就社會保險費供款可被施加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於往績期間，就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追溯付款或補足差額。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於上述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上市後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為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鑒於該等事件，我們亦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持續措施：

- 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時的合規要求方面的培訓；
- 我們已採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內部政策；及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將由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準備，並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按月審查，以減少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糾紛或招聘員工方面的困難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2個註冊商標、29個註冊軟件版權及5個域名。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於中國的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索償，或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重大索償。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而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的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及視頻製作基地則位於中國湖南長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我們租賃了10項物業。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 地址 | 物業用途 | 租期 |
|---|------|------------------------------|
| 中國北京朝陽區北苑東路19號 中國鐵建廣場1棟2501-2503室 | 辦公室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中國北京朝陽區北苑東路19號 中國鐵建廣場3棟2312室 | 辦公室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 中國北京昌平區建材城西路 87號院2號樓21層2121室 ⁽¹⁾ | 辦公室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國廣州海珠區暄悅東街23號 保利中悅廣場8樓12室 | 辦公室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中國新疆伊犁州霍爾果斯 邊境合作中心中心區 B4地塊東方勁秀4層409室 ⁽¹⁾ | 辦公室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國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霍爾 果斯經濟開發區兵團分區開元路 3-B-2號2層2155室 | 辦公室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國湖南長沙高新開發區 岳麓西大道588號 芯城科技園2棟8樓8080室 | 辦公室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 地址 | 物業用途 | 租期 |
|--|--------------------|---------------------------|
| 中國湖南長沙高新開發區 麓雲路100號興 工科技園17棟703至705室 | 辦公室及 視頻製作 基地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 中國北京朝陽區北苑東路19號院 5號樓14層1405至1406室 | 辦公室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中國湖南長沙振業城三期B區 2棟2602室 | 員工宿舍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附註：

1. 該等租賃物業均分類為本集團按協定條款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就與未登記租賃協議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有2項租賃物業未獲出租人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倘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或未有向業主取得出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則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及(ii)我們位於長沙的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與該等場地的指定用途不一致。一旦我們對物業的用途受到第三方或政府當局質疑，我們或被逼終止使用該等物業或搬遷至其他物業作為過渡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在物業所有權及租賃物業用途方面的挑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經考慮我們物業的使用情況、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市場上類似物業的供應後，我們認為(i)倘我們無法使用該等物業或在租賃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時需要搬遷業務，本集團將能夠以類似成本找到替代物業，而且搬遷成本不大；及(ii)倘我們的租約因缺乏所有權證書及/或租賃物業用途不一致而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豁免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不足綜合資產總值的15%。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北京總部負責管理、審閱及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而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不存在將會導致其遭吊銷或註銷的情況。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申請重續該等批准、同意、註冊、牌照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失敗。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除了營業執照外，我們毋須就我們現時的中國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其他業務或行業特定牌照或許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不直接涉及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該目錄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修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遵從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位於長沙的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誠如本公司所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所審視的相關租賃協議、所有權證及《長沙高新區住房和建設管理局竣工聯合驗收結論》，有關租賃物業已通過相關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下文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遵從適用的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發現(a)本集團並無對租賃物業進行任何修葺、擴建或翻新；及(b)租賃物業之擬定用途不屬於公眾聚集場所的類別，

故根據中國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本集團作為租戶毋須對租賃物業執行額外消防安全檢查；及

- 審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消防狀況而編製之法律意見書，了解到本集團已完成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因違反相關消防法律法規而遭罰款或處罰的風險不大。

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鑒於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投資政策邀請企業於開發區內的物業設立辦公室並提供租金補貼作為支援措施，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搬遷至中國湖南長沙。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長沙的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與所有權證書列明該場所指定用作工業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該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質疑以致可能對我們目前的租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物業所有權證書列明的擬定用途與物業的實際用途不一致，概無特定規則或規例要求承租人獲取與物業的實際用途一致的所有權證書或對不如此行事的承租人施加監管處罰。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第三方或政府當局質疑，我們可能被迫終止使用該物業或搬遷至其他物業作為過渡安排。此外，我們可能捲入與物業業主的爭議。

補救措施

我們相信附近有充足的類似替代物業儲備，因此預期在物色替代物業及搬遷業務方面不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一旦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以經營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本集團將能夠以類似成本找到替代物業，而且搬遷成本不大。經考慮我們的營運規模及市場上類似物業的供應，我們預期倘我們的租約因租賃物業的用途不一致而失效，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即當我們租賃其他物業時，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進行更謹慎的盡職審查和審視，特別是針對該等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書，以避免有關風險。

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給予企業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3名為獨立第三方的非金融機構(包括一間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取得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無抵押借款，期限介乎5天至1年，固定年利率介乎7%至12%。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3間非金融機構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關係外，該3間非金融機構過去及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我們向該等貸款人作出的借款全部均用作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短期財務需要。有關該3間非金融機構及借款的更多資料如下：

| 貸款人 | 背景 | 業務關係 | 借款首日 | 最後還款日 | 實際借款期 | 年利率 | 借款金額 | |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公司A ⁽¹⁾ |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包裝材料買賣。 | 無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介乎4日至至少 於10個月 | 10%至12% | 5.0 | 1.0 |
| 公司B ⁽²⁾ |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 本集團的客戶 |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 介乎1日至 20日 ⁽³⁾ | 7%至12% | 23.0 | 25.0 |
| 公司C ⁽⁴⁾ |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科技發展。 | 無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 6日 | 7% | 無 | 12.0 |
| 總計 | | | | | | | 28.0 | 38.0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透過執行董事余先生一名商界友好的介紹，認識公司A的財務經理。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執行董事趙先生一名商界友好的介紹，認識公司B的總經理。
- (3) 該等貸款大部分為結欠公司B，實際借款期介乎1日至10日。
- (4)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執行董事趙先生一名商界友好的介紹，認識公司C的總經理。

於往績期間給予企業的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3間公司提供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一間同時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期限介乎1日至1年，按固定年利率7%至12%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3間公司提供的

業 務

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關係外，該3間公司過去及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公司A、公司B及公司D提供的貸款與我們的任何借款及/或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亦不互為條件。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向該等借款人作出的貸款乃用於應付其短期財務需要。有關該3間公司及貸款的更多資料如下：

| 借款人 | 背景 | 業務關係 | 借款首日 | 最後還款日 | 實際借款期 | 年利率 | 借款金額 | |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公司A |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包裝材料買賣。 | 無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5日 | 12% | 7.0 | 無 |
| 公司B |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 本集團的客戶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介乎1日至22日 ^(附註) | 7%至12% | 81.7 | 39.0 |
| 公司D | 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食物添加劑買賣。 | 無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 介乎7日至32日 | 7% | 無 | 5.0 |
| 總計 | | | | | | | 88.7 | 44.0 |

附註：該等貸款大部分由公司B結欠，實際借款期介乎5日或以下。

該等借款及貸款的原因

該等貸款交易大部分的期限介乎1個月或以下。該等借款用作營運資金，以應付短期財務需求。於營運過程中，我們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為投放移動廣告購買廣告空間向媒體夥伴結付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為業務營運撥資。就購買廣告空間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1天、83天、75天及59天，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17天、20天、23天及14天。在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貸款交易前的相關時間，我們一般有1至12天的短期財務需要，以向媒體夥伴結算款項及現金流差額介乎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人民幣16.1百萬元。該等貸款交易乃用以應付短期財務需要，且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我們獲取該等融資，而非銀行借款，是因為該等交易一般需要較短的磋商時間，且銀行貸款人的正式審批程序較少。我們在關鍵時間並不知悉該等交易構成違規事件。

我們考慮到(i)貸款期限一般為1個月或以下；及(ii)該等貸款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後，向3間公司提供了貸款。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給予該等借款人的貸款乃用於應付其短期財務需要。公司A及公司B為我們的貸款人及借款人，我們向彼等提供貸款是考慮到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短期財務需要，同時作為友好安排。在關鍵時間，我們並不知悉該等交易構成違規事件。公司B為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審查了付款記錄，並評估了我們向公司B提供短期融資的相關風險。

公司D於中國從事電商行業，趙先生乃於二零二零年在我們探索與公司D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時認識公司D。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向公司B提供的此類貸款乃用來撥付其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於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而產生的短期財務需要。據董事所確認，我們向公司A及公司B的貸款及借款並無其他安排或其他原因。

於往績期間，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一般為期1年，利率較低，並以資產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本集團獲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當日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然而，非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為短期無抵押融資，一般為期1個月或以下，惟利率較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受制於維持任何財務比率的財務契諾。

該等貸款交易的利率為本集團與借款人及貸款人在考慮貸款條款、借款金額、其他貸款交易的利率、我們在重要時間的財務需求及可獲得的貸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借款及貸款交易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元，以及獲得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

停止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給予企業貸款

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止，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利息。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經營移動廣告服務對現金流的需求，行內市場參與者通常會相互提供或接受貸款以滿足短期融資需求，以將該等市場參與者可用的額外閒置現金貨幣化。在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籌備上市時作出的內部合規審查中，我們意識到該等借款及貸款交易屬不合規事件。本集團與非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交易已經停止，而本集團與相關方之間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悉數償還，以及貸款的結欠利息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悉數支付，及違規事件已全面糾正。為避免日後發生該等事件，我們亦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與公司B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B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並無與公司B訂立任何交易：(i) 與公司B的交易條款，例如支付條款，(ii) 公司B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 其他客戶的營銷需求及我們的製作能力。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停止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給予企業貸款並無對我們的客戶保留情況及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下文「補救措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進行違反中國法律的私人借貸交易而遭受懲罰」。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才能合法地從事貸款業務，非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禁止貸款。根據《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的公司如果提供貸款，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貸款活動收入(即收取的利息)1至5倍的罰款。然而，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列明非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的借貸協議應被歸類為民間借貸，如果該等借貸是出於商業運作的目的，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則應屬有效。只要年利率不超過適用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的四倍，中國法院將支援貸款公司對此類貸款的利息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給予企業的貸款可能構成違規行為，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但非借款人)處以相當於我們向企業貸款產生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1至5倍的罰款。於往績期間，我們從該等貸款獲得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元。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因向企業提供貸款而產生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針對我們貸款予企業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且亦無因借款而產生糾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就我們放貸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的風險很低。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認為有關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向企業貸款的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

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不會向任何非金融機構借入任何款項或向任何企業借出任何貸款以致可能構成違規事件。鑒於該等事件，我們亦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持續措施：

- 我們將繼續不時為董事、管理層及高級員工提供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 我們已採取資本管理政策，要求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
- 我們已指定財務總監舒女士在我們進行任何貸款交易之前監督我們的貸款交易；

- 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確保未來的持續合規；及
- 我們將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財務需要及支持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週期 —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為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供營運使用，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預算及營運資金預測，並採納本節「營運資金週期 —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所載的措施。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保理安排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可獲得該融資來源(不包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股本或債券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於往績期間動用大部分，我們認為該融資方式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或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從而對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亦無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營運中承受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及維持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各方面必要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例如財務報告、信貸管理、資訊科技、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及監察本集團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故此，我們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此外，我們為會計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得到妥善遵守及有效執行。我們亦實施若干程序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財務部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於二零

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部由10名員工組成，以財務總監舒女士為首，彼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相關經驗。有關其詳細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除本節「廣告空間競投程序—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所披露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外，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我們已經實施「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信貸檢查，以查明我們潛在客戶的背景；
- 我們對潛在及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可能要求彼等預付我們的服務，以儘量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
- 我們密切關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水平，並在我們預見到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彌補或儘量減少我們的損失；
- 我們有關給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信貸期的信貸政策，我們會不斷審閱及修訂該等政策；及
-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評估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營運及資料庫運行方面採取各種政策，以防止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及存放我們的營運資料的第三方網上儲存平台數據房的資訊洩露及數據丟失。我們亦設有固定機制定期維護我們的平台。我們在營運中使用多個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計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為確保資訊安全，員工登入平台需輸入指定用戶賬號及密碼。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以確保存取權限乃根據員工的職別而定，因此，若干資訊只能在需要的情況下才能獲得。上傳資料前，我們亦利用代碼包裝備份第三方網上儲存平台上的若干營運資料，以免機密資訊直接洩露。此外，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的主要全職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對在本公司工作期間獲得的資料以及營運、財務及產品資訊進行保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由10名員工組成，大部分從計算機科學或其他有關專業畢業及具備逾3年工作經驗。

營運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特別是管理移動廣告行業的法規及規例，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進行更新，以反映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最新變化。此外，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我們亦於中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更新法律文件的範本，審查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法律條款，並在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為我們進行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的調查。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尤其受中國廣告法規限。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廣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內部監控政策，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方面，如招聘、健康及安全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例如，我們向新員工提供管理指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作道德及防止欺詐、疏忽及反腐敗。我們採納高水準的招聘標準以確保新員工的素質。我們建立監管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管理層負責不時進行一次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我們亦在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確定若干禁止行為，當中有(其中包括)禁止接受賄賂或未經授權的返點、貪污或挪用我們的資產、以及偽造或篡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我們亦根據不同團隊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舉例而言，根據業務更新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有關新媒體平台最新資訊的定期在職培訓。我們還提供內部反欺詐及匿名舉報機制，透過該機制，本集團各職級員工可能違反內部政策的行為或可疑的反腐敗違法行為能及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將損失減至最低。

內部監控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故此致力為所有僱員打造合規文化。我們密切關注及監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監管資訊，並不時就移動廣告業務的高速擴張和演變性質所涉及的最新監管要求與相關監管部門溝通。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監控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相關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在識別及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所涉及風險方面的有效性。為

確保該合規文化植入日常工作流程及為本集團所有個人行為設定期望，以及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內部監控及本集團的法律合規性，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未來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持續的法律諮詢。
- (c) 申請上市之前，我們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為主動發現與潛在不合規行為有關的任何關切及問題，我們將繼續不時及在有需要時安排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培訓課程，以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在必要時亦會舉辦特定培訓課程，以知會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
- (d) 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e) 我們計劃每年為管理級別的員工提供培訓，並在必要時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特設培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內部監控措施一旦實施，將有效地確保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考慮到現有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之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一項或多項此類服務，例如廣告素材製作、廣告優化及廣告分發，以滿足不同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實現持續增長，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470.2百萬元、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3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以及總賬單分別約人民幣629.3百萬元、人民幣791.1百萬元、人民幣831.8百萬元、人民幣57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由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企業結構以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涉及加入部分並無實質營運的新成立實體作為北京樂思創信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預期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若干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我們的業務聚焦於移動廣告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廣告整體總賬單計，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隨著移動設備日益普及，以及用戶的跨媒體平台遷移模式，移動廣告在線上廣告中所佔比例逐漸增加。於二零二二年，移動廣告行業佔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約88.9%，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87.8%。由於我們非常依賴移動廣告市場來產生收益，倘移動廣告市場增長放緩或萎縮，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客戶擴大付費消費者群體及提高變現效率的能力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在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上營銷其產品或服務，從而產生收益。故此，客戶的付費消費者數目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其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我們為客戶度身訂造以目標為本的移動廣告服務，以有效吸引、挽留及轉化潛在的付費消費者。

此外，龐大且不斷擴大的付費消費者群體為我們提供資料，藉此增加對其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以便識別其目標消費者。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完善服務產品，以提升客戶的整體體驗，這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關鍵。

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其支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群的增長及多元化程度以及每名客戶的支出所影響。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我們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並吸引彼等向我們分配更多廣告預算的能力。我們的客戶涵蓋廣泛行業。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數目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8名及241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數目增加至295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數目因管理層持續的努力及其擴大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商業決定所促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數目由174名減至150名，主要由於我們將資源重點投放至服務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如客戶M)。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錄得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持續擴充，且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基礎擴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平均每名客戶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探索與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如客戶M，其對其業務宣傳的營銷需求強勁)的商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總賬單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數目減少，以及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每名客戶的廣告分發服務總賬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探索新商機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以致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增加客戶消費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主要因素，包括：(i)能否洞察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不停轉變的需求與要求；(ii)度身訂造以目標為本的廣告，藉此吸引及累積更多受眾的內容製作能力；及(iii)能否持續進行技術創新，以提供更精確的廣告服務。

倘若客戶所涉及的行業受到任何規管，我們的經營及／或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留、深化及拓展與我們現有及新媒體夥伴的關係

我們直接向媒體發佈商或間接從媒體代理購買廣告空間以於我們指定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媒體發佈商通常營運多個內容不同的媒體平台以吸引習慣及喜好不同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身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可於彼等營運的超過30個媒體平台上分發移動廣告。倘任何媒體夥伴(特別是媒體發佈商)與我們終止關係，我們可取得的廣告空間量或會減少，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同數量的廣告分發服務。

此外，我們尋求管理支付予媒體夥伴的用戶流量獲取成本，以提高利潤率。媒體夥伴會不時提供返點。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基於流量獲取總成本的支出總額釐定。我們亦可收取媒體夥伴，金額由彼等基於商業考慮酌情決定。該等返點通過以下方式結付：(i)扣除我們就獲取已購買的廣告空間而應付彼等的賬款並作為我們的預付款項；或(ii)現金。我們收到的返點可能影響毛利率。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而言，該等返點抵銷我們部分流量獲取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服務成本。就廣告分發服務客戶而言，該等返點作為收益確認，將導致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分別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o)及3(b)(i)。然而，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有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流量獲取成本為總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約97.0%、96.7%、96.9%及97.6%。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期間廣告流量獲取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除所得稅前 | 除所得稅前 | 除所得稅前 | 九月三十日 |
| | 溢利變動 | 溢利變動 | 溢利變動 |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所得稅前 |
| | | | | 溢利變動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10% | (29,171) | (36,395) | (37,740) | (41,004) |
| +5% | (14,586) | (18,198) | (18,870) | (20,502) |
| -5% | 14,586 | 18,198 | 18,870 | 20,502 |
| -10% | 29,171 | 36,395 | 37,740 | 41,004 |

我們預期流量獲取成本將繼續為未來最重大的服務成本，尤其是在移動廣告服務持續擴展的情況下。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或會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稅務寬減待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受到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寬減待遇所影響。具體而言，北京樂思創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霍爾果斯的規則及規例，(i)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分別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免稅期；及(ii)霍爾果斯樂創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樂效及湖南樂思創信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可在應課稅收入中按75%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格研發開支。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公告[2022]第28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該扣稅率由75%增加至100%。根據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公告[2023]第7號》，100%扣稅率成為長期適用比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該等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編製我們的個別及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我們於應用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估計乃基於以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假設。業績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作出的此等估計有所差異。以下論述提供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其中若干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識別若干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並處於持續評估之下。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重大會計政策；及(ii)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確認收益的方法受我們在與客戶的每份合約中的角色影響。就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至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合約，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我們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擔任委託人及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合約，且我們有權控制滿足客戶需求的內容生成過程。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具有控制權。我們在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及擔任該等安排的委託人。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獲取收益及所產生成本。

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我們向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便在客戶指定的目標媒體平台發佈廣告。在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對指定服務不具控制權。因此，我們擔任代理人，按淨額基準呈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已收客戶金額及已付媒體夥伴金額。

(i)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總額基準)

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廣告素材製作、流量獲取、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主要混用CPC、CPM、CPD、CPA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

在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下，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合約，並有權控制滿足客戶需求的內容生成過程。收益乃根據銷售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經扣除給予客戶的任何貿易折扣及返點後釐定。

(ii) 廣告分發服務(淨額基準)

我們亦透過為客戶購買廣告空間並於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我們主要混用CPC、CPM、CPD、CPA及／或CPT基準向客戶收費。

媒體夥伴的返點

我們將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入賬列作總額基準下的服務成本減少(如我們作為委託人)，或入賬列作淨額基準下的收益(如我們作為代理人)。本集團從媒體夥伴賺取的返點有多種結構及比率，主要根據與該等媒體夥伴的合約條款、其適用的返點政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夥伴設立的酌情獎勵計劃釐定。

本集團評估合約訂明的廣告支出門檻是否有可能達到，或其他基準或若干規定的分類是否有可能符合，並據此計提媒體夥伴的返點。此決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定期監察返點政策內所設定的各項表現因素進行評估。實際返點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或銷售成本，作為對迄今已入賬金額的調整。

財務資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從媒體夥伴收取的返點及媒體夥伴提供的返點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提供返點須經媒體夥伴或其分發商與本集團明確協定，且收取及提供的返點已分別如實記錄於本集團及媒體夥伴的賬簿內及相關發票已依法開具。據艾瑞諮詢報告所述，媒體夥伴或其分發商向本集團提供的返點符合市場慣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向客戶提供返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提供返點須經本集團與客戶明確協定，且我們支付的返點已如實記錄於賬簿內及相關發票已依法開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向客戶提供返點符合市場慣例。

在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從媒體夥伴收取的返點是基於客戶通過我們在相關媒體夥伴的媒體平台上的實際廣告支出按預定百分比計算，而我們的媒體夥伴亦可能基於其商業考慮酌情向我們授予返點，該返點將用於抵銷我們的部分流量獲取成本或確認為我們的收益。返點率由媒體夥伴每年根據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空間的實際廣告支出及／或媒體夥伴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水平、媒體夥伴在激勵、吸引及挽留客戶賬戶方面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而設定。

於往績期間，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通過以下方式結付：(i)扣除我們就取得已購買廣告空間應付彼等的賬款並作為我們的預付款項；或(ii)現金。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酌情向客戶提供返點，作為我們激勵活動的一部分。

在提供廣告分發服務時，媒體夥伴亦可能向我們授予返點，並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收益。

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供獎勵返點，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返點在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下的相關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時，於相應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扣減。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模式—返點」。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撇銷基準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定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我們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我們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我們認為，以下情況下會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我們的義務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o)(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資料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部分或全部予以撇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可予撇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就此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77,667 | 470,180 | 492,570 | 350,671 | 497,261 |
| 服務成本 | (300,810) | (376,489) | (389,517) | (285,409) | (420,234) |
| 毛利 | 76,857 | 93,691 | 103,053 | 65,262 | 77,027 |
| 其他收入淨額 | 4,567 | 4,660 | 4,978 | 3,135 | 1,29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951) | (3,863) | (4,244) | (3,043) | (2,48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2,059) | (23,910) | (26,054) | (18,137) | (17,8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1,722) | (7,677) | (5,129) | (4,645) | (6,134) |
| 經營溢利 | 54,692 | 62,901 | 72,604 | 42,572 | 51,850 |
| 財務成本 | (3,018) | (3,232) | (1,591) | (1,211) | (1,37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1,674 | 59,669 | 71,013 | 41,361 | 50,475 |
| 所得稅 | (1,901) | (2,181) | (2,706) | (1,365) | (1,564) |
| 年/期內溢利 | 49,773 | 57,488 | 68,307 | 39,996 | 48,911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49,773 | 57,488 | 67,290 | 39,889 | 48,419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017 | 107 | 492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特別是向直接廣告商及代其廣告商行事的廣告代理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主要混用CPC、CPM、CPD、CPA及／或CPT模式向彼等收費。受惠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增，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佔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及按收益確認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服務(按總額基準) | 343,438 | 90.9 | 433,250 | 92.1 | 454,156 | 92.2 | 325,742 | 92.9 | 477,306 | 96.0 |
| 廣告分發服務 (按淨額基準) | 34,229 | 9.1 | 36,930 | 7.9 | 38,414 | 7.8 | 24,929 | 7.1 | 19,955 | 4.0 |
| 總計 | <u>377,667</u> | <u>100.0</u> | <u>470,180</u> | <u>100.0</u> | <u>492,570</u> | <u>100.0</u> | <u>350,671</u> | <u>100.0</u> | <u>497,261</u> | <u>100.0</u> |

受惠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增，於往績期間，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日益增加且佔主要部分。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在指定服務中擔任委託人並擁有控制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列賬。我們亦藉收購媒體平台上用於移動廣告投放的廣告空間，為直接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當中我們擔任中介而非委託人，而由此所得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列賬。在此安排下，媒體夥伴返點(主要根據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的總支出計算)，以及來自媒體夥伴的酌情返點，確認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成本減少及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確認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成本減少的媒體夥伴返點分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確認為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媒體夥伴返點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

財務資料

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廣告空間及從一名新媒體夥伴(即供應商H，而彼給予較優惠返點政策)所獲返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減少，乃主要由於(i)增加向一般提供較少返點但支付條款較優惠的媒體夥伴(例如供應商J，其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並為我們提供投放移動廣告後28天的信貸期)購買廣告空間，及(ii)來自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返點減少，因客戶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成本減少的媒體夥伴返點增加，乃由於以現金結付的返點增加，這與服務成本增加一致。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了解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收益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在管理層不斷努力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下，於相應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佔比分別持續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9%增加至92.1%，並進一步增加至92.2%。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7.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9%及96.0%，原因相同。有關增加乃由於管理層加大力度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致使客戶需求增加，以及一名新客戶(即客戶M)的營銷需求強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移動廣告服務所得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直接廣告商 | 304,778 | 80.7 | 338,760 | 72.0 | 370,518 | 75.2 | 257,392 | 73.4 | 395,823 | 79.6 |
| 廣告代理 | 72,889 | 19.3 | 131,420 | 28.0 | 122,052 | 24.8 | 93,279 | 26.6 | 101,438 | 20.4 |
| 總計 | 377,667 | 100.0 | 470,180 | 100.0 | 492,570 | 100.0 | 350,671 | 100.0 | 497,261 |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客戶數目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 直接廣告商 | 135 | 156 | 197 | 129 | 115 |
| 廣告代理 | 103 | 85 | 98 | 45 | 35 |
| 總計 | 238 | 241 | 295 | 174 | 15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廣告商數目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令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資源重點投放至服務廣告需求普遍較大的客戶(如客戶M)。

於往績期間，管理層決定深化與直接廣告商的業務關係，以從直接廣告商吸納更多廣告預算，並縮減與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廣告代理接洽的工作，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代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代理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廣告代理提供服務。該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廣告代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客戶在廣泛的行業垂直領域中營運，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超過50%的收益來自科技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客戶，包括我們部分最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D、客戶H及客戶M，其餘則分佈在不同行業，如遊戲、金融服務及電商行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具有不同規模及廣告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繼續做好營銷工作，以探索新客戶及擴闊客戶群的行業垂直領域，以分散風險。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⁴⁾ | 人民幣千元 | % ⁽⁴⁾ | 人民幣千元 | % ⁽⁴⁾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科技及互聯網服務 ⁽¹⁾ | 295,907 | 78.4 | 305,779 | 65.0 | 272,982 | 55.4 | 181,115 | 51.6 | 368,626 | 74.1 |
| 遊戲 | 874 | 0.2 | 3,893 | 0.8 | 16,724 | 3.4 | 12,036 | 3.4 | 763 | 0.2 |
| 金融服務 | 6,955 | 1.9 | 4,684 | 1.0 | 3,586 | 0.7 | 2,406 | 0.7 | 5,734 | 1.2 |
| 出版媒體 | 136 | 0.0 | 99 | 0.0 | 13,721 | 2.8 | 11,045 | 3.2 | 13,124 | 2.6 |
| 電子商務 | 582 | 0.2 | 6,376 | 1.4 | 18,855 | 3.8 | 16,116 | 4.6 | 226 | 0.0 |
| 醫療保健 | — | 0.0 | 7,374 | 1.6 | 6,465 | 1.3 | 6,346 | 1.8 | 438 | 0.1 |
| 旅遊 | 171 | 0.0 | 1,162 | 0.2 | 27,568 | 5.6 | 21,908 | 6.2 | 38 | 0.0 |
| 能源 | — | 0.0 | 6,114 | 1.3 | 9,681 | 2.0 | 5,876 | 1.7 | 6,872 | 1.4 |
| 其他 ⁽²⁾ | 153 | 0.0 | 3,279 | 0.7 | 936 | 0.2 | 544 | 0.2 | 2 | 0.0 |
| 廣告代理 ⁽³⁾ | 72,889 | 19.3 | 131,420 | 28.0 | 122,052 | 24.8 | 93,279 | 26.6 | 101,438 | 20.4 |
| | <u>377,667</u> | <u>100.0</u> | <u>470,180</u> | <u>100.0</u> | <u>492,570</u> | <u>100.0</u> | <u>350,671</u> | <u>100.0</u> | <u>497,261</u> | <u>100.0</u> |

附註：

- (1) 包括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商店、社交媒體平台、搜尋引擎、視頻分享及瀏覽應用程式、新聞應用程式等)的科技公司。
- (2) 其他主要包括教育、房地產、商業服務、運動及飲食業等。
- (3) 廣告代理為廣告公司，一般並無大量的人力來處理廣告投放要求及／或內部製作的移動廣告。彼等代其客戶(來自各行各業的直接廣告商)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
- (4) 湊整存在誤差，若干數字標記為「0.0%」。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所示年度／期間總賬單金額與按淨額列賬的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賬單金額 | 285,896 | 357,883 | 377,691 | 252,832 | 274,127 |
| 減：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 成本 | <u>251,667</u> | <u>320,953</u> | <u>339,277</u> | <u>227,903</u> | <u>254,172</u> |
| | <u>34,229</u> | <u>36,930</u> | <u>38,414</u> | <u>24,929</u> | <u>19,955</u>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分發服務的總賬單毛利率(按總賬單金額減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除以總賬單金額計算)分別約為12.0%、10.3%、10.2%、9.9%及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賬單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同時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減少，而其主要原因為(i)增加向一般提供較少返點但支付條款較優惠的媒體代理(例如供應商J，其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並為我們提供投放移動廣告後28天的信貸期)購買廣告空間，及(ii)來自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返點減少，因客戶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賬單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媒體夥伴(如供應商H、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返點減少導致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因客戶於彼等處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以及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變動(因其業務計劃可能不時調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視頻製作成本。於往績期間，流量獲取成本佔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64.0百萬元、人民幣377.4百萬元、人民幣27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分別約97.0%、96.7%、96.9%、97.0%及97.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量獲取成本 | 291,712 | 97.0 | 363,951 | 96.7 | 377,395 | 96.9 | 276,953 | 97.0 | 410,043 | 97.6 |
| 僱員福利開支 | 6,342 | 2.1 | 9,417 | 2.5 | 8,826 | 2.3 | 6,183 | 2.2 | 6,507 | 1.5 |
| 視頻製作成本 | 2,053 | 0.7 | 2,305 | 0.6 | 2,569 | 0.6 | 1,702 | 0.6 | 2,862 | 0.7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03 | 0.2 | 816 | 0.2 | 727 | 0.2 | 571 | 0.2 | 822 | 0.2 |
| 總計 | <u>300,810</u> | <u>100.0</u> | <u>376,489</u> | <u>100.0</u> | <u>389,517</u> | <u>100.0</u> | <u>285,409</u> | <u>100.0</u> | <u>420,234</u> | <u>100.0</u> |

流量獲取成本主要指我們自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的成本。流量獲取成本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平台、購買的用戶流量總額、特定廣告位、廣告活動的時間及持續時間以及媒體夥伴不同的定價政策。於往績期間，流量獲取成本佔總服務成本比例相當大，乃由於我們一般自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以發佈客戶的移動廣告。

流量獲取成本波動與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相符，不包括作為獨立服務的廣告優化服務，其不需要我們購買廣告空間。就作為獨立服務的廣告優化服務而言，我們不會購買廣告空間，因此不會產生流量獲取成本。鑒於優化師負責提供廣告優化服務，提供廣告優化服務的成本將包括在往績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主要是基於我們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的總開支，該返點局部抵銷我們部分流量獲取成本。根據總額法計算的有關返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為服務成本扣減，而倘根據淨額法計算，則記錄為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總額法及淨額法，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分別錄得為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即佔我們總賬單約14.6%、16.7%、12.0%、12.4%及14.9%。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媒體夥伴及分發商收到的返點波動，基本上與總賬單金額改變一致，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媒體夥伴及其分發商收到的返點減少，主要是由於(i)增加向一般提供較少返點的媒體代理(例如供應商J，其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並為我們提供投放移動廣告後28天的信貸期)購買廣告空間，及(ii)來自供應商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返點減少，因客戶於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292.7百萬元、人民幣328.8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4百萬元。該增幅大致與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幅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福利。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佔同期的服務成本約2.1%及2.5%，乃主要由於營業及內容製作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服務成本約2.5%及2.3%，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微升約5.2%，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包括收益減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持續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增加，由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即分別約為20.4%、19.9%及20.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5%，主要由於(i)來自媒體夥伴(如供應商H、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返點減少以致流量獲取成本上升，因客戶於彼等處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及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變動(因其業務計劃可能不時調整)及(ii)我們從廣告分發服務中獲得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服務 | 42,628 | 12.4 | 56,761 | 13.1 | 64,639 | 14.2 | 40,333 | 12.4 | 57,072 | 12.0 |
| 廣告分發服務 ^(附註) | 34,229 | 100.0 | 36,930 | 100.0 | 38,414 | 100.0 | 24,929 | 100.0 | 19,955 | 100.0 |
| 總計 | <u>76,857</u> | <u>20.4</u> | <u>93,691</u> | <u>19.9</u> | <u>103,053</u> | <u>20.9</u> | <u>65,262</u> | <u>18.6</u> | <u>77,027</u> | <u>15.5</u> |

附註：當我們只向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時，我們擔任中介人，其中總賬單直接抵銷流量獲取成本，且我們並不將服務成本分開列賬。

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管理層不斷努力擴充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及(ii)我們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據此向部分客戶提供廣告優化服務，而且不要求我們購買廣告空間，其佔服務成本相當大的比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廣告優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額外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其他一般包括非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379 | 210 | 146 | 118 | 126 |
| 額外可抵扣增值稅 | 4,313 | 4,753 | 3,794 | 2,276 | 1,712 |
| 其他 ^(附註) | (125) | (303) | 1,038 | 741 | (546) |
| 總計 | 4,567 | 4,660 | 4,978 | 3,135 | 1,292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主要包括收回壞賬，其已於過往年度撇銷。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第39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現代服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合資格享有銷項增值稅的額外10%進項增值稅扣減。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公告2022年第11號》，上述政策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現代服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銷項增值稅的額外5%進項增值稅扣減。額外抵扣確認為其他收入。

其他淨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額外可抵扣增值稅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及差旅開支。其他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快遞費用及折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 | 2,690 | 3,194 | 4,020 | 2,853 | 2,328 |
| 酬酢開支 | 132 | 438 | 124 | 103 | 39 |
| 差旅開支 | 88 | 119 | 23 | 10 | 64 |
| 其他 | 41 | 112 | 77 | 77 | 50 |
| 總計 | 2,951 | 3,863 | 4,244 | 3,043 | 2,481 |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幅約為30.9%，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及酬酢開支增加，加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的基數相對較低，而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因COVID-19疫情而豁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的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通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輕微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酢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在二零二一年放寬，使我們的業務及社交活動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酢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管理的內部政策及在二零二二年再次爆發COVID-19。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並維持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費用。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為升級內部信息技術系統而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服務商所產生的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尋求在美國上市以獲取美國的資本的可能性而委聘專業人士

財務資料

提供意見，而在考慮中美關係惡化後，我們決定不作進一步行動。該上市計劃屬初步構思，我們未有向任何監管機關提交上市申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為中國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而一次性地豁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於二零二一年不再通用)，惟被研發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第三方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完成了我們的自主研發平台的系統升級外包項目，該項目旨在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並且是因應媒體夥伴的系統升級而進行。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惟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抵銷。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3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視頻製作基地由北京遷至長沙，而長沙的勞工成本較北京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並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僱員福利開支 | 3,407 | 4,242 | 2,879 | 2,362 | 2,074 |
| 研發開支 | 12,485 | 7,532 | 7,478 | 4,642 | 5,310 |
| 專業費用 | 3,683 | 8,830 | 13,273 | 9,734 | 8,236 |
| 折舊 | 263 | 387 | 512 | 322 | 233 |
| 物業公用設施開支 | 808 | 655 | 368 | 283 | 259 |
| 辦公室開支 | 406 | 593 | 430 | 142 | 256 |
| 酬酢開支 | 263 | 388 | 365 | 212 | 754 |
| 租賃開支 | 205 | 163 | 297 | 151 | 360 |
| 差旅開支 | 311 | 412 | 237 | 176 | 327 |
| 其他 ^(附註) | 228 | 708 | 215 | 113 | 45 |
| 總計 | 22,059 | 23,910 | 26,054 | 18,137 | 17,854 |

附註：其他包括服務費、會議室預訂費、速遞費、翻新開支等。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可收回性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有關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一 貿易應收款項 | 1,319 | 5,594 | 1,948 | 2,600 | 3,303 |
| 一 其他應收款項 | 403 | 2,083 | 3,181 | 2,045 | 2,831 |
| | <u>1,722</u> | <u>7,677</u> | <u>5,129</u> | <u>4,645</u> | <u>6,134</u> |

對於定期付款的客戶，我們一般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客戶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上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賬齡較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有所增加，由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賬齡較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ii)本集團獲提供的無擔保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利息開支，(iii)其他無擔保借款的利息開支，其中包括向非金融機構的借款，(iv)保理融資的利息開支，及(v)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並維持相對穩定。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開支： | | | | | |
| 一 銀行貸款 | 2,632 | 2,731 | 1,434 | 1,096 | 1,296 |
| 一 無擔保主要管理人員 貸款 | 35 | 228 | — | — | — |
| 一 其他無擔保借款 | 239 | 83 | — | — | — |
| 一 保理融資 | 50 | 54 | —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62 | 136 | 157 | 115 | 79 |
| 總計 | 3,018 | 3,232 | 1,591 | 1,211 | 1,375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於中國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於不同省份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1,734 | 2,350 | 2,450 | 2,004 | 1,880 |
| 遞延稅項 | 167 | (169) | 256 | (639) | (316) |
| 總計 | 1,901 | 2,181 | 2,706 | 1,365 | 1,564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7%、3.7%及3.8%，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所得稅率約為3.3%及3.1%。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享有免稅期。見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爭議或未解決事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較低實際所得稅率，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在新疆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a)霍爾果斯樂創及(b)霍爾果斯檸檬，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包括廣告策劃、廣告素材製作以及移動廣告設計、後期製作及發佈，以及處理銷售及營銷業務。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於往績期間均享有稅務優惠。霍爾果斯樂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享有免稅期，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霍爾果斯檸檬於整個往績期間享有免稅期；及
- (ii) 我們於新疆及北京的辦事處為我們的銷售中心；及
- (iii)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大部分來自新疆辦事處且我們享有上述免稅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新疆辦事處分別貢獻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1.6%、70.7%、64.5%及73.1%；(ii)北京辦事處分別貢獻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8.6%、33.1%、39.9%及32.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就研發（「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作出額外撥備。若干研發服務承包商並未向主管部門登記研發合約。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獲認可為合資格享有額外扣稅的研發開支。然而，該撥備將於成功登記研發合約後撥回。於最後可行日期，(i)2份研發合約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尚未完成，但承包商已向主管當局提交所有必要申請；及(ii)1份研發合約無法提交作備案及登記。與該三份研發合約有關的申報扣稅總額約為人民幣539,000元。我們就該研發開支申報扣稅時可能少繳稅項。根據《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稅收徵收管理法」），(i)倘納稅人未有於指定時限內繳稅，稅務當局可能按遲交稅項金額的0.05%按日施加罰款；及(ii)倘納稅人少繳其於指定時限內應繳的稅項，並在稅務當局勒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後仍未有繳稅，則須處以不少於該納稅人少繳稅項金額50%但不多於五倍的罰款。就此而言，倘本集團未有於稅務當局要求的時限內繳稅，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能須就上述研發開支繳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國家稅務總局北京昌平區分局（負責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稅務事宜的稅務局及主管機關）副局長進行面談，並已通知副局長，若干研發合約尚未登記。誠如該稅

財務資料

務局確認，倘本集團主動向稅務局要求就尚未登記的研發合約所申報的扣稅(包括相關滯納金)付款，稅務局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我們已就扣稅及相關滯納金付款向稅務局提出要求，由於我們申請扣稅，故未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款項，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繳付。有鑒於我們已為因研發開支減少而需繳納的額外稅項作出額外撥備，倘2份研發合約的登記遭否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倘成功登記2份研發合約，我們將作出撥備撥回，且我們將向稅務局申請退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支付的扣稅款及／或滯納金。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法團，其不同稅務規定於下文闡述：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據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另一方面，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期間，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此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所計算。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北京樂思創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其享有優惠稅率。此外，根據《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關於加快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實施意見》，(i)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分別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免繳所得稅；及(ii)霍爾果斯樂創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樂效及湖南樂思創信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可在應課稅收入中按75%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格研發開支。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公告[2022]第28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該扣稅率由75%增加

財務資料

至100%。根據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公告[2023]第7號》，100%扣稅率為長期適用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就我們遵守適用稅法及法規而將擬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申索或行動。此外，我們已取得中國地方稅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在指定期間並無未結付的應付稅項，我們亦無因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而須接受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確認由主責當局出具。

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3.2%、12.2%、13.9%、11.4%及9.8%。純利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基本上與服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所得稅的增幅一致。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或4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9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或4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7.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管理層加大力度擴張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加上來自一名新客戶(即客戶M)的強大營銷需要，使客戶需求增加。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專注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47.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毛利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6%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5%，主要由於(i)來自媒體夥伴(如供應商H、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返點減少以致流量獲取成本上升，因客戶於彼等處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及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變動(因其業務計劃可能不時調整)及(ii)我們從廣告分發服務中獲得的收益減少。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5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額外可抵扣增值稅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輕微下跌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及3.1%。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部份附屬公司於所涉期間享有免稅期。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8%，基本上與服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所得稅的增幅一致。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乃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擴展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新商機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致88名客戶從廣告分發服務轉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4.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惟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與收益及毛利增幅相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管理層加大力度擴張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下，使客戶需求增加。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名。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

廣告分發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7.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廣告分發服務的需求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6.5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乃由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輕微減少，分別為約20.4%及19.9%。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3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因COVID-19疫情而豁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的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通用，使僱員福利開支的基數相對偏低，加上銷售及營銷部門的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酬酢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上市增聘專業人士，加上中國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而一次性豁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的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已不再通用，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惟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完成自家開發平台，本集團不須再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服務，使研發開支減少並抵銷部分升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34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7.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約為3.7%。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和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為所需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尤其是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及勞工成本，以及為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 | |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57,782 | 72,398 | 79,667 | 48,577 | 59,588 |
| 營運資金變動 | (71,479) | (28,727) | (64,375) | (34,792) | (115,714) |
| 已付所得稅 | (610) | (426) | (768) | (756) | (1,26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14,307) | 43,245 | 14,524 | 13,029 | (57,39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388 | (155) | (24) | (37) | (13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淨額 | 3,804 | (13,077) | (11,207) | (14,924) | 12,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減少)／增加淨額 | (10,115) | 30,013 | 3,293 | (1,932) | (44,558)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016 | 25,896 | 55,908 | 55,908 | 59,19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 | (1) | (6) | (7) | (2) |
|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5,896 | 55,908 | 59,195 | 53,969 | 14,63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財務成本、第三方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負債以及遞延收入變動)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7.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百萬元。鑒於預期可能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計劃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有關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有所發展，我們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淨額及改善成本控制及經營成效，以改善經營上負現金流的狀況。有關業務發展未來計劃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將採用更強化措施，利用經濟規模上的優勢，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此外，我們將更完善我們的流動性，務求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以及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我們將密切關注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情況，而銷售部門會就結付日期積極與客戶展開定期溝通，並與法律團隊一起評估適當的行動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防止信貸虧損。我們亦會密切關注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情況以達至更佳現金流狀況。由銷售及營銷部門根據我們的既定客戶信貸評估標準加強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範圍涵蓋潛在客戶的聲譽，其客戶基礎，現有負債狀況，財務及其他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39.1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3.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54.6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37.5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變動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現金及給予第三方的貸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第三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以及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2,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13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4,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38,000元，惟被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貸款予第三方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貸款予第三方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支付利息、支付交易費用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包括相關年度／期間來自銀行、非金融機構及股東的貸款。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包括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向銀行、非金融機構及股東償還的貸款。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債項 —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關聯方交易 — (b)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給予企業的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惟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及(iv)已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5.5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已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iv)已付交易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v)已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4.2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已付交易費用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得銀行、非金融機構及股東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短期財務需求。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存在時差，且部分媒體夥伴要求我們預付購買廣告空間的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營運資金週期」及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我們的發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客戶D由於其內部結算程序，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結算發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I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為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我們不時向銀行、非金融機構及股東作出借款。故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金額重大。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借款均為短期借款，此等波動與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金額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5,262 | 404,014 | 439,893 | 554,796 | 507,03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3 | — | 5 | 7 | 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896 | 55,908 | 59,195 | 14,635 | 76,846 |
| 流動資產總值 | <u>381,581</u> | <u>459,922</u> | <u>499,093</u> | <u>569,438</u> | <u>583,88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750 | 106,799 | 92,190 | 88,721 | 91,324 |
| 合約負債 | 12,996 | 16,136 | 6,394 | 13,768 | 4,99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7,684 | 39,876 | 33,180 | 50,460 | 57,500 |
| 租賃負債 | 647 | 1,607 | 2,282 | 1,162 | 575 |
| 應付所得稅 | 2,150 | 4,074 | 5,756 | 6,371 | 4,789 |
| 遞延收入 | 423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u>146,650</u> | <u>168,492</u> | <u>139,802</u> | <u>160,482</u> | <u>159,18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34,931</u> | <u>291,430</u> | <u>359,291</u> | <u>408,956</u> | <u>424,700</u> |
| 資產淨值 | <u>236,057</u> | <u>293,544</u> | <u>361,774</u> | <u>410,854</u> | <u>425,692</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部分抵銷。其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合約負債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40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24.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

我們的資產淨值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二零二一年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0.9百萬元，增加主要源於期內溢利約人民幣48.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6,066 | 183,034 | 157,833 | 168,389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146,726 | 179,316 | 251,084 | 334,508 |
|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 20,944 | 22,478 | 10,024 | 7,810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4,966 | 5,848 | 7,297 | 6,478 |
| 將資本化上市開支 | — | 2,617 | 3,982 | 6,649 |
| 應收媒體夥伴返點 | 5,136 | 9,627 | 8,001 | 26,689 |
| 應收股東款項 | 82 | 82 | 123 | 123 |
| 其他按金 | 879 | 876 | 1,097 | 3,121 |
| 其他 | 463 | 136 | 452 | 1,029 |
| | <u>355,262</u> | <u>404,014</u> | <u>439,893</u> | <u>554,796</u>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0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I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因為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與收益的升幅相符。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指我們支付予媒體夥伴的可退還按金，除非本集團與媒體夥伴另有協定，否則該等按金不可用作抵銷流量獲取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為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佔總資產約5.5%)。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佔總資產約4.8%)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佔總資產約2.0%)，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佔總資產約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存放於供應商A的按金減少，因為本集團減少向彼等購買廣告空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夥伴向本集團退回按金分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151,502 | 153,321 | 143,160 | 121,300 |
| 6個月至12個月 | 20,768 | 18,544 | 11,496 | 41,756 |
| 12個月至24個月 | 3,796 | 11,169 | 3,177 | 5,333 |
| 超過24個月 | — | — | — | — |
| | 176,066 | 183,034 | 157,833 | 168,38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約57.9%及60.4%)及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齡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分別約為6.9%、

財務資料

13.9%、22.1%及3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該客戶因其內部結算程序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結付發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廣告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賬齡為6個月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 天數 ^(附註) | 71 | 83 | 75 | 59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總賬單，再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273天(分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總賬單，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彼等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需要代彼等支付流量獲取成本以獲得廣告空間，之後才交付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我們每月向彼等出具流量使用報告，以供彼等檢查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天，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9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I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則主要是由於採取一系列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管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代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其包括本集團就廣告分發服務，代客戶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而該等成本其後將由客戶結付，亦包括供應商要求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的款項，相關成本其後將用於購買廣告空間。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非常重要，因為媒體夥伴(如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I)通常就與彼等的業務合作要求預付款項，而有關平台多數為客戶投放移動廣告的偏好及首選平台。在與客戶就廣告分發服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安排中，我們須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代表客戶向媒體夥伴作出預付款項。就此而言，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我們獲悉信貸風險並為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作出撥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廣告分發服務的供應商預付款項，以滿足預期廣告需求。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M對在短視頻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增加及(ii)參考客戶的營銷計劃及時間表，為滿足客戶預期廣告需求，我們代客戶支付的廣告分發服務流量獲取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預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對供應商的年初及年末預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總賬單金額及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分別約95天、75天、94天及106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客戶L及另一名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對媒體平台預付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媒體平台預付款增加所致，因為兩名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供應商C就購買廣告空間要求我們所作預付款項增加，且總賬單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錄得的結算量普遍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90,954 | 148,987 | 219,011 | 264,251 |
| 6個月至12個月 | 43,257 | 15,065 | 31,736 | 65,641 |
| 12個月至24個月 | 12,000 | 9,964 | 304 | 4,616 |
| 超過24個月 | 515 | 5,300 | 33 | — |
| | <u>146,726</u> | <u>179,316</u> | <u>251,084</u> | <u>334,508</u>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百萬元（即約100.0%、100.0%及84.9%）已於其後結付或動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百萬元（為約47.9%及48.5%）已於其後結付或動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達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包括(i)代表客戶就廣告分發服務向媒體夥伴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付；及(ii)供應商就購買廣告空間所要求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9.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代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其主要包括(i)本集團就廣告分發服務，代客戶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而該等成本其後將由客戶結付；及(ii)供應商要求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的款項，相關成本其後將用於購買廣告空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i)本集團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向媒體夥伴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4百萬元；及(ii)供應商要求就購買廣告空間預付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我們錄得(i)賬齡為6個月至12個月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i)賬齡為12個月至24個月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延遲結付本集團代表彼等向媒體夥伴就廣告分發服務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尤其是一名從事博彩業的直接廣告商客戶，其延遲向本集團付款乃由於其因股東變更而進行業務重組。鑒於該直接廣告商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於二零

財務資料

二三年減少了與該客戶的交易，而該客戶已同意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前提前結清尚未支付的發票。鑒於一些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的財務部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密切監察收款狀況，並就結算日期積極與客戶溝通並向客戶發出付款提醒。誠如上文賬齡分析所示，付款週期較長的問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超過24個月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已全部結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供應商的款項賬齡大部分少於6個月，反映了往績期間收益的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任何內在的重大可收回性風險及已根據適用會計規則為貿易應收款項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作出充足撥備。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參考客戶的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類，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資金週期 —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客戶I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違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有任何重大未付結餘是預期無法收回的。仔細評估待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後，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及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作出充足撥備。

應收媒體夥伴返點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媒體夥伴返點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M對在供應商C營運之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的營銷需求強勁，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返點一般由媒體夥伴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付。

保理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與中國一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A**」）達成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據此，我們可不時將客戶D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予金融機構A，金融機構A為中國一家商業銀行，據董事所深知，金融機構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此安排下，金融機構A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效性後，以現金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D原本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結付予金融機構A。在此安排下，客戶D不支付或延遲支付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將由金融機構A承擔，並自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概無確認保理安排下的相關負債。於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根據相關安排進行保理與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零及零，(ii)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4,000元、零及零，及(iii)利率分別為4%、3.25%、零及零，乃根據保理安排下的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計算，利率與我們的銀行借款相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與中國一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B**」)達成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據此，我們可不時將客戶A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予金融機構B，金融機構B為客戶A的聯屬人士，據董事所深知，金融機構B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此安排下，金融機構B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效性後，以現金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A原本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結付予金融機構B。在此安排下，客戶A不支付或延遲支付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將由金融機構B承擔，並自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保理安排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訂立，在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保理安排進行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與中國一間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客戶I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C**」)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我們將客戶I產生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以無追索權方式保理予金融機構C。在此安排下，金融機構C按8%的折扣率以現金(即代價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客戶I原本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向金融機構C結算。在此安排下，客戶I不支付或延遲支付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將由金融機構C承擔，並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效地管理及減少我們因客戶I的長期及大額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該保理安排從金融機構C收到所有保理金額，而客戶I或金融機構C概無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概無確認保理安排下的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I的未償還結餘的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經審閱客戶I的付款紀錄及評估信貸風險後，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I有任何業務往來。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根據其債務融資計劃及業務策略，可能透過向保理公司出售未支付發票以換取現金及風險轉移的方式訂立的融資來源；且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特別是應收大型媒體發佈商款項，為移動廣告行業的慣常做法。鑒於保理安排的裨益，我們擬在可行情況下將保理安排擴展至其他客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00元、零、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投貸獎下發放的貼息獎勵(「該獎勵」)而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的款項，每年申請並在有關當局審批後發放予我們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獎勵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人民幣5,000元為於銀行存放的最低額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按金人民幣7,000元為賬戶內與銀行貸款有關連的限制提款銀行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以及要求我們代表其向媒體平台預付流量獲取成本的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擴張業務而購買廣告空間，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減少，惟被其他應付稅項及徵稅、應付員工成本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指我們在收到廣告分發服務客戶的款項之前須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為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與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一致，因為我們致力為廣告需求較大的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服務。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一致，並主要歸因於我們部分廣告分發服務客戶具有較長付款週期，該等客戶主要為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的廣告代理。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446 | 46,377 | 44,478 | 25,424 |
|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 | | | | |
| 成本 | 31,826 | 28,570 | 10,559 | 19,724 |
|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稅 | 10,193 | 9,950 | 12,916 | 15,083 |
| 應付員工成本 | 5,193 | 7,932 | 8,529 | 6,434 |
| 客戶按金 | 6,689 | 4,067 | 2,700 | 2,260 |
| 應付利息 | 48 | 126 | 127 | 127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7,391 | 11,372 | 17,346 |
| 應付董事款項 | 30 | 866 | 9 | 9 |
| 其他流動負債 | 780 | 968 | 384 | 826 |
| 其他應付款項 | 545 | 552 | 1,116 | 1,488 |
| | <u>82,750</u> | <u>106,799</u> | <u>92,190</u> | <u>88,721</u> |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投放廣告後90天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購買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24,813 | 36,243 | 29,196 | 9,350 |
| 3至6個月 | 1,947 | 10,033 | 12,042 | — |
| 6個月至1年 | 663 | 26 | 3,240 | 16,030 |
| 1至2年 | 23 | 61 | — | 44 |
| 2至3年 | — | 14 | — | — |
| | 27,446 | 46,377 | 44,478 | 25,424 |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 天數 ^(附註) | 17 | 20 | 23 | 14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該年內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內的按總額基準計算的流量獲取成本，再乘以365天、365天、365天及273天(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天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天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新供應商，如供應商H，其授予我們90天的較長信貸期。有關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至14天，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佔服務成本的比例增加，以及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如供應商A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同期結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為約100.0%及100.0%)已於其後結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向我們預付移動廣告服務的款項，而當時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該金額的波動與作出預付款項的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相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約72.4%）其後被確認為收益。

COVID-19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株或(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遏制擴散。此等措施導致國內若干商業活動減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爆發COVID-19並無對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移動用戶平均每日花在上網的時間為5.5小時，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4%。COVID-19疫情及移動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是導致這一增長的兩個核心原因。艾瑞諮詢預料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還會因移動終端設備的持續升級而增加，之後會逐漸達到飽和點。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0%，預期二零二七年將達至約人民幣14,070億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COVID-19對互聯網市場的影響」一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就是最好的證明，收益、毛利及純利持續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加約2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2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6百萬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約2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初的再次流行並無對我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開始調整其動態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然而，COVID-19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嚴重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這些都是不確定和無法準確預測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期發展

見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我們將密切關注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繼續擴大移動廣告業務的戰略。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水平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流量獲取成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資金週期」以了解有關經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錯配。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債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7,684 | 39,876 | 33,180 | 50,460 | 57,500 |
| 租賃負債 | 647 | 1,607 | 2,282 | 1,162 | 575 |
| | <u>48,331</u> | <u>41,483</u> | <u>35,462</u> | <u>51,622</u> | <u>58,07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58 | 2,071 | 572 | — | — |
| | <u>48,389</u> | <u>43,554</u> | <u>36,034</u> | <u>51,622</u> | <u>58,075</u> |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
| — 有擔保 | 35,674 | 34,616 | 15,780 | 15,960 | 20,000 |
| — 無抵押 | 7,010 | 5,260 | 7,400 | 24,500 | 27,500 |
| — 有抵押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無抵押股東貸款 | 5,000 | — | — | — | — |
| | <u>47,684</u> | <u>39,876</u> | <u>33,180</u> | <u>50,460</u> | <u>57,500</u> |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加權年利率分別為6.2%、7.8%、4.3%及3.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由於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存在時差，且部分媒體夥伴要求我們預付購買廣告空間的費用，因此我們獲得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財務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資金週期」及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我們的發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客戶D由於其內部結算程序，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結算發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I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為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我們不時向銀行、非金融機構及股東作出借款。故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量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商業銀行提供的計息短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3.3%至6.0%計息，為有擔保及／或有抵押。該等有擔保銀行貸款由余先生、趙先生及獨立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余先生、舒女士、趙先生及其前妻將其資產抵押予該等擔保公司作為反擔保。有擔保銀行貸款的貸款人及獨立擔保公司已同意於本集團獲得上市批准當日解除全部個人擔保。彼等為我們現有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預期將在上市前或之後被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根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續借銀行貸款的往績，以及銀行授予新貸款，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根據類似安排從該等銀行或其他銀行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貸款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及大多數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則為固定利率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其他無抵押借款包括由非金融機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短期貸款，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無抵押借款，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3名獨立第三方借出，包括1間公司(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貸款期限介乎5天至1年，按介乎7%至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予3名獨立第三方，包括一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為期1天至1年，按介乎7%至12%的固定年

財務資料

利率計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與本集團的任何借款及／或業務並無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誠如董事確認，所有該等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悉數還款。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給予企業的貸款」。儘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有關交易及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罰風險甚低，惟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被檢控或不會受到任何有關懲處。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在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進行違反中國法律的私人借貸交易而遭受懲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未償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額外舉債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延，及／或嚴重違反契約。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須償還的租賃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647 | 1,607 | 2,282 | 1,162 | 575 |
| 1年後 | 58 | 2,071 | 572 | — | — |
| | <u>705</u> | <u>3,678</u> | <u>2,854</u> | <u>1,162</u> | <u>575</u>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攤銷。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增至約人民幣5.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重大承諾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及設備 | 177 | 360 | 34 | 131 |
| 使用權資產 | 436 | 4,341 | 1,039 | — |
| 總計 | <u>613</u> | <u>4,701</u> | <u>1,073</u> | <u>131</u> |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訂立辦公室物業的新租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金攤銷。

財務資料

據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該估計為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及計劃預計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加強及提升我們自行開發的平台的功能。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策略及計劃，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亦可能會改變。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明細：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的款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927 | 1,902 | 1,982 | 1,152 | 1,794 |
| 離職後福利 | 9 | 154 | 227 | 167 | 154 |
| | <u>1,936</u> | <u>2,056</u> | <u>2,209</u> | <u>1,319</u> | <u>1,948</u> |

薪酬總額計入本招股章程「董事酬金」(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資料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
| — 趙先生 | 5,000 | — | — | — |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 | | | |
| — 趙先生 | 17 | 851 | 9 | 9 |
| — 余先生 | 13 | 15 | — | — |
| | <u>30</u> | <u>866</u> | <u>9</u> | <u>9</u>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 — Ka Lok BVI | <u>82</u> | <u>82</u> | <u>123</u> | <u>123</u> |

與該等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趙先生及應收Ka Lok BVI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下表列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收關聯方貸款 | 7,000 | 2,000 | — | — | — |
| 已償還關聯方貸款 | 6,100 | 7,000 | — | — | — |
| 利息開支 | 35 | 228 | — | — | — |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9 | 836 | 112 | 112 | — |
| 已償還來自董事的墊款 | — | — | 969 | 969 | —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來自余先生、趙先生及舒女士的貸款，作為部分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原則進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關於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53.9百萬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3.2%。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8.1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45.8百萬港元，包括(a)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2.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約3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30.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剩餘金額約7.2百萬港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將於權益扣除。我們估計上市時將產生約16.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12.2百萬港元將於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
| 流動比率 ⁽¹⁾ | 2.6 | 2.7 | 3.6 | 3.5 |
| 資產負債率 ⁽²⁾ | 20.5% | 14.8% | 10.0% | 12.6% |
| 利息覆蓋率(倍) ⁽³⁾ | 18.1 | 19.5 | 45.6 | 37.7 |
|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13.0% | 12.4% | 13.6% | 11.4% |
| 股本回報率 ⁽⁵⁾ | 21.1% | 19.6% | 18.9% | 15.9% |
| 純利率 ⁽⁶⁾ | 13.2% | 12.2% | 13.9% | 9.8% |
| 營業額增長 ⁽⁷⁾ | (11.1)% | 24.5% | 4.8% | 41.8% |
| 純利增幅 ⁽⁸⁾ | 1.5% | 15.5% | 18.8% | 22.3% |
| 毛利率 ⁽⁹⁾ | 20.4% | 19.9% | 20.9% | 15.5% |
| 速動比率 ⁽¹⁰⁾ | 2.6倍 | 2.7倍 | 3.6倍 | 3.5倍 |
|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收賬期) ⁽¹¹⁾ | 71天 | 83天 | 75天 | 59天 |
|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平均付賬期) ⁽¹²⁾ | 17天 | 20天 | 23天 | 14天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將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率乃將總債務除以各年／期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就該計算而言，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
3. 利息覆蓋率乃將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財務費用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將年／期內純利除以各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將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純利率乃將純利除以各年／期末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營業額增長是根據年／期內收入減上年／期收入後除以上年／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增幅是根據年／期內純利減上年／期純利後除以上年／期純利，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9. 毛利率是根據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毛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計算。
10. 速動比率是根據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1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賬單，再分別乘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5天、365天、365天及273天。
12.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按總額基準計算的流量獲取成本，再分別乘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5天、365天、365天及273天。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以及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輕微減少至約3.5及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減少及權益增加，惟被租賃負債的增加所抵銷。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10.0%，因我們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2.6%。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1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5倍，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45.6倍，乃由於財務成本大幅減少，因我們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約37.7倍，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加，惟被純利增加所抵銷。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3.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惟被總資產增加所抵銷。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下跌至11.4%，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惟被純利增加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6%，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惟被純利增加所抵銷。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跌至18.9%，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下跌至15.9%，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惟被純利增加所抵銷。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再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主要由於其他淨收入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下跌至約9.8%，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所得稅增加。

營業額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增加。

純利增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純利增幅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1.5%、15.5%、18.8%及22.3%，該增幅與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純利增幅相符。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保持平穩，分別約為20.4%、19.9%及20.9%。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降至約15.5%，主要由於(i)來自媒體夥伴(如供應商H、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返點減少以致流量獲取成本上升，因客戶於彼等處投放移動廣告的需求減少以及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變動(因其業務計劃可能不時調整)及(ii)我們從廣告分發服務中獲得的收入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因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天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天，並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9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因為來自客戶I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少則主要由於採納一系列收緊內部控制的措施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天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天，主要因為增添新供應商，例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H，其給予我們較長的90天信貸期。有關天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至14天，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佔服務成本的比重增加，及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如應付供應商A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相同期間結付。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狀況、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規限。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股息僅可依法自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擁有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

由於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有所規定，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以下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所編製。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估計」。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均為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利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Ka Lok BVI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5%的表決權。Ka Lok BVI由(i)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獨資擁有的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聶先生獨資擁有的Jiang Oofy BVI擁有0.01%。因此，Ka Lok BVI、Quartet Yutong BVI、趙先生、Remit Sheng BVI、余先生、Jing Sing BVI、舒女士、Jiang Oofy BVI及聶先生在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控股股東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業務而不受控股股東所影響，原因如下：

- (a) 每位董事均了解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項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容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惟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 (c)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這使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設施、技術、技巧及知識來開展業務。我們有既定和完備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獲授予特定職責。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的涵義)。我們向控股股東租用的物業由兩間附屬公司用作註冊辦事處。我們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所需的所有財產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者。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從營運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營運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且我們聘用自己的財務會計人員團隊。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和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償還，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結欠控股股東或來自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銀行貸款以趙先生、余先生及舒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彼等的資產作抵押。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利用內部資源償還或清償部分貸款以解除擔保。我們已獲得一家金融機構的同意，在我們成功上市後解除餘下擔保。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該款項將在上市前悉數清償。董事確認，我們在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的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不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於牽涉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利益)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a) 不得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於屬於或即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上述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回報或其他)；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其作為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得自行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獲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不得自行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獲利)勸誘或盡力勸阻或唆擺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年期間任何時間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往來；
- (f) 倘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控股股東應(i)立即以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本集團獲轉介的新商機，並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向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條款獲提供該機會；及(iii)對於遭本集團拒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或在其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公司的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查核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的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相信30%的門檻是合理的，因為其相等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適用於「控制權」概念的門檻。

競爭性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控因控股股東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審核事項的決定；
- (b)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c) 董事將按照細則行事，除細則內有明確規定的若干情況外，細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措施，其中載列與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有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在載入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各方訂立協議，該等人士將於上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訂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 關連人士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余先生 |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舒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
| 舒女士 | 舒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物業 | 租期 | 用途 | 面積 | 租金 |
|-------------|--------|--|--------------------------------|-----|-----------|----|
| 舒女士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建材城西路87號院 2號樓21層2121室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辦事處 | 46.53平方米 | 無 |
| 舒女士及 余先生 | 霍爾果斯樂創 | 中國新疆伊犁州 霍爾果斯邊境 合作中心中心區 B4地塊東方勁秀 4層409室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辦事處 | 124.96平方米 | 無 |

該等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一次性的交易入賬處理。就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其先前協議(如有))擬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言，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

關連交易

交易的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將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物業用作北京的註冊辦事處，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將有關物業用作新疆的註冊辦事處。考慮到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無需支付代價，董事認為，交易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更為有利，而且繼續將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物業僅用作註冊辦事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有關租賃協議將視作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的關連交易，且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百分比率，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6條），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全面豁免。本公司將妥為遵守本集團日後進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 | 美元 |
|--------------------------------------|------------------|
| 法定股本 | |
|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u>5,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 |
| <u>20,000,000</u>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 <u>20,000</u>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355,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 355,000 |
| <u>125,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 | <u>125,000</u> |
|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u>500,000,000</u> 股股份 | <u>500,000</u>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18,750,000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518,750美元分為518,75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其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客戶、供應商及代理)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訂明須召開大會的情況，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Ka Lok BVI | 實益擁有人 | 19,000,000 (L) | 95.00% | 356,250,000 (L) | 71.25% |
| Quartet Yutong BVI ⁽²⁾ | 法團權益 | 19,000,000 (L) | 95.00% | 356,250,000 (L) | 71.25% |
| 趙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19,000,000 (L) | 95.00% | 356,250,000 (L) | 71.25% |
| Remit Sheng BVI ⁽³⁾ | 法團權益 | 19,000,000 (L) | 95.00% | 356,250,000 (L) | 71.25% |
| 余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9,000,000 (L) | 95.00% | 356,250,000 (L) | 71.25% |
| 舒女士 ⁽⁴⁾ | 配偶權益 | 19,000,000 (L) | 95.00% | 356,250,000 (L) | 71.2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後者則由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後者則由余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與我們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 現任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能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趙利兵先生 | 4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整體策略規劃及 主要業務決策、 監督管理系統的 營運效率及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 | 無 |
| 余燦良先生 | 44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 一般管理以及協助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及主要決策 | 舒清女士 的配偶 |
| 聶江先生 | 4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管理及主管行政、 合規和銷售及營銷 | 無 |
| 舒清女士 | 45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 本集團的全面財務 管理並監督會計 及財務 | 余燦良先生 的配偶 |
| 常青女士 | 37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 就本集團的策略 發展及企業管治 提供意見 | 無 |
| 陸耀先生 | 5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並擔任薪酬委員會 主席和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 鄭紅女士 | 45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並擔任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 現任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能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胡輝先生 | 47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並擔任審核委員會 主席和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策，並監督管理系統的營運效率。

趙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先生任職於優視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瀏覽器等移動互聯網軟件及服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銷售專家及高級經理，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一間信息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一間外包呼叫中心(主要從事設立及運作呼叫中心及數據輸入中心，以向企業客戶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任職。

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交通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燦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北京樂思創信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彼為舒清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三維打印服務)任職副總經理及監事，負責線上銷售及營銷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仍為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分別為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等全面互聯網服務，而彼負責渠道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北京掌訊遠景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銷售總監，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一名移動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系統集成服務)任職。

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聶江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主管行政、合規和銷售及營銷。彼主管我們的日常運作，包括公司秘書及企業合規事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監督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領導本集團的行政及法律團隊。

聶先生在媒體及科技行業的業務管理與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為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營運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上提供優質內容，並為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的附屬公司，而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拓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北京瑞星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598)，現稱北京瑞星網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安全服務，而彼主要負責提供平台開發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為北京瑞星國際軟件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援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河北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網絡技術學文憑。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舒清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會計及財務。彼為余燦良先生的配偶。

舒女士在銷售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等全面互聯網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為北京京衛信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西藏衛信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76))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而彼負責該集團研發部門的財務管理及編製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舒女士通過在職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舒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湖南省鄉鎮企業學校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舒女士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初級會計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

常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從業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一直為Ma LM Family Office Pte. Ltd.(主要從事為家族管理投資及信託)的合規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管理及行政職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新加坡福智霖集團任職兼職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於Golden Touch Capital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分別擔任陝西龍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陝西龍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問，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股份代號：838830)，其為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2)，主營業務為教育培訓及柯式印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該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於Wan 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現稱Shang Shan Holdings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彼負責處理該公司的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新加坡的一家律師事務所Drew & Napier LLC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公司法部門的律師助理。

常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美國紐約州及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耀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北京清源飛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的技術開發，而彼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他曾先後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北京英高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而彼負責提供有關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陸先生於北京威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彼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

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中取得專業階段所有規定科目合格成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紅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神州電視(香港)有限公司的數位平台拓展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為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營銷策略，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文化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包括個人電腦及手機)上提供優質內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營銷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視頻操作中心總監及版權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無線視頻部高級總監，其最後職位為視頻部高級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網絡教育)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修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籌辦的清華—花旗EMBA獎學金媒體培訓課程班。

胡輝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胡先生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蘇州慧維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湖南思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稅務諮詢及稅務審驗服務，而彼負責日常管理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覓理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業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及監督公司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深圳市通發輝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的法定代表，該分所其後併入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撤銷註冊，而彼負責監督分所的日常管理及維持客戶關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亦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而彼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於湖南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註冊會計師，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而彼負責執行審計工作。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及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分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倉位或淡倉；(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及(v)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目前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分別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各董事(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已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適用於其作為一名董事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信息的潛在後果的法律意見；及(ii)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一名董事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趙利兵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余燦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聶江先生，41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舒清女士，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聶江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卓宏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為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彼亦為精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2))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立的各個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輝先生、陸耀先生及鄭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陸耀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價涵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利兵先生、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利兵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出任董事的人選，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其績效素質。該政策提出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業務策略所需要具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達致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女性，而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當中會考慮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配合及豐富董事會的能力、經驗及觀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術組合，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管理及發展、財務及會計、公司管理、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彼等於不同範疇取得學位，例如通訊工程、電腦網絡技術、電腦技術及應用、法律、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50歲。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的各個方面推動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面。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為一名女性執行董事，並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佔比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就董事會成員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慮(包括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對有關董事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存有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方式收取本公司報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概無為促使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本集團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ii)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於往績期間的董事酬金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已扣除就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有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未來的業務擴張，詳情載於下文：

- 約40.0%或4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用於擴大客戶基礎及廣告分發網絡，藉此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包括：
 - (i) 約30.0%或3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將用於撥資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促進移動廣告業務的擴充；
 - (ii) 約6.0%或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在我們擴大廣告分發網絡時用於向媒體平台支付可退回按金；
 - (iii) 約4.0%或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於增聘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媒體平台管理團隊人員，以便擴充營運，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 約20.0%或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短視頻製作能力，包括：
 - (i) 約8.0%或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用於擴展製作基地至中國長沙；
 - (ii) 約8.0%或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用於增聘員工，以壯大內容製作團隊；
 - (iii) 約4.0%或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於引入新設備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製作質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或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包括：
 - (i) 約9.5%或1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將用於為平台開發新功能，以供內部使用，及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系統；
 - (ii) 約8.0%或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用於為平台開發新功能，以供外部使用，及委聘獨立第三方升級系統；
 - (iii) 約2.5%或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將用於壯大資訊科技團隊，以維護及提升平台；
- 約10.0%或1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在時機來臨時為中國或海外市場的廣告及營銷行業的任何併購機會提供資金；及
- 約10.0%或1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總計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百萬港元) | | | |
| 擴充移動廣告業務 | | | | |
| 撥資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促進 移動廣告業務的擴充 | 10.6 | 10.6 | 11.4 | 32.6 |
| 撥資向媒體平台支付 可退回按金 | 2.1 | 2.1 | 2.3 | 6.5 |
| 擴充營運以支持增長 | 1.2 | 1.2 | 1.9 | 4.3 |
| 加強視頻製作能力 | | | | |
| 發展長沙製作基地 | 3.5 | 2.6 | 2.6 | 8.7 |
| 壯大內容製作團隊 | — | 1.9 | 6.8 | 8.7 |
| 購置設備及軟件 | 1.0 | 1.0 | 2.3 | 4.3 |
| 升級自家開發平台 | | | | |
| 系統更新以供內部使用 | 3.6 | 3.6 | 3.1 | 10.3 |
| 系統更新以供外部使用 | 3.0 | 3.0 | 2.7 | 8.7 |
| 壯大資訊科技團隊 | 1.0 | 1.0 | 0.7 | 2.7 |
| 併購機會 | — | 9.1 | 1.8 | 10.9 |
| 一般營運資金 | 5.4 | 5.5 | — | 10.9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33.6百萬港元；及(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1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83.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32.9百萬港元，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5.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上述用途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擬通過各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及／或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短欠的款項，該等方式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的擬訂規定。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戶口。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就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未獲承購

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未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聯席整體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件、文件或資料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有任何重大方面在發佈時為或已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內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被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被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遭違反，而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因或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 保證人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複時被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具誤導成份或違約；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或有保留地(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有所保留(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擱置有關批准；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管理、表現、業務事務、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被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COVID-19)、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乙型流感、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上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方述任何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或營運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代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波動)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實際發生；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發起任何重大不利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的調查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其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作出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下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作出及在上市規則第10.07條允許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股權狀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會：

- (a)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並列明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從承質押人或押記人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指彼等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倘本公司獲告知上述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指的任何事宜，我們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發佈有關詳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及作出契諾，在未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借股協議或在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買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或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以股份為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集團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行為，致使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a)或(b)段所載的任何行為，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一旦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及作出契諾：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彼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作出以下事項，惟根據借股協議除外：
- (i) 銷售、轉讓或處置、提呈發售或訂約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處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購買或認購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理由而產生或衍生的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附帶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收購或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統稱「**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對此設立或同意設立按揭、抵押、質押、置留權、期權、限制、優先承購權、擔保權益、索償、股本權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者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擔保權益或具類似效益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或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或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引致該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面的有效經濟處置)，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或

- (ii) 銷售、轉讓或處置、提呈銷售、訂約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處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權益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或彼任何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理由而產生或衍生的於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對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或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或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引致該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面的有效經濟處置)；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銷售、轉讓、處置、提呈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處置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證券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權益或對該等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對其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引致該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面的有效經濟處置))，以致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包 銷

- (iii) 其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彼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對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一筆等於全球發售總銷售所得款項(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統稱「**所得款項總額**」)5.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佔所得款項總額多達3.0%(「**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全數支付，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因此為60：4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保薦人費用、整體協調人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經紀佣金、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0.00015%之會財局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65%之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54.3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議調整)。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3.5百萬港元(不包括開支)。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由自身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近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相近的承諾(見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所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相關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於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屬獨立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可個別進行的各類活動，其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進行，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受到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間之協議，彼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作為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上或在其他地方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包 銷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資助彼等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及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整體協調人。

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擬發行或擬出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入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時，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兩組以作分配，即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兩組中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覆或疑似重覆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配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倘國際發售獲得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水平，則必須設有回補機制，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惟受以下所限(「**強制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除可能須作出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一旦發生(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的情況；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其倍數)的情況；且假設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的兩倍，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自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發佈。

申請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提呈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聯席整體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2,500股股份3,787.8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入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惟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進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藉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未計入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盡量減少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相關交易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發售股份的市價或將之維持於上市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及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補足超額配發。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提呈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後支持股份價格。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自Ka Lok BVI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其包括：

- (a) 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b) 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Ka Lok 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後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Ka Lok BVI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Ka Lok BVI支付費用。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基於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發售價乃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0港元，本公司將向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發佈一份公告，取消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規定重啟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釐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方會發出。在並無任何上述公告或取消及重啟發售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 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而該等上市及獲准買賣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收回或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仍為無條件且未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全球發售失效的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讓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lscx.com.cn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及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一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 申請渠道 | 平台 | 投資者對象 | 申請時間 |
|----------------|---|--|--|
| 白表eIPO服務 | www.eipo.com.hk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
|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低，則可予以改動。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5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依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渠道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
|---------------------|--|---------------------|--|---------------------|--|--------------------------|--|
| |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 |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 |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 |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
| 2,500 | 3,787.82 | 40,000 | 60,605.10 | 200,000 | 303,025.50 | 1,000,000 | 1,515,127.50 |
| 5,000 | 7,575.63 | 45,000 | 68,180.73 | 250,000 | 378,781.88 | 1,500,000 | 2,272,691.26 |
| 7,500 | 11,363.46 | 50,000 | 75,756.38 | 300,000 | 454,538.26 | 2,000,000 | 3,030,255.00 |
| 10,000 | 15,151.28 | 60,000 | 90,907.66 | 350,000 | 530,294.63 | 2,500,000 | 3,787,818.76 |
| 12,500 | 18,939.10 | 70,000 | 106,058.93 | 400,000 | 606,051.00 | 3,000,000 | 4,545,382.50 |
| 15,000 | 22,726.91 | 80,000 | 121,210.20 | 450,000 | 681,807.38 | 3,500,000 | 5,302,946.26 |
| 17,500 | 26,514.73 | 90,000 | 136,361.48 | 500,000 | 757,563.76 | 4,000,000 | 6,060,510.00 |
| 20,000 | 30,302.56 | 100,000 | 151,512.76 | 600,000 | 909,076.50 | 4,500,000 | 6,818,073.76 |
| 25,000 | 37,878.19 | 125,000 | 189,390.93 | 700,000 | 1,060,589.26 | 5,000,000 | 7,575,637.50 |
| 30,000 | 45,453.83 | 150,000 | 227,269.13 | 800,000 | 1,212,102.00 | 5,500,000 | 8,333,201.26 |
| 35,000 | 53,029.47 | 175,000 | 265,147.31 | 900,000 | 1,363,614.76 | 6,250,000 ⁽¹⁾ | 9,469,546.88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d)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本節「B.公布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布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布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 日期／時間 |
|---|---|
| <p>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p> <p>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p> <p>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p> <p>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連結。</p> <p>電話 +852 2862 8555 一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p> | <p>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p> <p>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p> <p>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p>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配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scx.com.cn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聯席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發送／領取股票¹ | | |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 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 實體股票 | <p>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²</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 | | |
|------------------|------------------------------------|------------------------------------|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
| 負責人士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
|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 |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附註：

- 1 惟倘在上市日期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2 與本公司協定並於相關認購渠道傳達予認購人。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過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lscx.com.cn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上市前的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制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完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所需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1至I-45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樂思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45的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續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5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需要落實之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之適當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之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g)，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 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377,667 | 470,180 | 492,570 | 350,671 | 497,261 |
| 服務成本 | | <u>(300,810)</u> | <u>(376,489)</u> | <u>(389,517)</u> | <u>(285,409)</u> | <u>(420,234)</u> |
| 毛利 | | 76,857 | 93,691 | 103,053 | 65,262 | 77,027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4,567 | 4,660 | 4,978 | 3,135 | 1,29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2,951) | (3,863) | (4,244) | (3,043) | (2,48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22,059) | (23,910) | (26,054) | (18,137) | (17,8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u>(1,722)</u> | <u>(7,677)</u> | <u>(5,129)</u> | <u>(4,645)</u> | <u>(6,134)</u> |
| 經營所得溢利 | | 54,692 | 62,901 | 72,604 | 42,572 | 51,850 |
| 財務成本 | 6(a) | <u>(3,018)</u> | <u>(3,232)</u> | <u>(1,591)</u> | <u>(1,211)</u> | <u>(1,375)</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 | 51,674 | 59,669 | 71,013 | 41,361 | 50,475 |
| 所得稅 | 7 | <u>(1,901)</u> | <u>(2,181)</u> | <u>(2,706)</u> | <u>(1,365)</u> | <u>(1,564)</u> |
| 年/期內溢利 | | <u>49,773</u> | <u>57,488</u> | <u>68,307</u> | <u>39,996</u> | <u>48,911</u>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年／期內溢利 | 49,773 | 57,488 | 68,307 | 39,996 | 48,911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 | (1) | (118) | (226) | 169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 | (1) | (118) | (226) | 169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9,776 | 57,487 | 68,189 | 39,770 | 49,080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49,773 | 57,488 | 67,290 | 39,889 | 48,419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017 | 107 | 492 |
| | 49,773 | 57,488 | 68,307 | 39,996 | 48,911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49,776 | 57,487 | 67,172 | 39,663 | 48,588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017 | 107 | 492 |
| | 49,776 | 57,487 | 68,189 | 39,770 | 49,080 |
| 每股盈利 | 10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2.5 | 2.9 | 3.4 | 2.0 | 2.4 |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1 | 700 | 789 | 553 | 540 |
| 使用權資產 | 12 | 685 | 3,428 | 2,790 | 1,3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b) | 98 | 704 | 189 | 507 |
| | | <u>1,483</u> | <u>4,921</u> | <u>3,532</u> | <u>2,37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355,262 | 404,014 | 439,893 | 554,79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23 | — | 5 | 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a) | 25,896 | 55,908 | 59,195 | 14,635 |
| | | <u>381,581</u> | <u>459,922</u> | <u>499,093</u> | <u>569,43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82,750 | 106,799 | 92,190 | 88,721 |
| 合約負債 | 4 | 12,996 | 16,136 | 6,394 | 13,76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 | 47,684 | 39,876 | 33,180 | 50,460 |
| 租賃負債 | 17 | 647 | 1,607 | 2,282 | 1,162 |
| 應付所得稅 | 18(a) | 2,150 | 4,074 | 5,756 | 6,371 |
| 遞延收入 | | 423 | — | — | — |
| | | <u>146,650</u> | <u>168,492</u> | <u>139,802</u> | <u>160,48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34,931</u> | <u>291,430</u> | <u>359,291</u> | <u>408,95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36,414</u> | <u>296,351</u> | <u>362,823</u> | <u>411,33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17 | 58 | 2,071 | 57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b) | 299 | 736 | 477 | 479 |
| | | <u>357</u> | <u>2,807</u> | <u>1,049</u> | <u>479</u> |
| 資產淨值 | | <u>236,057</u> | <u>293,544</u> | <u>361,774</u> | <u>410,854</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19 | 5,796 | 5,796 | 130 | 130 |
| 儲備 | 19 | 230,261 | 287,748 | 360,389 | 408,977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236,057 | 293,544 | 360,519 | 409,10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1,255 | 1,747 |
| 總權益 | | <u>236,057</u> | <u>293,544</u> | <u>361,774</u> | <u>410,854</u> |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 | 13 | 13 | 1,263 | 1,263 |
| | | <u>13</u> | <u>13</u> | <u>1,263</u> | <u>1,263</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37 | 132 | 1,2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14 |
| | | <u>82</u> | <u>837</u> | <u>132</u> | <u>1,28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 | 13 | 3,038 | 6,644 | 10,522 |
| | | <u>13</u> | <u>3,038</u> | <u>6,644</u> | <u>10,522</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69</u> | <u>(2,201)</u> | <u>(6,512)</u> | <u>(9,23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2</u> | <u>(2,188)</u> | <u>(5,249)</u> | <u>(7,974)</u> |
| 資產/(負債)淨值 | | <u>82</u> | <u>(2,188)</u> | <u>(5,249)</u> | <u>(7,974)</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19 | 82 | 82 | 130 | 130 |
| 儲備 | 19 | — | (2,270) | (5,379) | (8,104) |
| 總權益/(虧絀) | | <u>82</u> | <u>(2,188)</u> | <u>(5,249)</u> | <u>(7,974)</u> |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a))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d))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14 | — | 19,286 | (1) | 161,200 | 186,199 | — | 186,199 |
| 發行股份 | 19(a) | 82 | — | — | — | 82 | — | 8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9,773 | 49,773 | — | 49,77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 | — | 3 | — | 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96 | — | 19,286 | 2 | 210,973 | 236,057 | — | 236,05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57,488 | 57,488 | — | 57,48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 | — | (1) | — | (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96 | — | 19,286 | 1 | 268,461 | 293,544 | — | 293,544 |
| 發行股份 | 19(a) | 41 | — | — | — | 41 | — | 41 |
| 就重組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重組的影響 | 7 | 1,243 | — | — | — | 1,250 | — | 1,250 |
| | (5,714) | — | 4,226 | — | — | (1,488) | 238 | (1,25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67,290 | 67,290 | 1,017 | 68,30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18) | — | (118) | — | (11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0 | 1,243 | 23,512 | (117) | 335,751 | 360,519 | 1,255 | 361,774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48,419 | 48,419 | 492 | 48,91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9 | — | 169 | — | 169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130 | 1,243 | 23,512 | 52 | 384,170 | 409,107 | 1,747 | 410,854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96 | — | 19,286 | 1 | 268,461 | 293,544 | — | 293,544 |
| 發行股份 | 19(a) | 41 | — | — | — | 41 | — | 41 |
| 就重組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重組的影響 | 7 | 1,243 | — | — | — | 1,250 | — | 1,250 |
| | (5,714) | — | 4,226 | — | — | (1,488) | 238 | (1,25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39,889 | 39,889 | 107 | 39,99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26) | — | (226) | — | (226)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130 | 1,243 | 23,512 | (225) | 308,350 | 333,010 | 345 | 333,355 |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4(b) | (13,697) | 43,671 | 15,292 | 13,785 | (56,126) |
| 已付所得稅 | 18(a) | (610) | (426) | (768) | (756) | (1,26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 | | | |
| | | (14,307) | 43,245 | 14,524 | 13,029 | (57,39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 | (178) | (387) | (38) | (37) | (132) |
| 貸款予第三方 | | (94,200) | (44,000) | — | — | —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 94,700 | 44,000 | — | — | — |
| 已收第三方利息 | | 66 | 232 | — | — | — |
| 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 14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 |
| | | 388 | (155) | (24) | (37) | (13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4(c) | 102,148 | 129,947 | 28,600 | 13,600 | 31,8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4(c) | (94,238) | (137,697) | (35,460) | (25,460) | (14,7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c) | (1,359) | (1,368) | (1,863) | (1,346) | (1,692) |
| 已付利息 | 14(c) | (2,202) | (2,048) | (1,186) | (866) | (1,195) |
| 已付交易費 | 14(c) | (545) | (1,164) | (240) | — | — |
| 已付上市開支 | | — | (747) | (1,058) | (852) | (1,24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 |
| | | 3,804 | (13,077) | (11,207) | (14,924) | 12,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 | | | | |
| | | (10,115) | 30,013 | 3,293 | (1,932) | (44,558) |
|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 36,016 | 25,896 | 55,908 | 55,908 | 59,195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
| | | (5) | (1) | (6) | (7) | (2) |
|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14 | 25,896 | 55,908 | 59,195 | 53,969 | 14,635 |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樂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Evercreate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下集團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為理順企業結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已註冊成立並進行了企業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北京樂思創信於重組前後均由趙利兵先生(「趙先生」)控制,因此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北京樂思創信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北京樂思創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 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 所在地及日期 | 註冊/繳足股本詳情 | 貴公司 間接持有的 所有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 人民幣5,714,300元/ 人民幣5,714,300元 | 99.05% | 移動廣告服務 |
| 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一元 | 99.05% | 移動廣告服務 |
| 北京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99.05% | 移動廣告服務 |
| 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3,050,000元/ 人民幣一元 | 99.05% | 移動廣告服務 |
| 湖南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一元 | 99.05% | 移動廣告服務 |

所有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績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已頒佈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附註2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及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由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經營，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貴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此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已根據附註2(i)或2(k)(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喪失其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為成本。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d)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

自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初始估計(倘有關)拆卸及搬移項目及恢復用地成本，以及生產間接成本與借貸成本的合適比例(見附註2(q))。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 — 使用權資產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e)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彼等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2(d))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f)(ii))列賬。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由開始日期至租賃期結束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貴集團，或者使用權資產的合約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在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當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計應付金額的估算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會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入賬。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結欠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定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會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貴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的義務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o)(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部分或全部予以撤銷。此種情況一般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可予撤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如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時，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g)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o))。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h))。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o))。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f)(i))。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f)(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q))。

(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時間時，方予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 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上述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的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在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從其移動廣告服務確認收益的方法視乎與客戶的各份合約下的角色而受影響。對於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的合約，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對於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合約，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的融資組成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息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益根據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的合約確認。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及於資產攤銷為一年內時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其客戶，包括向媒體平台取得流量、內容製作及廣告活動改良。貴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即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確認收益。

於貴集團作為主事人及首要義務人及負責履行合約、有權控制內容生成程序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安排中，收益乃根據總銷售額釐定，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對廣告商的返點。貴集團於服務交付予廣告商前可控制指定服務及擔任該等安排的主事人，故此按總額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賺取收益及所產生成本。

(ii) 廣告分發服務

貴集團為分發廣告商製作的廣告而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廣告於廣告商釐定的目標媒體平台發佈。

貴集團於服務交付予客戶前並不控制指定服務。貴集團擔任代理人及按淨額基準呈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已收客戶款項及已付媒體夥伴款項。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實際利息法下按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時確認。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至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f)(i))。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益的重大判斷載於附註3。

(p)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貴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計量公平值之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內支銷。

(r)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s) 關聯方

(i)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c.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2(s)(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2(s)(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其負責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貴集團斷定於往績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i) 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誠如2(o)所披露，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涉及以總額或淨額為基準的收益確認評估，即不同業務模式中的主事人對代理人評估。貴集團遵循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 貴集團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在設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全盤考慮，因為並無單一因素被認為是推定的或具決定性的，在評估指標時，管理層根據各個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i) 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

媒體夥伴可能會以各種形式給予 貴集團返點。（如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將有關返點作為服務成本減少入賬，或（如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將有關返點作為收益入賬。貴集團從媒體夥伴獲得的返點有多種結構及比率，主要按與該等媒體夥伴的合約條款、適用的返點政策、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夥伴制定的酌情獎勵計劃而定。

貴集團評估合約訂明的廣告支出門檻是否有可能達到，或其他基準或若干規定的分類是否有可能符合，並據此計提媒體夥伴的返點。此決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定期監察返點政策內所設定的各項表現因素進行評估。實際返點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或銷售成本，作為對迄今已入賬金額的調整。

(ii) 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4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予客戶。已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的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 — 總額法 | 343,438 | 433,250 | 454,156 | 325,742 | 477,306 |
| 廣告分發服務 — 淨額法 | 34,229 | 36,930 | 38,414 | 24,929 | 19,955 |
| | <u>377,667</u> | <u>470,180</u> | <u>492,570</u> | <u>350,671</u> | <u>497,261</u> |

於往績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列載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117,234 | 90,013 | * | * | 57,992 |
| 客戶D | 111,832 | * | * | * | * |
| 客戶H | * | 112,646 | 80,366 | 68,389 | * |
| 客戶I | * | 56,267 | * | * | * |
| 客戶J | * | * | 53,880 | * | * |
| 客戶M | * | * | * | * | 202,772 |

*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下。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及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因為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間均為一年內。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其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尚未提供廣告服務時客戶支付的墊款。

於各報告期初的所有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

5 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379 | 210 | 146 | 118 | 126 |
| 額外可抵扣增值稅 (「增值稅」)(附註) | 4,313 | 4,753 | 3,794 | 2,276 | 1,712 |
| 其他 | (125) | (303) | 1,038 | 741 | (546) |
| | <u>4,567</u> | <u>4,660</u> | <u>4,978</u> | <u>3,135</u> | <u>1,292</u> |

附註：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海關[2019]39號)，貴集團附屬公司(作為現代服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享有銷項增值稅中的額外10%進項增值稅扣減。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22]第11號《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上述政策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23]第1號公告，貴集團附屬公司(作為現代服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享有銷項增值稅中的額外5%進項增值稅扣減。額外抵扣確認為其他收入。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開支 | 2,956 | 3,096 | 1,434 | 1,096 | 1,296 |
| 租賃負債利息 | 62 | 136 | 157 | 115 | 79 |
| | <u>3,018</u> | <u>3,232</u> | <u>1,591</u> | <u>1,211</u> | <u>1,375</u> |

(b) 員工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7,590 | 21,181 | 19,891 | 13,729 | 13,761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的供款 | 285 | 2,374 | 2,657 | 1,865 | 1,931 |
| | <u>17,875</u> | <u>23,555</u> | <u>22,548</u> | <u>15,594</u> | <u>15,692</u> |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算進行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貴集團概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企業提供支援，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豁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c) 其他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的折舊 | 1,618 | 1,853 | 1,922 | 1,360 | 1,6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 1,722 | 7,677 | 5,129 | 4,645 | 6,134 |
| 上市開支 | — | 8,454 | 10,997 | 9,038 | 8,111 |
| | <u>—</u> | <u>8,454</u> | <u>10,997</u> | <u>9,038</u> | <u>8,111</u> |

7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1,734 | 2,350 | 2,450 | 2,004 | 1,880 |
| 遞延稅項 | 167 | (169) | 256 | (639) | (316) |
| | <u>1,901</u> | <u>2,181</u> | <u>2,706</u> | <u>1,365</u> | <u>1,564</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51,674</u> | <u>59,669</u> | <u>71,013</u> | <u>41,361</u> | <u>50,475</u> |
|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溢利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2,920 | 15,486 | 18,832 | 11,125 | 13,346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304 | 598 | 219 | 120 | 409 |
|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 (666) | (826) | (1,771) | (522) | (1,08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 | — | — | (509) | (509) | (32) |
| 法定稅務寬減 | (10,872) | (13,090) | (14,129) | (8,867) | (11,085) |
| 其他 | <u>215</u> | <u>13</u> | <u>64</u> | <u>18</u> | <u>12</u> |
| 實際稅項開支 | <u>1,901</u> | <u>2,181</u> | <u>2,706</u> | <u>1,365</u> | <u>1,564</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所指外，在中國的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霍爾果斯的規則及規例，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免稅期。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另外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樂思創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享有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75%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頒佈的公告([2022]28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扣稅率由75%增加至100%。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三年頒佈的公告([2023]7號)確認，100%扣稅率為長期適用稅率。

在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的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稅。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利兵先生 | — | 949 | 20 | 4 | 973 |
| 余燦良先生 | — | 238 | 20 | 2 | 260 |
| 聶江先生 | — | 477 | 50 | 2 | 529 |
| 舒清女士 | — | 161 | 12 | 1 | 174 |
| | — | 1,825 | 102 | 9 | 1,936 |
|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利兵先生 | — | 295 | 140 | 38 | 473 |
| 余燦良先生 | — | 295 | 140 | 38 | 473 |
| 聶江先生 | — | 675 | 50 | 53 | 778 |
| 舒清女士 | — | 187 | 120 | 25 | 332 |
| | — | 1,452 | 450 | 154 | 2,056 |
|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利兵先生 | — | 313 | 140 | 60 | 513 |
| 余燦良先生 | — | 313 | 140 | 60 | 513 |
| 聶江先生 | — | 673 | 50 | 60 | 783 |
| 舒清女士 | — | 233 | 120 | 47 | 4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常青女士 | — | — | — | — | — |
| | — | 1,532 | 450 | 227 | 2,209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利兵先生 | — | 230 | — | 40 | 270 |
| 余燦良先生 | — | 910 | — | 40 | 950 |
| 聶江先生 | — | 508 | — | 48 | 556 |
| 舒清女士 | — | 146 | — | 26 | 17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常青女士 | — | — | — | — | — |
| | — | 1,794 | — | 154 | 1,948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利兵先生 | — | 234 | — | 44 | 278 |
| 余燦良先生 | — | 234 | — | 44 | 278 |
| 聶江先生 | — | 504 | — | 44 | 548 |
| 舒清女士 | — | 180 | — | 35 | 21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常青女士 | — | — | — | — | — |
| | — | 1,152 | — | 167 | 1,319 |

貴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
|---------|------------|
| 趙利兵先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余燦良先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聶江先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 舒清女士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 非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
| 常青女士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
| 陸耀先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 鄭紅女士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 胡輝先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董事酬金指就彼等於往績期間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金額，包括彼等在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3名、1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於往績期間其餘3名、2名、2名、4名(未經審核)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036 | 1,080 | 1,089 | 1,436 | 1,197 |
| 酌情花紅 | 248 | 259 | 31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2 | 106 | 110 | 144 | 142 |
| | <u>1,296</u> | <u>1,445</u> | <u>1,230</u> | <u>1,580</u> | <u>1,339</u> |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屬於以下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未經審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2</u> | <u>2</u> | <u>4</u> | <u>3</u> |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往績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1及附註19(a)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進行重組，貴公司透過向貴集團擁有人發行20,000,000股股份，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釐定往績期間的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該交易已追溯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49,773 | 57,488 | 67,290 | 39,889 | 48,419 |
| (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u>2.5</u> | <u>2.9</u> | <u>3.4</u> | <u>2.0</u> | <u>2.4</u> |

每股基本盈利未有就附註23所披露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往績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及設備

|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62 | 556 | 1,418 |
| 添置 | <u>177</u> | <u>—</u> | <u>177</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39 | 556 | 1,595 |
| 添置 | 360 | — | 360 |
| 出售 | <u>(79)</u> | <u>—</u> | <u>(79)</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320 | 556 | 1,876 |
| 添置 | 34 | — | 34 |
| 出售 | <u>(98)</u> | <u>—</u> | <u>(98)</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256 | 556 | 1,812 |
| 添置 | <u>131</u> | <u>—</u> | <u>131</u>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u>1,387</u> | <u>556</u> | <u>1,943</u> |

|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60 | 374 | 634 |
| 年內支出 | <u>172</u> | <u>89</u> | <u>261</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32 | 463 | 895 |
| 年內支出 | 216 | 39 | 255 |
| 出售時撤回 | <u>(63)</u> | <u>—</u> | <u>(63)</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85 | 502 | 1,087 |
| 年內支出 | 219 | 26 | 245 |
| 出售時撤回 | <u>(73)</u> | <u>—</u> | <u>(73)</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31 | 528 | 1,259 |
| 期內支出 | <u>144</u> | <u>—</u> | <u>144</u>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u>875</u> | <u>528</u> | <u>1,403</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07</u> | <u>93</u> | <u>700</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5</u> | <u>54</u> | <u>789</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25</u> | <u>28</u> | <u>553</u>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u>512</u> | <u>28</u> | <u>540</u> |

12 使用權資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606 | 685 | 3,428 | 3,428 | 2,790 |
| 添置 | 436 | 4,341 | 1,039 | 1,039 | — |
| 年/期內折舊 | <u>(1,357)</u> | <u>(1,598)</u> | <u>(1,677)</u> | <u>(1,164)</u> | <u>(1,46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u>685</u> | <u>3,428</u> | <u>2,790</u> | <u>3,303</u> | <u>1,330</u> |

使用權資產指已租賃辦公場所。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1,357 | 1,598 | 1,677 | 1,164 | 1,460 |
| 短期租賃 | 211 | 581 | 634 | 489 | 394 |
| 租賃負債利息 | 62 | 136 | 157 | 115 | 79 |

往績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添置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d)及1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a) | 176,066 | 183,034 | 157,833 | 168,389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b) | 146,726 | 179,316 | 251,084 | 334,508 |
|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 | 20,944 | 22,478 | 10,024 | 7,810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 4,966 | 5,848 | 7,297 | 6,478 |
| 將資本化上市開支 | | — | 2,617 | 3,982 | 6,649 |
| 應收媒體夥伴返點 | | 5,136 | 9,627 | 8,001 | 26,689 |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1) | | 82 | 82 | 123 | 123 |
| 其他按金 | | 879 | 876 | 1,097 | 3,121 |
| 其他 | | 463 | 136 | 452 | 1,029 |
| | | <u>355,262</u> | <u>404,014</u> | <u>439,893</u> | <u>554,796</u>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151,502 | 153,321 | 143,160 | 121,300 |
| 6個月至12個月 | 20,768 | 18,544 | 11,496 | 41,756 |
| 12個月至24個月 | 3,796 | 11,169 | 3,177 | 5,333 |
| 24個月以上 | — | — | — | — |
| | <u>176,066</u> | <u>183,034</u> | <u>157,833</u> | <u>168,389</u> |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a)。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不具追索權方式將人民幣48.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至一間金融機構，該應收款項已全部取消確認。

(b)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代貴集團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虧損率 | 1.6% | 2.4% | 2.9% | 3.0%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149,118 | 183,791 | 258,713 | 344,904 |
| 計提撥備 | (2,392) | (4,475) | (7,629) | (10,396) |
| | <u>146,726</u> | <u>179,316</u> | <u>251,084</u> | <u>334,508</u>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219 | 46 | — | — |
| 銀行存款 | 25,677 | 55,862 | 59,195 | 14,635 |
| | <u>25,896</u> | <u>55,908</u> | <u>59,195</u> | <u>14,635</u>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1,674 | 59,669 | 71,013 | 41,361 | 50,475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 1,722 | 7,677 | 5,129 | 4,645 | 6,134 |
| 折舊 | 1,618 | 1,853 | 1,922 | 1,360 | 1,604 |
| 財務成本 | 3,018 | 3,232 | 1,591 | 1,211 | 1,375 |
| 來自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 (250) | (48) | —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 — | 15 | 12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37,522) | (54,603) | (39,125) | (37,159) | (118,68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 (409) | 423 | (5) | — | (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29,532) | 22,736 | (15,503) | 4,184 | (4,399) |
| 合約負債變動 | (4,425) | 3,140 | (9,742) | (1,817) | 7,374 |
| 遞延收入變動 | 409 | (423) | — | — | — |
| | <u>(13,697)</u> | <u>43,671</u> | <u>15,292</u> | <u>13,785</u> | <u>(56,126)</u>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u>(13,697)</u> | <u>43,671</u> | <u>15,292</u> | <u>13,785</u> | <u>(56,126)</u>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9,527 | 24 | 1,628 | 41,17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02,148 | — | — | 102,148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94,238) | — | — | (94,238)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359) | (1,359) |
| 已付利息 | — | (2,140) | (62) | (2,202) |
| 已付交易費 | (545) | — | — | (54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7,365 | (2,140) | (1,421) | 3,804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 | 792 | 2,164 | 62 | 3,018 |
| 源於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436 | 436 |
| 其他變動總計 | 792 | 2,164 | 498 | 3,45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84 | 48 | 705 | 48,437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7,684 | 48 | 705 | 48,43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29,947 | — | — | 129,947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37,697) | — | — | (137,697)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368) | (1,368) |
| 已付利息 | — | (1,912) | (136) | (2,048) |
| 已付交易費 | (1,164) | — | — | (1,16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8,914) | (1,912) | (1,504) | (12,330)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 | 1,106 | 1,990 | 136 | 3,232 |
| 源於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4,341 | 4,341 |
| 其他變動總計 | 1,106 | 1,990 | 4,477 | 7,57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76 | 126 | 3,678 | 43,680 |

| |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9,876 | 126 | 3,678 | 43,68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28,600 | — | — | 28,6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35,460) | — | — | (35,460)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863) | (1,863) |
| 已付利息 | — | (1,029) | (157) | (1,186) |
| 已付交易費 | (240) | — | — | (24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7,100) | (1,029) | (2,020) | (10,149)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 | 404 | 1,030 | 157 | 1,591 |
| 源於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039 | 1,039 |
| 其他變動總計 | 404 | 1,030 | 1,196 | 2,63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80 | 127 | 2,854 | 36,161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3,180 | 127 | 2,854 | 36,16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31,800 | — | — | 31,8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4,700) | — | — | (14,700)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692) | (1,692) |
| 已付利息 | — | (1,116) | (79) | (1,19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17,100 | (1,116) | (1,771) | 14,213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 | 180 | 1,116 | 79 | 1,375 |
| 其他變動總計 | 180 | 1,116 | 79 | 1,375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50,460 | 127 | 1,162 | 51,749 |
|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9,876 | 126 | 3,678 | 43,68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3,600 | — | — | 13,6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460) | — | — | (25,460)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346) | (1,346) |
| 已付利息 | — | (751) | (115) | (86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11,860) | (751) | (1,461) | (14,072)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 | 344 | 752 | 115 | 1,211 |
| 源於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1,039 | 1,039 |
| 其他變動總計 | 344 | 752 | 1,154 | 2,250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28,360 | 127 | 3,371 | 31,858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計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已付租金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211 | 494 | 666 | 534 | 396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1,421 | 1,504 | 2,020 | 1,461 | 1,771 |
| | <u>1,632</u> | <u>1,998</u> | <u>2,686</u> | <u>1,995</u> | <u>2,167</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446 | 46,377 | 44,478 | 25,424 |
|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 | 31,826 | 28,570 | 10,559 | 19,724 |
|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 10,193 | 9,950 | 12,916 | 15,083 |
| 應付員工成本 | 5,193 | 7,932 | 8,529 | 6,434 |
| 客戶按金 | 6,689 | 4,067 | 2,700 | 2,260 |
| 應付利息 | 48 | 126 | 127 | 127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7,391 | 11,372 | 17,346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 30 | 866 | 9 | 9 |
| 其他流動負債 | 780 | 968 | 384 | 826 |
| 其他應付款項 | 545 | 552 | 1,116 | 1,488 |
| | <u>82,750</u> | <u>106,799</u> | <u>92,190</u> | <u>88,721</u> |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上市開支及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於損益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採購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24,813 | 36,243 | 29,196 | 9,350 |
| 3至6個月 | 1,947 | 10,033 | 12,042 | — |
| 6個月至1年 | 663 | 26 | 3,240 | 16,030 |
| 1至2年 | 23 | 61 | — | 44 |
| 2至3年 | — | 14 | — | — |
| | <u>27,446</u> | <u>46,377</u> | <u>44,478</u> | <u>25,424</u> |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 — 有擔保 | 35,674 | 34,616 | 15,780 | 15,960 |
| — 無抵押 | 7,010 | 5,260 | 7,400 | 24,500 |
| — 有抵押 | — | — | 10,000 | 10,000 |
| 無抵押股東貸款(附註21) | 5,000 | — | — | — |
| | <u>47,684</u> | <u>39,876</u> | <u>33,180</u> | <u>50,460</u> |

有擔保銀行貸款由余燦良先生、趙利兵先生及獨立擔保公司擔保。余燦良先生、舒清女士、趙利兵先生及吳麗莉女士(趙利兵先生的前妻)質押其資產予該等擔保公司以作反擔保。

有擔保銀行貸款的貸款人及獨立擔保公司已同意於 貴集團接獲聯交所批准 貴公司股份上市當日解除全部個人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647 | 1,607 | 2,282 | 1,162 |
| 1年後 | 58 | 2,071 | 572 | — |
| | <u>705</u> | <u>3,678</u> | <u>2,854</u> | <u>1,162</u> |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於往績期間的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026 | 2,150 | 4,074 | 4,074 | 5,756 |
| 中國所得稅撥備 | 1,734 | 2,350 | 2,450 | 2,004 | 1,880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610) | (426) | (768) | (756) | (1,265)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u>2,150</u> | <u>4,074</u> | <u>5,756</u> | <u>5,322</u> | <u>6,371</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1 | 241 | (241) | (95) | (34)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u>37</u> | <u>(138)</u> | <u>138</u> | <u>(204)</u> | <u>(167)</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8</u> | <u>103</u> | <u>(103)</u> | <u>(299)</u> | <u>(201)</u>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8 | 103 | (103) | (299) | (201)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u>606</u> | <u>412</u> | <u>(412)</u> | <u>(437)</u> | <u>169</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04</u> | <u>515</u> | <u>(515)</u> | <u>(736)</u> | <u>(32)</u>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04 | 515 | (515) | (736) | (32)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u>(515)</u> | <u>(204)</u> | <u>204</u> | <u>259</u> | <u>(256)</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9</u> | <u>311</u> | <u>(311)</u> | <u>(477)</u> | <u>(288)</u>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89 | 311 | (311) | (477) | (288)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u>318</u> | <u>(187)</u> | <u>172</u> | <u>13</u> | <u>316</u>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u>507</u> | <u>124</u> | <u>(139)</u> | <u>(464)</u> | <u>28</u>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98 | 704 | 189 | 507 |
| 遞延稅項負債 | <u>(299)</u> | <u>(736)</u> | <u>(477)</u> | <u>(479)</u> |
| | <u>(201)</u> | <u>(32)</u> | <u>(288)</u> | <u>28</u> |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在重組完成前的股本指北京樂思創信的實繳資本及貴公司的股本。在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i) 貴公司股本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千股 | 千美元 | 千股 | 千美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0,000 | 20 | 5,000,000 | 5,000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12,626,050股股份以每股0.001美元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6,373,950股股份以每股0.001美元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1,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代價透過由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讓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支付。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異。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權益持有人所得款項與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實繳資本之間的差異。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致的外匯差異。該儲備按附註2(p)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其可通過對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和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可能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之間的平衡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安全保證，並計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就資本管理而言，貴集團包括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貴集團總權益。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f)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變動列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權益個別組成部分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19(a) | 82 | — | — | — | 82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82 | — | — | — | 8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 | (2,268) | (2,270)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82 | — | (2) | (2,268) | (2,188) |
| 發行股份 | 19(a) | 41 | — | — | — | 41 |
| 就重組向 貴公司股東 發行普通股 | 19(a) | 7 | 1,243 | — | — | 1,25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3) | (4,239) | (4,352)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30 | 1,243 | (115) | (6,507) | (5,24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7 | (2,892) | (2,725)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 | 130 | 1,243 | 52 | (9,399) | (7,974)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82 | — | (2) | (2,268) | (2,188) |
| 發行股份 | 19(a) | 41 | — | — | — | 41 |
| 就重組向 貴公司股東 發行普通股 | | 7 | 1,243 | — | — | 1,25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4) | (3,072) | (3,296)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 | 130 | 1,243 | (226) | (5,340) | (4,193) |

(g) 股息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的風險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對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貴集團面臨的個別客戶信貸風險集中度不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6.3%、5.0%、0.3%及零來自各年度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

貴集團概不提供任何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乃基於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參照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0.7% | 152,514 | (1,012) |
| 6個月至12個月 | 2.6% | 21,318 | (550) |
| 12個月至24個月 | 6.9% | 4,078 | (282) |
| 24個月以上 | 100.0% | — | — |
| | | <u>177,910</u> | <u>(1,844)</u> |

| |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1.6% | 155,773 | (2,452) |
| 6個月至12個月 | 3.6% | 19,243 | (699) |
| 12個月至24個月 | 13.9% | 12,972 | (1,803) |
| 24個月以上 | 100.0% | — | — |
| | | <u>187,988</u> | <u>(4,954)</u> |

| |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1.0% | 144,610 | (1,450) |
| 6個月至12個月 | 3.9% | 11,959 | (463) |
| 12個月至24個月 | 22.1% | 4,077 | (900) |
| 24個月以上 | 100.0% | 223 | (223) |
| | | <u>160,869</u> | <u>(3,036)</u> |

| |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0.9% | 122,349 | (1,049) |
| 6個月至12個月 | 5.2% | 44,023 | (2,267) |
| 12個月至24個月 | 30.2% | 7,641 | (2,308) |
| 24個月以上 | 100.0% | 715 | (715) |
| | | <u>174,728</u> | <u>(6,339)</u>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至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 | 525 | 1,844 | 4,954 | 3,03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19 | 5,594 | 1,948 | 3,303 |
| 已撤銷金額 | — | (2,484) | (3,866) | — |
| 於報告期末 | <u>1,844</u> | <u>4,954</u> | <u>3,036</u> | <u>6,339</u>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管理及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及保持大型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足夠，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款項的最早日期：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557 | — | — | — | 72,557 | 72,557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8,695 | — | — | — | 48,695 | 47,684 |
| 租賃負債 | 659 | 59 | — | — | 718 | 705 |
| 總計 | <u>121,911</u> | <u>59</u> | <u>—</u> | <u>—</u> | <u>121,970</u> | <u>120,946</u>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849 | — | — | — | 96,849 | 96,849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0,975 | — | — | — | 40,975 | 39,876 |
| 租賃負債 | 1,749 | 1,831 | 310 | — | 3,890 | 3,678 |
| 總計 | <u>139,573</u> | <u>1,831</u> | <u>310</u> | <u>—</u> | <u>141,714</u> | <u>140,403</u>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274 | — | — | — | 79,274 | 79,274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4,405 | — | — | — | 34,405 | 33,180 |
| 租賃負債 | 2,371 | 580 | — | — | 2,951 | 2,854 |
| 總計 | <u>116,050</u> | <u>580</u> | <u>—</u> | <u>—</u> | <u>116,630</u> | <u>115,308</u>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638 | — | — | — | 73,638 | 73,63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51,676 | — | — | — | 51,676 | 50,460 |
| 租賃負債 | 1,182 | — | — | — | 1,182 | 1,162 |
| 總計 | 126,496 | — | — | — | 126,496 | 125,260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為固定利率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其餘借款為固定利率貸款。利率波動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貴公司的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交易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關係性質 |
|-------------------------|-------------------|
| 趙利兵先生 |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主要管理人員 |
| 余燦良先生 |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主要管理人員 |
| 舒清女士 |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主要管理人員 |
| Ka Lok Holdings Limited | 貴公司之母公司 |

(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16) | | | | |
| — 趙利兵先生 | 5,000 | — | — | — |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附註15) | | | | |
| — 趙利兵先生 | 17 | 851 | 9 | 9 |
| — 余燦良先生 | 13 | 15 | — | — |
| | 30 | 866 | 9 | 9 |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13) | | | | |
| — Ka Lok Holdings Limited | 82 | 82 | 123 | 123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趙利兵先生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該貸款以年利率3.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除上述情況外，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預料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或之後結付。

(ii)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已收關聯方貸款 | 7,000 | 2,000 | — | — | — |
| 已償還關聯方貸款 | 6,100 | 7,000 | — | — | — |
| 利息開支 | 35 | 228 | — | — | — |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9 | 836 | 112 | 112 | — |
| 已償還來自董事的墊款 | — | — | 969 | 969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舒清女士及余燦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無償租賃兩個辦公室。

2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往績期間未有獲 貴集團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交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貴集團現正評估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有關發展的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售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中的355,000美元資本化，並向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 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355,000,000股股份。

2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上海靈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前稱南平天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中國註冊成立。該實體不會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Ka Lok Holdings Limited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趙利兵先生。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⁴⁾ | |
|---------------|--|---|---|---|------|
| 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 | 409,107 | 105,909 | 515,016 | 1.03 | 1.12 |
| 根據發售價每股1.50港元 | 409,107 | 149,709 | 558,816 | 1.12 | 1.21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09,107,000元，該數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每股1.5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期間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2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5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按人民幣1.00元兌1.084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已宣派股息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致樂思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操作一套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我們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執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用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執行。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該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發生而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內。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二B 一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操作一套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事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致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茲提述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所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等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作為董事的閣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而成。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陳學良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進行備存，條件為有關記錄須另行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

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

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由董事決定的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相若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而不論該儲備或基金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法團、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惟須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任何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bb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

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視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

任何屬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憑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經委任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一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如經委任人士已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倘根據聯交所規則，一名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該要求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以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類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而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特別事務而言，相關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通過郵寄到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親自送達或交付給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和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3.開曼群島公司法—(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而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

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妥為授出該等資助乃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

緊隨擬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該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呈請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呈請股東投訴其未有達成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呈請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為存置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於公開記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繳付一定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和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呈請，法院具有作出清盤

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司法管轄權，如發出規管未來公司事務操守的法令、發出授權呈請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公司因無力償還債項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其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任命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

該申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不需要股東的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審理此類申請時，除其他事項外，可作出任命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就不需要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展示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206至19室。李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Quartet Yutong BVI。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Quartet Yutong BVI配發及發行7,350,784股股份。同日，3,224,153股、1,075,556股及975,556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mit Sheng BVI、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由聶先生全資擁有)及Jing Sing BVI。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將1,075,556股股份轉讓予Jiang Oofy BVI，代價為1,0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 (e)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7,350,785股、3,224,153股、1,075,556股及975,556股股份，分別由Quartet Yutong BVI、Remit Sheng BVI、Jiang Oofy BVI及Jing Sing BVI轉讓予Ka Lok BVI，代價分別為7,350.785美元、3,224.153美元、1,075.556美元及9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 (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Ka Lok BVI配發及發行6,373,950股股份。
- (h)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10,000元，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其在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結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5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500,000,000股股份則將保持未發行狀態。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及(ii)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相應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等條件落實後：
 - (a)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採納及董事或其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並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55,000美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以繳足355,000,000股股份，以按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事宜；
- (d) (i) 在本段(d)(iii)分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段(d)(i)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段(d)(i)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任何按照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dd)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ee)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外)不得超過；

- (x)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20%；及
- (y)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段(d)而言，「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i) 在本段(e)(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f)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ii) 根據本段(e)(i)分段授出的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的10%，而本段(e)(i)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f) 就本決議案第(d)及(e)段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d)或(e)段(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C) 通過於董事根據或遵照該等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決議案(B)第(e)段項下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B)第(d)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附屬公司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

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格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退市，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議決，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

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使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本公司須就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支付任何溢價，則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兩者撥付。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然而，於董事不時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 序號 | 商標 | 註冊號碼 | 等級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到期日 |
|----|---|----------|----|---------|------|-----------------|
| 1 | 乐思创信 | 30000164 | 35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
| 2 |  | 29978674 | 35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lscx.com.cn | 北京樂思創信 |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
| 2 | lexiaoad.com | 北京樂思創信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3 | projectlegend.cn | 北京樂思創信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
| 4 | lesimedia.com | 北京樂思創信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
| 5 | projectlandmark.cn | 北京樂思創信 |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 序號 | 版權 | 註冊號碼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1 | 樂效廣告發佈系統V1.0 | 2017SR363277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
| 2 | 樂效廣告監測系統V1.0 | 2017SR363273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

| 序號 | 版權 | 註冊號碼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3 | 樂效網絡廣告管理系統V1.0 | 2017SR363269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
| 4 | 樂效廣告業務管理平台V1.0 | 2017SR344626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
| 5 | 樂效廣告製作系統軟件V1.0 | 2017SR344646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
| 6 | 樂效智能廣告投放系統V1.0 | 2017SR357627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
| 7 | 樂效多媒體信息發布系統V1.0 | 2017SR363345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
| 8 | 樂思智能搜索業務系統V1.0 | 2019SR1438418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 9 | 樂思智能DSP業務系統V1.0 | 2019SR1442359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0 | 樂思智能信息流業務系統V1.0 | 2019SR1439568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 11 | 樂思視頻製作任務平台V1.0 | 2019SR1441111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 12 | 樂思廣告數據分析系統V1.0 | 2019SR1443721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序號 | 版權 | 註冊號碼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13 | 樂思廣告投放工具平台V1.0 | 2019SR1443973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4 | 樂思SSP媒體服務平台V1.0 | 2019SR1439199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 15 | 樂思素材管理平台V1.0 | 2019SR1453062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
| 16 | 樂思廣告驗證系統V1.0 | 2022SR1087132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
| 17 | 樂思應收帳款管理軟件V1.0 | 2022SR1131448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
| 18 | 樂思銷售管理平台V1.0 | 2022SR1103952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
| 19 | 樂思廣告中介系統V1.0 | 2022SR1115029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
| 20 | 樂思報銷審批平台V1.0 | 2022SR1092164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
| 21 | 樂思採購管理平台V1.0 | 2022SR1092165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
| 22 | 樂思合同管理平台V1.0 | 2022SR1091859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
| 23 | 樂思短視頻製作軟件V1.0 | 2022SR1086888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

| 序號 | 版權 | 註冊號碼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24 | 樂思充值管理平台V1.0 | 2022SR1094823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
| 25 | 樂思付款申請軟件V1.0 | 2022SR1123163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
| 26 | 樂思廣告交易平台V1.0 | 2022SR1091021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
| 27 | 樂思推廣數據監控平台V1.0 | 2022SR1122782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
| 28 | 樂思推廣數據分析平台V1.0 | 2022SR1122503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
| 29 | 樂思媒體管理平台V1.0 | 2022SR1105224 | 北京樂思創信 | 中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一旦股份上市，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權益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趙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356,250,000股(L) | 71.25% |
| 余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56,250,000股(L) | 71.25% |
| 舒女士 ⁽⁴⁾ | 配偶權益 | 356,250,000股(L) | 71.25%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而Quartet Yutong BVI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而Remit Sheng BVI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舒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持有的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相聯法團 名稱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Ka Lok BVI | 趙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5,777 | 57.77% |
| | 余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3,555 | 35.55% |
| | 舒女士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667 | 6.67% |
| | 聶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0.01% |

附註：

- (1) 趙先生持有Quartet Yutong BVI全數股權，而Quartet Yutong BVI持有5,777股Ka Lok BVI股份。
- (2) 余先生持有Remit Sheng BVI全數股權，而Remit Sheng BVI持有3,555股Ka Lok BVI股份。
- (3) 舒女士持有Jing Sing BVI全數股權，而Jing Sing BVI持有669股Ka Lok BVI股份。
- (4) 聶先生持有Jiang Oofy BVI全數股權，而Jiang Oofy BVI持有1股Ka Lok BVI股份。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3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任期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計，惟須遵守細則所載輪席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規定。此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加薪，加薪幅度不超過緊接有關加薪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

於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每月薪酬金額及應付彼之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 姓名 | 年薪 人民幣千元 |
|-----|-------------|
| 趙先生 | 700 |
| 余先生 | 700 |
| 聶先生 | 700 |
| 舒女士 | 500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計，惟須遵守細則所載輪席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規定。此外，任期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664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初步任期為3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計，惟須遵守細則所載輪席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規定。此外，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110,664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合約於1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概無已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實體(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 |
|-----------------------------------|---------|---------------------|--------|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概約百分比 |
| Ka Lok BVI | 實益擁有人 | 356,250,000股(L) | 71.25% |
| Quartet Yutong BVI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356,250,000股(L) | 71.25% |
| Remit Sheng BVI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56,250,000股(L) | 71.25%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賞：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 (c)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即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職務卸任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及以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的任何人士，惟為免生疑，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及

(統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議決，則由董事委員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聲明(如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方可作實。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具體而言，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投放的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責任及／或就業情況；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範圍；及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其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程度，或(如適用)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考慮所提供的服務年期及類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給予股本獎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進行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而非現金獎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員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為(i)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日期」)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iv)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 (「一般計劃限額」) 或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上文規限下，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

- (a)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外批准；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及解釋為何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適當及合理)。

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就此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及就此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等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1%；
- (b) 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以及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對一般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根據以下條文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致使在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與規則之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倘本公司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本公司在未使用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iv) 授出購股權

- (a)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規定所約束，而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終止或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 (b) 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上述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 (c)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有關消息公佈的該交易日為止。尤其是，(a)緊接(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

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須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3)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或(b)不得向根據標準守則於該等期間或時間內被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 (d)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包括要約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在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我們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且在接納要約時毋須支付購股權價格。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若要約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要約所示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之後，拒絕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相關購股權將告失效，以及不會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v) 購股權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期間未歸屬的購股權不得歸屬及不得行使。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縮短的歸屬期必須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按董事酌情決定批准，惟該承授人須在該批准授出前已由董事會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特定情況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須達成表現目標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受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已提早授出但需等待下批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如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已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這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延遲的情況下可靈活地回報僱員參與者。倘存在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致使購股權在12個月期間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vi) 表現目標

要約將訂明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必須妥善履行有關目標，在該要約下的任何購股權方可歸屬予該承授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就每項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釐定購股權歸屬的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將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層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表現釐定。為免疑問，如相關要約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應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

(vii)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有關股份**」指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限)內根據本公司所

有股份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2)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 (c)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已在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d) 更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寄發上述通函。

(viii)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x)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允許或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合法或實際權益。

(x)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甚或未有行使，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要約、換股計劃、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xi)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i)身故；(ii)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在悉數甚或未有行使購股權之前已調職惟仍屬於合資格人士；或(iii)基於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構成彼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的行為而被遣散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i) (如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 (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構成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之日。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在悉數甚或未有行使購股權之前已調職惟仍屬於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構成彼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被遣散，或在彼表現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彼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將於其遣散該日失效。

(xii) 註銷購股權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經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為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必要者。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是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指的經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xiii) 股本架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在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以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但作出有關變動後，承授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須與作出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亦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但不高於事項前的價格)。就資本化發行的情況，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xiv)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xv) 訂立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xvi)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七天前，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支票，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v)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獲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倘承授人未有在指定時限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及購股權當時的市價

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代承授人出售購股權，當中承授人將有權自該出售獲得現金等價物(減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的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

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在本文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可能須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就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修改「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行使期」的定義以及本文第(i)、(ii)、(iii)、(iv)(d)、(v)至(xxix)段性質重大的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前提是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猶如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獲得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對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更改，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如最初授出購股權需要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變更亦需要獲該等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xxi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所定者。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xxiii) 其他事項

倘購股權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購股權計劃並無回撥機制以在嚴重行為失當、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起給予任何參與者的報酬。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經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所定者。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我們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源於或參考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及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責任、申索、付款、訴訟、罰款、處罰、和解、責令、款項、支銷、費用、開支及相關成本或溢利損失、好處。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在以下情況毋須承擔上文(b)段所指的任何稅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撥回，而有關稅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產生或累計並源於日常業務過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該等稅項或負債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疏忽或自願落實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共同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

- (c)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申索或負債；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申索或責任，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申索；或
- (e)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撥回，最終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撥回，該稅項所涉的彌償人責任(如有)，即應扣除一筆不超過該撥備或撥回的款項，前提是根據上文(d)應用以扣減該稅項所涉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撥回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缺陷業權以及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5百萬港元。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3%。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都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11.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並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內展示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與每名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包括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艾瑞諮詢發出之行業報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開曼公司法。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